

杏仁花

加尔文论公民政府
北京守望教会申请登记过程大事记
对家庭教会寻求登记的神学反思

【春季号】

二〇〇八年第一期 总第三期



蒲叶

宋·王安石

蒲叶清浅水

杏花和暖风



卷首语



不平静的2007年过去了，而注定会不平凡的2008年已经在我们面前展开。回顾过去一年中国家庭教会的成长，我们时常听到的一个词或许就是转型。对于许多城市的家庭教会来说，无论是在聚会的规模上，还是在牧养和治理的模式上，都在经历着一个调整与转型的过程。中国教会就像是一个处在青春期的少年人，其身量在迅速地成长。基督的身体在成长，带来的结果之一就是，现在已经无法再隐藏。开始有家庭教会从民居楼出来；开始有教会不再按照家族或朋友关系而是教会章程所确定的秩序产生教会的同工；松散的团契开始整合为更具教会特征的堂会，有自己的信约和纪律。这种转型使中国家庭教会的身份意识受到挑战。构成中国家庭教会身份意识的基本要素是什么？是她的信仰根基？还是她的存在形态？对这个问题的反思把我们带到中国教会的历史中。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的教会可能正是身处其中、不能把自己从这段家庭教会的历史中分离出来的教会。教会转型只能是回到其自身历史之中的转型；在这种回顾、清理与反思之中，教会更加认识自己，并且更加认识自己在当下的使命。

当我们回顾这半个多世纪中国家庭教会的历史的时候，像很多人一样，我们心中满了感恩，甚至有一种下意识的自豪。在经历了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样的历史处境之后，中国教会毕竟站立住了，没有重蹈前两次基督教入华的覆辙。经过这段历史的磨练，中国家庭教会对纯正福音信仰的忠诚，对教会自主性的坚持，甚至不惜将生命摆上，成为中国教会重要的历史传承。不过，这种感恩不当归给某些教会，不当归给教会中某些“英雄人物”。他们无疑是我们这一代人效法的榜样，但我们的感恩首先当归给神对中国教会的怜悯和保守。否则，在回顾这一段历史的时候，我们就会被一种自豪甚至是自义所支配，而失去在神面前悔

改的心。当上世纪六十年代极左思潮泛滥的时候，中国大陆几乎所有公开的教堂都被关闭。神曾赐给祂儿女的一小块教会土地被他人拿去，中国教会不能不进入到家庭。我们要怎样面对这一段的历史？中国教会在被掳的时候，还意识不到神对中国教会的审判与管教吗？只有当我们看到神的管教，以悔改的心回到神面前的时候，我们才会真正为神能够给中国教会留下一些余民，由衷地发出感恩。只有当我们有悔改的心的时候，我们看到中国教会在八九十年代的复兴，才会意识到这是神对中国教会多么大的祝福。“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你却要称为‘我所喜悦的’，你的地也必称为‘有夫之妇’。因为耶和華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祂。”（赛 62:4）

如果我们意识到自己是被掳后的余民，有一颗愿意悔改的心，我们就不会把家庭教会这几十年形成的某些外在形态或传统当作是先辈不可挪移的地界。我们才会意识到，在继承神赐给中国教会的信仰根基和纯正传承的基础上，教会有再建的必要。借着历史的回顾，巴不得我们每个人都成为那曾见过以往圣殿之光辉的人。圣殿的根基在，但上面的工程还要继续，这地上的耶路撒冷城重修的工作还没有完成。这城一旦修筑到一定的规模，它就是一座山上的城，是一座注定会被关注而不能再被隐藏的城。当我们渐渐地看到神在这一代的教会所要继续的工作时，我们恐惧战兢，因为我们实在是知道自己的有限。我们所求的只是愿神自己的作为能够显明在祂的教会中。“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设立守望的，他们昼夜必不静默。呼吁耶和華的，你们不要歇息，也不要使他歇息，直等他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为可赞美的。”（赛 62:6—7）

本期所载个别家庭教会寻求登记的历史过程及文献，目的不是为了引起争议或批评。在寻求登记的过程告一段落之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将这段历史保留下来，以便为日后教会历史研究提供有意义的案例。如果在当时的过程之中，曾经出现过某些误解，那么我们也盼望，在这个过程之后，冷静的反思能够产生更多的相互理解。最后，我们也希望借此促进教会对自身历史的反思。我们相信，转型是在反思历史承传基础上的转型。■

目录

卷首语

真理讲台

- 4 ▶ 加尔文论公民政府 / 加尔文
12 ▶ 宗教与法律讲座 / 李月胜

教会建造

- 18 ▶ 北京守望教会申请登记过程大事记 / 本刊编辑部
附 1、我们为什么要登记?
2、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3、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
4、审查意见
5、行政复议申请书
6、行政复议决定书
7、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

神学思考

- 40 ▶ 推动教会登记到今天 / 天明
43 ▶ 对家庭教会寻求登记的神学反思 / 孙明义

灵性操练

- 49 ▶ 灵修方法漫谈(下) / 孙明义
55 ▶ 葡萄树 / 慕安德烈著 李瑞萍译

敬虔生活

- 59 ▶ 十年之路 / 子栽
65 ▶ 放你的小手在袖手 / Hilary Zhang
69 ▶ 压伤的翅膀绝不折断 / 陈卫珍
74 ▶ 影响我的一个人 / 沈姊妹

读书沙龙

- 77 ▶ 我们当如何存活?——读《前车可鉴》 / 刘骁
81 ▶ 智慧的人生——读《平衡的智慧》 / 冰霞
84 ▶ 朗费罗《人生颂》与改革宗神学 / 雷默

文化透视

- 88 ▶ 余虹事件回顾与反思 / 常青
91 ▶ 一个基督徒看余虹之死 / 张守东
附: 有一种爱我们还很陌生 / 余虹
98 ▶ 寻求飞往天堂的翅膀 / 慕道

艺术广角

- 101 ▶ 我在黑夜深处呼唤你 / 书拉密
107 ▶ 无题——熄灭的星宿, 漂泊, 新生与自由 / 张书嘉
108 ▶ 爱上孤独 / 龙眉
封三 ▶ 节日 / 布拉



编辑

《杏花》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出版

投稿邮箱:

bjshouwang@gmail.com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加尔文

论公民政府 1

文 / 加尔文

一

我们前面已经说到人受双重的治理，并且已充分讨论到那在人的内在心灵里与永生有关的治理，所以在本章中，我们要讨论到社会建制以及外在行为的规范。虽然这个主题与我前面处理的信仰的教义似乎无关，但是结果会逐渐显明，我有充分的理由将两者联系起来，并且我不能不如此去做；特别是因为，在一方面，愚昧的人们狂妄地企图颠覆神所设立的秩序；在另一方面，逢迎君主的人推崇君权过度，甚至不惜以之与神的权柄对立。这两方面的错误都必须予以拒绝，否则就不免要将纯正的信仰废掉了。此外，我们还应当知道，神在这件事上是多么向人类施仁慈，好叫我们要更加虔诚地来表示感谢。

第一，在我们未开始讨论这个主题之前，我们当首先重述两者间已立定的区别，以免像很多人那样，把这两件完全不同本性的事不慎重地混淆起来。因为有些人一听到福音所应许的自由，是要人唯独仰望基督，不依靠人间的君王或政府，他们便以为若见到有任何凌驾于他们之上的权柄，就不能享受自由了。因此，他们以为除非改造整个世界，废除一切的法庭、法律和官吏，以及任何被他们认为足以妨害自由的事，什么都不会好

转。但是，凡能区别身体与灵魂、今生和永生的人，就不难了解基督属灵之国度 and 属世的政府，乃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而且彼此相距天壤。既然以基督的国度为属世界的，乃是犹太人的愚昧，我们就当照圣经的明白教训，看我们从基督的恩典所领受的好处乃是属灵的；因此我们要把那在基督里应许给我们的一切自由，限于其当有的范围内。使徒保罗在一个地方劝人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但为何在另一个地方却吩咐作仆人的“不要因此忧虑”（林前 7:21）呢？这岂不是因为灵性的自由很可以和属世的奴役并存吗？他以下的话也有同一意义，他说：“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加 3:28）；又说：“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 3:11）。在这些话里他表明，我们在世人当中的情况如何，或是在哪种法律下生活，都无关重要，因为基督的国不在乎这些事。

三

关于公民政府的用途，下面还会有更合

适的机会谈论。目前我们只希望人们理解，若想废弃政府，这完全是一种蒙昧的观念。它对人类社会就如面包和水，阳光和空气一样重要，而且更为优越。因为它的目标不仅是这些方面，即那些使人得以呼吸、饮食、保暖（政府使人群共处，的确包括这一切的事项在内）的事项，而且要使偶像崇拜、对神之名的亵渎、对神之真理的侮辱，以及其他冒犯圣教的事，都不敢公然发生或传播在人民中间；使公共安全不受骚扰；使每人能享受他的财产不受侵犯；使众人之间的交易没有欺诈不义；使正直与谦恭可以培植于人间；总之，政府要维护基督徒群体中存在的宗教的公共实践，且使人道得以维持于人间。

希望人不要奇怪我前面似乎将宗教的事置之于人的治理之外，如今却把它置于政府的维护之下。其实我至今仍如以往一样，不赞成人对宗教和崇拜神的事制定法律；可是，我赞成以如下为目的的社会秩序：保护那些有神律法的真宗教，使其不受到公然的亵渎，并惩罚那些亵渎者。

不过，下面我们先作明白的划分，然后分别给予论述，好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对于公民政府的完全秩序当有怎样的看法。这种秩序可分为三部分：一，维护法律的政府官吏；二，官吏借以施行治理的法律；三，在官吏之下，为法律所治理的人民。我们首先要考查官吏的功能，看其是否为神所许可的合法职份；并看其职责的性质和权限。其次，我们要考查，对于基督教国家，其规章当有怎样的法律基础。最后，法律相对于人民的用途是什么，他们对官吏应当怎样服从。

四

关于官吏的作用，主不但宣布官吏的功能是他所赞许所接纳的，而且用极尊荣的称号向我们推崇官吏。我们可以提出官吏的

几种称号来。诗篇以很尊贵的名称，称官吏为“诸神”（诗 82:1, 6），来表明一切官吏是神所指派的，他们都有来自神的权柄；事实上是神的代表，作为神的代理者而有所作为。这并不是我的捏造，乃是主基督的解释，祂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的道的人，尚且称为神”（约 10:35）。这意思无非是说，他们的任务乃是由神所授予，好在他们的职位上事奉神，正如摩西和约沙法对他们所委任的审判官说：“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主”（申 1:16, 17；代下 19:6）。神借所罗门的口所宣布的智慧，有着同样的目的：“帝王借我坐国位，君王借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领，世上一切的审判官，都是借我掌权”（箴 8:15, 16）。这是说，并不是由于人的悖逆，君王臣宰才被赋予在世统治万事的权柄；乃是由于神的护佑及神圣的旨意，因为祂乐意如此管理人事，与人同在，并且引领人制定法律，施行公平的判断。这正是保罗所清楚教训的，因他就神所分给人的各种恩赐中，也举出治理的职份，作为基督仆人照其所受恩典的量度用来造就教会的方面（罗 12:8）。事实上，他在那里是更可能指原初教会所委任施行公共纪律的长老会议，不过在哥林多书上称为“治理事的”（林前 12:28）。

不过，就国家权力有同一目的而言，无疑他是在把各种合法的权威都介绍给我们。当他进而对该问题作充分的讨论时，他就对此说得更明白。他说：“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作官的是神的用人，“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罗 13:1, 3）。这一点可以为许多圣人的榜样所证实；其中如大卫、约西亚、希西家乃是君王；约瑟、但以理乃是大臣；摩西、约书亚和众士师乃是群众中任治理责任的；他们的职能是神宣布为祂所承认的。所以人不应当再怀疑政府权力，其不但是圣洁合法的，而且在人生是

最神圣尊荣的。

六

这种观念应当不断地存在于官吏的心中，因为这是对他们强有力的鼓励，激动他们尽忠职守，并对他们有特别的安慰，使他们在职务上遇到的许多艰巨的困难得以减轻。因为凡知道自己是施行神公义的人，应当何等热心追求正直、谨慎、仁爱、节制和清白啊！他们如果知道他们的法庭即是活神的宝座，他们怎敢在这法庭上容纳邪恶呢？他们如果知道他们的口即是为宣扬神真理的工具，他们怎敢不公平定案呢？他们若知道他们的手是被派书写神的命令，他们怎能签署邪恶的法令呢？总之，他们如果还记得他们是神的代表，就要极其谨慎、诚恳、殷勤，在他们的行政里对人们彰显出神的护佑、眷顾、良善、仁慈和公义。他们也必须常常谨记着：如果“以欺诈为耶和华做事的”，必受咒诅的话，那么，凡在公义的职位上以欺诈行事的，就要受更重的咒诅。所以当摩西和约沙法想要规劝审判官尽忠职守的时候，除我们上面所引的那个原则外，他们就没有更有效的话了。摩西说：“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申 1:16,17）。约沙法说“你们办事应当谨慎，因为你们判断，不是为人，乃是为主；判断的时候他必与你们同在。现在你们应当敬畏主，谨慎办事，因为主我们的神没有不义”（代下 19:6, 7）。在另一处有话说：“神站在有权力者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诗 82:1）。他们一旦知道他们是神所委任，有一天必须向祂交账，他们就当尽忠职守。这种劝告值得为他们所特别注意，因为他们若是失职，就不仅是非法行为损害人，而且是败坏神的审判，冒犯祂。在另一方面，当他们意识到他们不是从事败坏的、与神仆人不相称的职业，而是作为神

的使者，在履行最神圣的职能，那么，他们就能得着特别的安慰。

九

关于官吏的责任及其性质、圣经的描述及其由哪些事项构成，这里我要简单说明。假如圣经未曾说到这职能同时涉及神律法的两块法版，我们也可从外邦作者学到如下这点；因为他们当中论到官吏的职责、法律的实施和公共事务时，没有一个不是从宗教及敬拜神开始的。所以他们都承认，没有一个制度能得以成功地设立，除非它是以促进宗教敬虔为首务；凡只考虑到人的利益，而不顾到神的命令的法律，都是背谬不合理的。因此，既然宗教在一切哲学家的言论中占第一位，而且这是为所有国家所普遍承认的，所以基督诸侯和君王若不专心致力于此，就当以自己的懈怠为耻。我们已经表明，神特别命令他们负起这一职责，他们理当尽力彰显并维护神的尊荣，因为他们乃是神的代理人，而且靠着神的恩典掌权。经上对一切贤明君王的称赞，大都是因为他们宗教败坏废弛的时候，恢复了对神的崇拜，或是他们专注于宗教，使宗教纯洁安全。反之，圣经历史认为，由于无政府或缺乏良好政府所产生的一个罪恶，即是“那时以色列中没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

这些事证明那些愿意官吏忘记上帝，而只愿官吏在人民中间施行公道的人，是多么愚笨；因为神任命了理政者，并不只是为判决俗世的争端，而不必顾及那更重要的事，即按照神的律法去崇拜祂。这种观点为煽动分子所采取。他们毫无忌惮，醉心新奇，巴不得将那些遭蹂躏的虔敬之人的保护者，一概驱除于世界之外。

关于第二块法版，耶利米这样劝告君王说：“你们要施行公平和公义，拯救被抢夺的脱离欺压人的手，不可亏负寄居的和孤儿

寡妇，不可以强暴待他们，在这地方也不可流无辜人的血”（耶 22:3）。诗篇 82 篇也有同样的劝告：“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诗 82:3, 4）。摩西嘱咐代表他的审判官说：“你们听讼，无论是弟兄彼此争讼，是与同居的外人争讼，都要按公义判断。审判的时候，不可看人的外貌；听讼不可分贵贱，不可惧怕人，因为审判是属乎神的”（申 1:16, 17）。我不多说他在另一处，对将来的君王的指导：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也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不可向弟兄心高气傲，要平生诵读律法（申 17:16, 17, 19, 20），以及那充满于经上同样的吩咐，叫审判官不存偏心，不收贿赂。其实我在这里解释官吏的职责，主要目的不在教导官吏，乃在对别人指明官吏为何许人，神委任他们有何目的。因此我们知道，官吏在位，是要维护人民的清白、廉正和安宁。他们的唯一工作，理当是增进公众的安全与和平。关于这一切德行，大卫宣布他一旦身登王位，将以身作则，说：“邪僻的事，我都不摆在我眼前；悖逆人所作的事，我甚恨恶，不容沾在我身上。弯曲的心思，我必远离；一切的恶人，我不认识。在暗中谗谤他邻居的，我必将他灭绝；眼目高傲、心里骄纵的，我必不容他。我眼要看国中的诚实人，叫他们与我同住；行为完全的，他要伺候我”（诗 101:3—6）。

但是，除非官吏能保护善人脱离恶人的侵害，而且救助被压迫的人，他们就不能照大卫的话行，所以他们必须有权力，压制邪恶的罪，并严厉惩罚那些扰乱公共秩序的人。因为经验十足证实了梭伦（Solon）的话：“一切国家都赖赏罚来维持，一旦将赏罚去掉，人类社会的制裁就都被破坏废除。”因为若无赏善，许多人就都会不顾公道与正义；若无罚恶，恶人的暴行也不易遏制。而这两者都包括在耶利米对君王和治理者的训谕中：

“你们要施行审判和公义”（耶 22:3），施行公义就是看顾、恩待、保护无辜者，为他们申辩，并使他们自由；施行审判就是抑制行恶者的妄为，压制他们的强暴，并惩罚他们所行的恶。

十六

如果我们考虑法律时，将其分为两方面，即法律的制定，及其所根据的公正，那么我上面所说的就更加明了。公正既本于自然，乃对全人类都是一样的，因此不管事关哪一方面的法律，都当以同样的公正为目的。某些法案确实与处境有关，因而其表达可以随处境而有不同，只要它们都是以公正为目的。

事实上，上帝的律法中那称为道德律的，无非是自然律和神在人心中所铭刻的良心的表现。所以，我们现在所说的公正的全部，就都包含在其中了。所以，唯有这公正才应当作为一切法律的范围、规则和目的。凡是按照这个规则，循着这个目标，限于这个目的所立的法律，我们就没有理由来非难，不管它们是和犹太人的律法怎样不同，或彼此不同。

上帝的律法禁止偷窃。犹太人对贼的处罚，可以在出埃及记中看到（出 22:1 以下）。别的国家最古老的法律，以加倍偿还来惩罚偷窃。后来的法律对于明抢暗窃加以分别。有的处以放逐，有的处以鞭笞，有的处以死刑。在犹太人中作假证者所受的处罚，恰是他用假证所企图加于人的处罚（申 19:18, 19）。对作假证者有些国家处以羞辱，有些国家处以绞刑，有些国家处以十字架苦刑。一切法律都将杀人罪犯处以死刑，只是方式各有不同。各国对于犯奸淫者，处罚严厉程度不一。但是，我们看到在各种不同的处罚中，目的则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对凡为神的永恒律法所定为罪的恶行，诸如杀人、盗窃、奸淫、作假证等，都一致赞同予以处罚，不过处罚的方式

不一样。然而这种一致既不是必需的，也可能是不当的。一个国家，如果对杀人罪不处以可资警戒的惩罚，它将为谋杀和劫掠的恶行所摧毁。在某个时代惩罚也许必须更加严厉。如果一个国家为骚动所扰乱，由这种扰乱所产生的邪恶，就须以新的法案来纠正之。战争时期，干戈扰攘，若不施行胜于通常的惩罚，使人生畏惧之心，则一切人道将被遗忘。当饥荒瘟疫时期，若不施行更严厉的处置，则万事将趋于混乱。某一个民族若不受最严厉的约束，它也许更易于倾向某种罪恶。

这种法律的不同性，本来是为求最能遵守神的律法，凡讨厌它的，其实暴露他是多么嫉视公益啊。因为有些人提出反对说，将神给摩西的律法取消，而代以别的法律，这对摩西的律法，乃是一种侮辱。他们所提出的这种反对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我们并未爱好别的法律，过于摩西的律法，我们之所以更赞同别的法律，并不是出于对两种法律的比较，而是根据它们更适合于时间、地方和国家的情形；而且那些从来就未曾给我们的，他们也不能说我们将之取消了。因为主借着摩西的手所颁的律法，并不是颁给所有国家去一律遵行的。祂既将犹太民族归祂特别看管、扶持和保护，就乐意特别作他们的立法者。而且作为一个贤明的立法者，祂在给他们律法时，对这个民族有着特别的考虑。

十七

现在我们要讨论最后一点，即基督徒的公共社会从法律、司法和官吏得到什么益处；与这个问题相连的另一个问题是，人民当怎样对官吏表示尊敬，且当顺服到什么程度。许多人认为官吏之职能在基督徒中间没有用处，因为他们既不可以报复，也不可以诉讼，那就不可能诚实地向官吏求助。但保罗明明说，官吏“是神的用人，是与人有益的”（罗

13:4），我们从此就知道，官吏是神所命的，靠他的权柄，我们得免于恶人的恶意和伤害，平安稳妥地度日。除非我们使用官吏的帮助，否则官吏乃是徒然被委派了。这足以证明，我们向官吏求助，并不是不合福音的。

这里我要对付两种人。有许多人好诉讼，他们若不与人纷争，就不能让自己安静下来；他们存着恨人的心去争讼，心里的报复之念，使他们固执己见，直至使对方趋于毁灭才肯罢休。但是，他们为了不被人看为行了不义，乃以求得司法公道为口实，来掩饰自己的恶念。一个人固然可以用诉讼来从邻舍取得公道，但他并不因此就可以合法地去仇恨他，蓄意害他，或是不存怜悯的心逼迫他。

二十二

公民对政府官吏的第一责任，就是对他们的职能存最尊敬的心，认它为上帝所委托给官吏的权柄，因此就尊敬官吏为神的仆人和代理人。有些人对官吏虽然十分顺从，并不愿意没有官吏使之无所适从，因为他们知道官吏对公益乃是必要的；然而他们却认为政府本身不过是一种不可少的恶而已。但是彼得对我们别有命令，因他命令我们“尊敬君王”（彼前 2:17）。所罗门也说：“要敬畏主与君王”（箴 24:21）。彼得所用的“尊敬”一词，包括真诚与坦白地尊重；而所罗门将君王和主连在一起，乃是以一种神圣的尊敬和尊严归于君王。保罗所给官吏的称赞，也是可堪注意的，他说，我们“必须顺服，不但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 13:5）。这就是说，百姓理当顺服君王和官吏，不仅是因为惧怕他们的权柄，好像人向来屈服于一个武装的敌人，知道徒然抵抗会立刻引起报复；而是因为对君王和官吏服从，就是对授权给他们的上帝的服从。

我这里所说的官吏，不是指用尊严的面具遮盖的人，好像其可以文饰无知、怯懦、

残暴及邪恶的品行一样，以致对德行的赞美被归于败坏人；我所要说的，乃是指职分本身值得尊重；所以无论是谁来作我们的治理者，只因他们的职位，就当受我们的尊敬。

二十三

公民既然倾心尊敬政府，跟着第二个责任就是，以实际行动来表示他们的服从，即遵从法令，缴纳赋税，履行与公共安全有关的公务，并遵守其他命令。保罗对罗马人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拒抗掌权的，就是拒抗神的命”（罗 13:1, 2）。他写信给提多说：“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多 3:1）。彼得劝人说：“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 14）。再者，公民为了表明他们的服从并非是虚假的，而是诚恳热烈的，保罗就劝他们当在神面前为治理他们的长官求福。他说：“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 2:1, 2）。

在这里人不要自欺，因为抗拒政府，无非就是抗拒神。虽然对一个没有武力的官吏似乎可以轻视而无虞，然而神却有力量对那蔑视他的人施行报应，以免别人效法。这种顺服，在我的理解中，也包括平民在公共生活中所当有的自制，即不要不当地干涉公共事务，或是贸然擅取官吏的职责，或是政治上承担任何公务。如果公共法令有任何需要予以纠正的地方，他们不可激起骚乱，或自行动手解决，而要使官吏知道这事，因为他乃是唯一有权来给予纠正的。我这里是说，他们若没有受命，就不当有所举动；但他们一旦接受了政府的命令，他们也就接受了公权。因为正如我们所常说的，君王的谋士就是他的眼睛和耳朵，凡被他委任执行命令的

就有权作为他的膀臂。

二十五

但是，我们若留意神的话，它就要使我们深入一层，叫我们不仅服从那些以正直诚信来治理的君王，而且对一切掌权者，甚至对不尽职的政府，也当服从。因为主虽证明官吏保障人民安全是祂宽仁所赐最高的恩赐，并向官吏自己规定了本分的范围，然而祂同时又宣布，不管官吏的品格如何，他们的权力都是唯一地来自于神。诚如那些为了公众利益而治理的人不过是祂恩慈的证明和反映；同样，那些以不公正和不称职的方式来治理的人，也是祂所兴起的，以惩罚那民众的不义。这些都有来自上帝赋予的权力，以及由此而来的神圣权威。

关于这一段，我要在下面几节再作点补充。不义的君王是神忿怒的表征，这并不需费力便可证明。据我看来，没有人会否认：这种君王不啻是劫掠我们财产的强盗，玷污我们的床榻的淫徒，或是企图谋杀我们的刺客，因为圣经把这些祸患都列于神所降的咒诅中。但我们还是要不辞劳苦地指出世人心目中不易接纳的道理，即就是品格最坏和最不配受尊敬的人，若拥有政权，就确实拥有了主对祂的佣人所赐施行审判和公义的尊贵的神圣权力；所以百姓对这种君王的尊重当与敬重最贤明的君王一样。

二十六

首先，我要请读者注意圣经所常正确提到的神的护佑，即神在设立国度和指派君王的事上有祂特别的安排。但以理说：“神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但 2:21）；又说：“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但 4:17）。这种经文在圣经中各处都有，特别是在这本先知书上。征

服耶路撒冷的尼布甲尼撒的品格是大家都知道的。他侵略别国，迁徙别国人民。然而主借着先知以西结的口说，祂已将埃及地赐给他，以酬劳他攻打推罗（结 29:18—20）。但以理也对他：“王啊，你是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将国度、权柄、能力、尊荣，都赐给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兽，并天空的飞鸟，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这一切”（但 2:37, 38）。但以理又对他子孙伯沙撒王说：“至高的神曾将国位、大权、荣耀、威严赐与你父尼布甲尼撒；因神所赐他的大权，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在他面前战兢恐惧”（但 5:18）。当我们听到这个人是被神立为王，我们就当想起上天命令我们尊敬与惧怕君王，我们就不要犹豫将神所赐与的尊荣那怕是归给最坏的暴君。

撒母耳指责以色列民，将他们从他们的王所要受的遭遇警告他们，说：“管辖你们的王必这样行：他必派你们的儿子为他赶车、跟马，奔走在车前；又派他们……为他耕种田地，收割庄稼，打造军器；必取你们的女儿为他制造香膏，作饭烤饼；也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赐给他的臣仆。你们的粮食，和葡萄园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给他的太监和臣仆；又必取你们的仆人婢女，健壮的少年人和你们的驴，供他的差役。你们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们也必作他的仆人”（撒上 8:11—17）。当然君王做这一切的事并非是合法的，因为律法的训诲是要他们理当节制；但这对民众来说乃是公理，因为他们必须服从，不能有所反抗。这就好像撒母耳说的，你们的君王就是贪得无厌，你们也无权制止。你们所能够做的就是听命服从。

二十七

但是最可注意的经文，乃是先知耶利米的一段话，这话虽然颇为冗长，我还是想要

引证，因为它最明显地解决了这整个问题。他说：“我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牲畜。我看给谁相宜，就把地给谁。现在我将这些地都交给我仆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我也将田野的走兽给他使用。列国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子孙，直到他本国遭报的日期来到。……无论哪一邦哪一国，不肯服事这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也不把颈项放在巴比伦王的轭下，我必用刀剑、饥荒、瘟疫、刑罚那邦，直到我借巴比伦王的手将他们毁灭”（耶 27:5—9）。所以“要把你们的颈项放在巴比伦王的轭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便得存活”（耶 27:12）。可见主是何等喜悦人们对那又可憎恶又残暴的君王给予大大的顺服和尊敬，原因只是因为他据有王权；他是因神命而坐王位，被授予崇高的王权，这王权乃是不可侵犯的。如果我们的心目中常常记得，甚至最不义的君王也是那设立一切君王的神命所立的，那么我们就不会存煽乱的心，以为可照一个君王的品行去对待他，而不必顺服一个不尽职分的君王。

二十九

最后，对一切治理的人，不管他们人怎么样，我们都当存尊重的态度，以高度的敬重看待他们。我一再重复这一点：我们应当学会不再考查他们人怎么样，而是只求明白，他们所承担的角色，是出于主的旨意，从而使这角色被刻划上不容侵犯的神圣尊严。有人会说，统治者对他们治理的人民也有当尽的本分，这是我已经承认的。但如果人根据这个道理推论说，人们的服从只当给予尽了本分的统治者，那就是极坏的理论。因为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儿女，也都有当尽的本分。如果父母违反圣经所说“不要惹儿女的气”（西 3:21）的教训，过分严厉和发怒；倘若丈夫对他所当爱惜为软弱器皿的妻子（弗 5:25；

彼前 3:7) 加以藐视并折磨, 难道儿女就当少顺服父母, 或者妻子就当少顺服丈夫吗? 即使是后者没有负起责任甚至败坏, 他们也仍然要顺服。人人都当不要专注于别人的本份, 而要专注于自己的本份。特别是那些服在别人权下的, 尤其要注意这一点。因此, 如果我们为一个残暴的君王所折磨; 为一个贪婪奢侈的君王所掠夺; 为一个逸乐懈怠的君王所疏忽; 或是因着我们的信仰, 为一个毫无敬虔的君王所逼迫, 那么我们首先当省察自己是否有违背神的罪过, 无疑, 神是用这些苦恼来管教我们。这样, 我们的急性就可以用谦卑来抑制。我们当提醒自己, 不是由我们来医治这些邪恶, 只能求主帮助, 因祂掌管一切君王的心和一切国度的变迁。只有“神站在有权力者的会中, 在诸神中行审判”(诗 82:1); 至于世上的君王和审判官, 凡不肯以嘴亲祂儿子的(诗 2:10-12), 和“那些设立不义之律例, 为要屈枉穷乏人, 夺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 以寡妇当作掳物, 以孤儿当作掠物”的(赛 10:1, 2), 神必定使他们惊惶, 趋于灭亡。

三十二

但是我们在顺服政府当有权威的事上, 必须常有一个例外, 那就是, 我们应当分外小心, 不要被引导而不顺服神, 因为神的旨意, 也是一切君王的愿望所当服从的; 神的命令, 乃是君王的一切法令所当遵从的; 神的权威, 乃是君王的一切王权所当屈从的。我们如果为求讨人的喜悦, 而招致那叫我们顺服人之神的憎恶, 这真是何等荒谬的事呀! 主乃是万王之王; 祂一开圣口, 人们就只当听从祂, 先于并且高于任何其他人。次于祂, 我们乃在治理我们的人的权下, 不过, 乃是在主里处在人的权下。如果他们的命令违反上帝, 就当不予理睬, 也不要顾及他们的尊荣, 因为我们使这尊荣服从至高无比的神的

权威, 对它并无损害。根据这个原则, 但以理不听从王不敬虔的谕令, 否认自己犯了罪(但 6:22), 因为王已经越权, 不但对人有损, 而且伸手反对神, 贬损了自己的权威。在另一方面, 以色列人因过于顺从王不敬虔的意旨而被定罪。因为当耶罗波安制造金牛犊的时候, 百姓听从他的意旨, 离开神的殿, 归向这种新迷信。他们的后裔也同样轻易顺从拜偶像之王的命令。所以先知严厉地责备他们“乐从人的命令”(何 5:11)。王宫中的谄媚者不能以谦卑为借口来伪装自己, 来欺骗常人, 因为他们否认那拒绝服从一切王命的人为合法。他们这样行, 好像神既立凡人为治理者, 就放弃了祂自己的权柄似的; 又好像人若顺从那赐王权的主, 就把王权贬损了似的; 其实在主面前, 即令天上掌权的, 也都要恐惧战兢。当然我知道, 如果我们如此坚贞, 马上会有何等大的危险等待着我们, 因为君王被人疏忽, 就忍不住要大发烈怒; 如所罗门说:“王的震怒, 如杀人的使者”(箴 16:14)。但是属天的使者彼得既已宣布说:“顺从神, 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5:29), 我们就要安慰自己说, 只有情愿忍受任何苦难, 而不离弃虔诚, 我们才真是履行了神所命令我们的顺从。保罗为了使我们不丧胆, 也激励我们说, 基督以重价救赎了我们, 叫我们不顺从人败坏的意旨, 更不顺从他们的不敬虔(参林前 7:23)。¹

1 本文节选自加尔文《基督教要义》四卷 20 章。本章共 32 节, 这里限于篇幅共选了 14 节, 每节的内容完整未经删减。译文引用的是徐庆誉译,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译本, 本刊编辑对照英文译本做了修订。

宗教与法律讲座

主讲 / 李月胜

【编者按】本文根据李月胜弟兄2003年“宗教与法律”的讲座内容整理而出。本刊对讲座的部分内容略有删减，在文字上也作了修订补充。虽然讲座的时间距今已经有四五年的时间，但是其中所传递出的信息依然有不少可借鉴之处，全文朴实简洁，道理通俗易懂。相信此文不仅能帮助中国教会重新看待法律法规在维护教会合法权益过程中的重要性，而且更有助于教会和政府之间的良性沟通，使中国社会成为真正的和谐社会，这是神对中国教会的祝福，亦是神对中国政府的祝福。

前言

感谢神复兴中国的教会！随着教会不断发展，弟兄姊妹人数不断增长，教会的影响开始辐射社会。在这个过程中，教会不可避免地要和一些政府部门打交道。在谈这个问题的时候，首先

要有一个基本的前提——政教分离，即教会和政府之间要有一个清楚的界限，政府不能越过这个界限侵犯教会的合法权益，而教会也不能越界来干预国家主权。

但是根据我这些年的研究以及在实践中处理个案的经验，我发现政府颁布了某些和宗教有关的法律法规，但在实施贯彻的过程中，有些基层干部贯彻得特别好，没有越过那个界限。但是另外有一些基层的干部，本身对国家的宗教政策没有吃透，没有很好地领会其中的精神，在具体执行的过程中越过这个界限，干涉了教会和信徒的合法权益，



李月胜

这是一种愚昧无知，无助于教会和政府之间的和谐相处。而对教会来说，圣经上的教导再清楚不过，“要顺服在上执政掌权的”，“为主的缘故顺服一切人的制度”，所以信徒不能越过这个界限来干涉政府的主权，落到另外一种愚昧无

知当中，使教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恶化。但是当面对个别基层干部在执法的过程中违反了政策的原意，教会就要了解相关的政策法规，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说，弟兄姊妹们非常有必要花些时间来研究学习国家的法律政策。

但是有些弟兄很不理解我：“你怎么半路出来研究法律和宗教政策呢？我们基督徒不是有圣经就够了吗？”是的，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而且我们要高举神的名，因为“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

人就枉然警醒。”（诗 127:1）“万军之耶和华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亚 4:6）“马是为打仗之日预备的，得胜乃在乎耶和华。”（箴 21:31）

所以我要求弟兄姊妹该学法律就学法律，该了解政策就了解政策，但是真正保守教会可不是仅仅靠这个，而是要靠我们的神。我再强调一遍，我们今天真的不是倚靠势力、才能，不是倚靠什么政策法规，而是完全倚靠上帝的大能，倚靠上帝对中国教会特别的恩典来站立得住，我们要站在依靠神、仰赖神、交托神的基础上运用相关的法律政策来维护弟兄姊妹和教会的合法权益。

有的弟兄问我：“你提到要用法律政策来维护教会的合法权益，你这样说有圣经依据没有？”好，现在我们就来看圣经上的教导，因为我们基督徒无论做什么都要有圣经依据的。

一、有关圣经的教导

1、旧约圣经

“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借先知耶利米口所说的话，就**激动**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诏通告全国说：“波斯王古列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太的耶路撒冷为祂建造殿宇。在你们中间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犹太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华以色列神的殿（只有祂是神）。愿神与这人同在。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那地的人都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于是犹太和便雅悯的族长、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

神**激动**他心的人，都起来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拉 1:1—5）

这里有两处“激动”，第一处是神激动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诏。若用现代的词汇来表达，下诏就是颁布“主席令”，或者颁布一个重要的法律文件，这些政策颁布的背后是肉眼看不见的神的作为。另一处是神激动百姓起来上耶路撒冷建圣殿，神感动自己的百姓做主工。我们在这里看到神的两个动作，一是感动王，感动当时的政府颁布法令，为神的工作开路；二是感动祂的百姓起来为祂做工。可见，神做工不排除运用法律。

尼希米记 1 章主要记述了尼希米遇见从耶路撒冷来的犹太人，得知那里城墙被拆毁，城门被焚烧，心里非常难过，他就在耶和華面前禁食祷告，为神的家呼求。上帝感动尼希米，把重建城墙的负担放在他的心里，这是第一个感动。在第二章中神感动亚达薛西王赐给尼希米两个诏书，这里又出现了“诏书”，也就是颁布了法律文件，帮助尼希米更好地回到耶路撒冷来重建被毁的城墙。

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的记载有所不同，在以斯拉记里神先感动王，然后感动人，而从尼希米记里我们看到的是神先感动人，然后又感动王。尽管次序不同，但我们通过这些经文，看到神做工的方式——既感动王，又感动百姓。神当然可以通过法律来做成事情，祂的作为我们岂能测透？

以斯帖记 3 章提到哈曼在王面前毁谤犹太人，王听信谗言颁布了法律，在 12 月 13 日这一天屠杀犹太人，无论老少妇女还是婴孩，全部在一日内杀掉，犹太人面临灭顶之灾。在第 8 章中，我们看到上帝感动以斯帖和末底改，在王面前陈清利害是非，王回心转意，12 月 23 日又颁布一个法令，保护犹

大人的性命，并要剪除一切犹太人的仇敌。这场惊心动魄的斗争最终以末底改和以斯帖的全胜结束，哈曼和末底改及以斯帖之间的较量的途径便是王所颁布的两个截然不同的诏书（即法律文件）。

2、新约圣经

使徒行传 16 章 35—40 节中，保罗和西拉这两个神的仆人为福音的缘故被官长用棍毒打，之后下在监里。过了一夜后当禁卒告诉他们：官长打发人来释放你们，你们可以出监了。保罗却说：我们是罗马人，你们还没有给我们定罪，就先打了我们，不行，让你们官长自己来，说清楚了再走。保罗强调自己是罗马人的身份，他显然非常精通罗马的法律，懂得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罗马的法律在世界上是非常闻名、非常严谨的，在罗马法律中如果一个公民还没有被定罪就遭到鞭打，这是违法的。很明显，保罗是在借助罗马的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官长是个懂法之人，他得知保罗的罗马人身份后很心虚，就亲自到监狱里跟保罗赔礼道歉，“领他们出来，请他们离开那城”，从“领”、“请”两字可以看出保罗他们争取到了自己应有的权益，尊严得以维护。

再看使徒行传 22 章，保罗再次因为福音的缘故被抓，在犹太百姓面前为自己辩护后，千夫长叫人用鞭子拷问保罗，要知道众人向他这样喧嚷是为什么缘故。当时的官长并不知道保罗究竟做了些什么，就如今天很多人一样。虽然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也是中国五大宗教之一，但是其实有相当多的人对基督教、对圣经并不了解，很多人不知道基督教究竟是怎么回事，不知道传道人究竟是干什么的。所以我们要理解他们。我

常常说，作商人肯定要和工商局、税务局等打交道，传福音的人肯定少不了和公安局、宗教局等打交道。为什么呢？因为公安局就是要负责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秩序，他们想了解信徒究竟聚在一起做些什么事情，有没有搞颠覆社会主义之类的活动，会不会影响社会治安。我觉得大家要理解他们的责任，他们需要了解我们，这是无可厚非的。

回到使徒行传的经文，官长询问保罗是对的，但是不应该鞭打保罗。兵丁刚把保罗捆上，保罗就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在这里，保罗再次为自己的权益辩护，他质问官长：“有这个例吗？”换成今天的话来讲，就是“有这个法律依据吗？”我们国家现在是依法治国，正逐步健全成为一个法制国家，法大于权，法大于人。我要提醒弟兄姊妹，若你们以后遇到类似的情况，可以去问问执法部门：“你们这样做有法律依据吗？”倘若基督徒的正常聚会受到冲击，或者纯正的福音被宣布为邪教，你们应该问问执法部门作决定的行政（法律）依据是什么。现在国家都讲司法公开，所谓的司法公开就是行政干部或者公安人员去执行任务的时候，他们应该有明确的行政依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众人皆知的准则。当年保罗曾问官长“有这个例吗？”今天我们也要问对方：“有这个法律吗？”

面对保罗的辩护，千夫长就来问他说：“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保罗说：“是。”千夫长说：“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保罗说：“我生来就是。”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中国有句古话“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

行”，只要教会没有做违反政府的事情，没有做违法犯罪，诸如打着宗教的旗号诈骗钱财、玷污妇女、拐卖儿童等等，只要教会没有借着宗教做危害国家和百姓的事情，法律法规对我们起着保护监督的作用而非成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经常听到某某传道人或者弟兄姊妹因为信仰的缘故被有关部门误会了，人身还受到了伤害，发生这样的事情错不在我们的弟兄姊妹，因为没有确凿的法律依据来定我们弟兄姊妹的罪。退一步说，即使一个人真的违反了国家的法律，其人身权益也应该受到保护，不能随便被打骂。真正违反法律的反而是那些滥用权力越过界限的人。

上面我们分享了第一个“要”——要法律依据，现在我们来分享第二个“要”——要事实根据。中国的法律中明确表示“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行政机关定一个当事人有罪无罪，是要看行政机关掌握行政相对方什么犯罪证据，人犯罪不犯罪，是看他有没有犯罪的事实证据，请注意，行政官司是倒举证原则。使徒行传 25 章中，保罗面对巡抚非斯都分诉说：“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恺撒，我都没有干犯。”转换到今天的语境，就是：“无论是圣经真理，还是国家的法律法规，我都没有犯。”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保罗说：“我站在恺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什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什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于该撒。”换到现今的语境，就是一个

人若真犯了罪，受到法律的惩罚是理所当然的。“我要上告于恺撒”用今天话来说就是要到中央去打官司。有些人在这里有疑问，“圣经里面不是不允许信徒打官司吗？”在哥林多前书里有解释，那里的官司是指弟兄姊妹之间的纠纷，最好在教会内部解决，而不要上诉到不信主的人那里，免得徒然增加信徒的羞耻。保罗所说的上告恺撒是另外一回事，不要把这两者混在一起。

二、教会不运用法律的几种原因

根据多年的观察，我发现弟兄姊妹对神的话语非常渴慕，喜欢学习圣经，参加各样的讲座和培灵会等等，但为什么他们不去学习一下相关的法律、不去看一些宗教政策的书呢？下面分享当今教会或弟兄姊妹不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几个原因：

1、没有详细查考有关经文

如上文所言，如果弟兄姊妹仔细去查考我提到的几处经文，从我提到的角度去揣摩，我想他们的认识肯定会有所改变。

2、认为与走十字架的道路矛盾

相当一部分弟兄姊妹认为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走十字架的道路是冲突的。某些教会或弟兄姊妹受到一些误会和委屈，他们会说：“感谢主，主耶稣当年挨打受骂，彼得保罗当年也挨打受骂，我们走的就是十字架的道路。”其实走十字架的道路和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不矛盾，为什么这样讲呢？难道尼希米、以斯拉、以斯拉他们走的不是十字架的道路吗？难道问：“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

打他，有这个例吗”的保罗走的就不是十字架的道路吗？我想这些属灵的伟人比你我都更爱神。

当面临不公的时候，正确的态度是恒切祷告，在祷告中高举十字架的救恩，宣布耶稣的主权。与此同时，我们应该尽一些自己的本分，至少和对方要一要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如果我们该争取的争取了，该询问的也都询问了，但是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这个时候我们的心里就完全踏实了：“主啊，你给我的这杯我岂能不喝呢？”如果我们一点本分都不尽，遇到事情的时候就说：“这是神让我走的十字架的道路”，这样的结论过于简单。

3、认为与讲爱、忍耐矛盾

很多弟兄姊妹认为基督徒要讲爱与忍耐，他们看到下面的经文，“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要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就觉得如果别人冤枉了我们，或者罚我们的钱，我们当甘心忍受，这个时候才考验我们的爱和忍耐啊！

圣经里确实提到我们要讲爱与忍耐，这是圣经的真理，但不是唯一的真理，如果单单强调这一点，所讲的就不是圣经的全备真理。除了爱和忍耐以外，信徒当在真理和法律范围内刚强壮胆，只要不出国家法律的框架，只要不出圣经真理的范围，我们完全可以享受到我们应有的权益。

在这里多提一下，我发现教会内部有些信徒之间闹矛盾的时候表现得异常刚强勇敢、斤斤计较、不依不饶，不肯饶恕得罪自己的肢体。但真正逼迫来的时候，却没有那

么刚强，一下子就倒下去了，是不是在教会打内战把力量都用完了？我和妻子有一个心志，不管别人怎么伤害我们（也许我们也曾经伤害过弟兄姊妹），不管别人对我们有多少误会（也许我们也曾误会人家），我们都要赞美神，感谢神，因为这些都是我们主内的弟兄姊妹，是我们的肢体，我们不搞内战，而是把我们的力量用到神要我们使用的地方。

4、属灵的口号下隐藏着自私

我知道有一些信徒面对别人被误解被伤害的时候，口头上挂着一句话，“感谢主，我们祷告吧”，“感谢主，若主不允许，他的一根头发都掉不下来”，“神让他进去有其美意，说不定要借助他向监狱里面的人传福音”，在行动上他们却不愿意去拜访这些出事信徒的家，怕引火烧身、受牵连。确实有些弟兄姊妹被人误解了以后在监狱里作了美好的见证，救了很多人的灵魂，我相信神也会通过这样的方法做工。但是我想问问那些说这些话的人，“如果是你的丈夫或者是你的儿子无辜却受到误会，甚至被抓进去，你怎么办？”我就不相信他们会仅仅在家里祷告而已，除了祷告这个必须要做的事情外，他们是不是还需要做些其他的事情？譬如到相关的部门问问，“为什么要抓我的家人？我们家人犯了什么法？你们可不能冤枉好人啊！”他们肯定会想尽一切办法和有关部门谈话沟通，甚至还会请律师来处理这件事，不把丈夫或者孩子救出来誓不罢休。今天在教会里面，为什么当有些信徒出了事以后，他们无动于衷呢？说到底，是自私。他们并没有把教会看成自己的家，并没有同为肢体的关联感。那些属灵的口号之下遮掩着人的

自私，爱不仅体现在言语上，更应该体现在行动中。

所以我特别提醒弟兄姊妹，我们要省察自己，你我里面有没有自私的心态？

5、认为讲理也讲不通

有些弟兄姊妹认为我说的这套不管用，因为“现在有些部门、有些干部根本就不听你讲理，他们如何如何”。其实说这样话的弟兄姊妹仅仅是主观上的判断，多半没有实际的行为。倘若真如他们所说，那也是个别情况。如果连沟通的尝试都没有进行，那他们所保持的沉默无语，对事情更没有任何的帮助。从某种角度来说，不去和对方讲理其实就是自己堵住了沟通的渠道，结果两者之间就更讲不通理了。

根据我这些年来帮助教会处理事情的经验，我看到沟通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有效的。在我们解决问题的时候，我真的看到上帝与我们同在，神的手就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施恩，我们都感觉到了这样的恩膏。我们要相信上帝在地上国度中的恩典，我们要相信上帝对中国教会以及中国政府的祝福，

6、认为这会带来更大的麻烦

有些观点认为，“教会吃亏就算了，吃亏是好事，不要惹了对方，这样以后会有更大的麻烦。”这种观点暴露了国人性格中的弱点——息事宁人。如果国家的公民都胆小怕事，都不敢站出来为维护自身权益说话，也不敢为维持真理和正义说话，那就会形成一种不正常的现象——罪恶大行其道，公义无处可找。圣经上说：“义人在恶人面前退缩，好像趟浑之泉，弄浊之井。”（箴25:26）如果一个公民面对某些基层干部不

顾国家法律政策、恣意妄为的行为，不站出来据理力争，他就成了趟浑之泉、弄浊之井，只会导致此类违法的事件不断增多。长此以往，整个社会将是非颠倒、黑白不分，所以我们运用法律来维护合法权益非但不会给我们带来更多的麻烦，反而有益于整个社会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如果对不法的行为姑息纵容，那才会带来更大的麻烦。

7、认为这是与国家对着干

认为运用法律和政策来维护合法权益是和国家对着干，这是七种观点中最愚昧的想法。从若干宗教政策来看，国家不会越过界限来干预教会的合法权益。宗教部门是国家的职能部门，对宗教活动进行政治上的引导，把信仰宗教的人纳入到法规法律当中，但不会干涉教会的内部事务。也就是说，国家在政治上引导教会和信徒不反党、不反社会主义、不触犯法律、不去扰乱老百姓的正常生活，就可以了，这是正常引导。但是某些执行政策的人员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越过了这个界限。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就是把某些执行人员越过界限的行为明确指出来：这一部分是越过界限了，是错误的，你所代表的不是国家，你的行为只能代表你自己。所以，和我们真正有矛盾的不是国家、不是国家政策，而是那些越过界限执行任务的非法行为，是那些本身违背国家政策来干扰教会合法权益的人。所以我们绝不是运用法律来和国家对着干，反而，我们要和国家站在一起，和国家政策站在一起，共同对付那些违背国家政策的人。■

北京守望教会 申请登记过程大事记

【编者按】某些未登记教会向政府申请登记的过程到目前已经告一个段落。在这个过程已经过去一段时间后，我们认为对这个过程有些回顾和反思对日后教会这方面的工作是有意义的。由于本刊接触到的个案有限，下面收录的只是北京守望教会寻求登记的相关材料。我们无意要推动什么，我们只是认为对这个过程的文字上的记录及反思，对以后的教会是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有助于日后教会与政府间更有效的对话。

2005年1月22日，北京守望教会当时的长老团新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教会向政府申请登记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宗教团体，北京守望教会随即开始各项筹备工作。

2005年4月2日，北京守望教会在教会同工会层面通过了关于登记的说明《我们为什么要登记》，并陆续在教会各团契中进行讲解。

附：《我们为什么要登记》

2005年6月19日，经过多次的讨论与修订，北京守望教会在教会同工会层面通过了《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章程》，开始在教会中实行。

2006年7月，北京守望教会招募申请登记发起人满70人。

2006年7月21日，北京守望教会向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递交了“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筹备及成立申请材料”，海淀区民宗侨办公室出具了《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及《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

附：1、《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2、《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

2006年8月11日，海淀区民宗侨办公室

出具了《审查意见》，以北京守望教会“拟任牧师未经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认定，没有与本社团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为由，“不同意该申请”，并建议与海淀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联系、接洽。

附：《审查意见》

2006年10月7日，北京守望教会召开发起人大会议，通报了申请结果，并向大会建议就海淀区民宗侨办公室的审查意见进行行政复议。

2006年10月9日，北京守望教会向北京市宗教局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就海淀区民宗侨办公室的审查意见提出申诉。

附：《行政复议申请书》

2006年12月5日，北京市宗教局向北京守望教会出具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所作的原具体行政行为”。

附：《行政复议决定书》

2007年7月18日，北京守望教会向国家宗教事务局递交《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尚未得到国家宗教局的回复。至此，北京守望教会的申请登记过程告一段落。

附：《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

我们为什么要登记？

摘要

教会登记不违背圣经真理。

教会登记符合法制社会的规范。

教会登记是神对我们教会的带领。

教会登记本着政教分离和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教会登记过程就是通过对话确立与政府合理的关系。

教会登记能更好地见证神，并且有利于教会进一步的成长。

本文

当我们开始思想教会登记的问题时，我们恳切地把它交在神的手中。我们每一位同工都清楚地意识到这是关系到神的教会的重大事情。在经过一段时间同心合意的祷告、交通及商议后，教会同工对下述问题一致地达成如下的看法。

一、关于登记所存在的顾虑

1. 登记是否符合圣经的真理？

疑问：“恺撒的物当归给恺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 22:21）。教会是基督的教会，是属于神自己的。真能够把教会交给世俗的权力来管理吗？

回答：教会是属于神自己的，这是毫无疑问的。因此，教会在这个世上的存在不需要得到政权的批准。教会在这个世上有教会的自主权。然而，登记并不是要放弃教会的自主权，也不是要让教会属于政权。

我们认为，世界不是神所放弃的（诗 22:28）。基督已经拥有天上和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因此我们相信，这个世界有出自于神的基本法则和秩序（罗 13:1 下，4 下）。而这种基本法则和秩序一定会以某种方式体现在一个法制的社会中。并且，祂自己的教会在这个法制社会中应有其合法的地位。我们认为，教会是基督在这个世界中的代表。教会在这个社会中应该是一座山上的城（太 5:14），是放在灯台上的灯（太 5:15），是不能隐藏的（太 5:14），这样才能照亮更多的人。

我们认为，登记乃是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自觉地把自已置于这个社会所有群体共同制订的基本法则之下，是要使教会能够在这个法制社会（公民社会）中肯定自己置身其中的合法地位。教会作为一个地上“有形的教会”，是这个世上所有社会群体的一员。而所有这个社会的群体都有责任和义务制订并遵守一些基本的社会法则，包括政府也都应该受到这些共同的法则约束。这就是法制社会的基本特征。在目前中国

社会向法制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拒绝进入到这个基本法则的范围，就是主动地把自己放逐于这个法制社会的主流之外。

2. 如果登记，教会是否会失去自己的自主权？

疑问：如果教会登记，就有可能受到政权的控制，并在不自觉之中受到世俗因素的影响。教会真的需要付出这样的代价吗？

回答：教会在登记之后，一定会遇到一些新的挑战 and 试探。人不能保证教会在登记之后会有怎样的改变，是否会失去其见证的力量。这正是我们需要警醒的地方。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教会没有自己的原则。教会遵守“神的物当归给神”的原则，也就是政教分离的原则。这个原则具体地体现在：（1）登记必须以保证教会自主权为前提。这个自主权具体地体现在教会在信仰及其实践、教会人事的任免，以及财物的管理及使用方面拥有不可让渡的权力。（2）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3）教会不参与国际、国内的政治活动。

3. 如果登记，教会现在的事工是否会受到影响？

疑问：如果登记，教会现有的事工及其同工是否会受到影响？

回答：可能会受到影响。我们认为，在登记之后，教会事工一定会有一些调整。我们也需要祷告求神帮助我们尽力去保持已经开展的合神心意的事工，求神保守祂自己的仆人。

我们同时认为，这种调整也是神给我们的机会，让我们能够针对新的需要，更好地为神在这个世代作见证。我们求神为新的事工开出道路。

4. 如果登记，教会是否能够得到应有的权利？

疑问：现有的《条例》（指《宗教事务条例》，下同）十分含糊。教会如果登记了，就一定能够得到应有的权利吗？

回答：我们不认为现有的《条例》已经明确地赋予了教会应有的权利。我们认为《条例》在有些地方需要有所明确。然而，教会应该有哪些权利，以及教会是否能够得到这些应有的权利，我们相信，这都需要教会主动地参与、与政府对话争取来的。政府与教会之间的一个合理的关系不会自然地成为现实。在这个方面，教会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教会应该使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二、登记的原因与意义

我们教会为什么选择登记？主要的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是神的带领

我们教会之所以选择登记，不是出于政府的压力，也不是迫于《条例》要求，乃是出于神自己对我们这个教会的带领。神让我们众同工一致地看见，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已经与上一代神的仆人所处的处境有所不同；神放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的负担也

有所不同。简而言之,教会的成长让我们这一代神的仆人及教会对社会负有更多的责任。登记是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主动而自觉地试图去承担自己在这个社会所负有义务的一种表示。

2. 在这个世代更好地见证神

我们教会之所以选择登记乃是为了能够在这个社会更好地见证神。在这个世代见证神的工作,一方面需要个人生命的见证,一方面也需要教会作为一个群体在这个社会中的见证。教会成长到今天,已经自觉地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存在,认识到自己对于这个所在的社会拥有责任。通过登记,教会可以寻求更合理的、也是“合法的”途径来以群体的方式见证神的作为。这个见证既是福音性的,也可以是社会文化性的。

3. 教会成长的需要

登记也是为了教会建造和发展的需要。随着教会作为一个群体的扩大,教会的成长在今天已经到了一个重要阶段,不仅需要内部机制上的建造,同时也需要在这个环境中寻求更大的空间。我们认为,登记为我们教会提供了一个这样的机会。如果我们主动地把握这个机会,我们就能够在内部建造和外部拓展方面为教会的进一步成长赢得一个更好的环境。

4. 对话与参与的过程

登记也是一个与政府对话的过程。我们意识到登记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我们也意识到登记的意义不完全在于登记本身,而可能更多地在于:探求政府与教会(尤其是家庭教会)之间一种更为合理的关系,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个过程是一个艰难的过程,意识到我们教会为此所要承担的风险;但我们相信,这是一个必须通过对话才能解决的问题,而教会对此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三、我们的信念

最后,让我们在登记的问题上再一次重申我们的信念:

1.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祂的身体,是完全属祂的。教会乃是为着在这个世上荣耀祂和见证祂而存在。教会的存在不需要任何政权的许可。教会拥有自己的自主权。

2.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已经得着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祂今天仍然在这个世界上掌权,并借着祂自己的教会在这个世上为祂作见证。教会在这个世上是灯台上的光。

3. 我们相信教会在这个法制社会有神给予她的合法身份和社会地位。而这些在这个社会转型时期都不是现成的,乃是需要教会通过法律的途径取得。在这方面,教会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愿神保守我们的教会,保守中国的教会,保守普世祂自己的教会。阿们! ■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编号：[2006] 1 号

金永奎：

兹收到您（贵单位）提交的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社团）筹备、成立前审批审批项目申请材料。材料如下：1、申请书；2、场所使用权证明（房产证明及租赁协议复印件）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共68人，其中拟任负责人4人）；4、章程草案；5、资金来源证明；6、《圣经》；7、《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信约》8、筹备登记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社团）基本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您（贵单位）将在即日内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您（贵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如逾期未收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的，自收到本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收件人签字：吴保军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

编号：[2006] 1 号

金永奎：

经查验，您（贵单位）申办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社团）筹备、成立前审批 审批项目，应提交的申办材料已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您的申办项目登录号为_____。本机关将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具体审批意见。



审查意见

金永奎：

2006年7月21日交来的“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筹备、成立前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或者解除，并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经

审查，申请筹备、成立的“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拟任牧师未经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认定，没有与本社团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故我办不同意该申请。

另据我办了解，海淀区行政区域内目前已有北京市海淀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为合法登记的社团，其各项业务活动开展正常、有序。申请筹备、成立的“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与其业务范围相似，如有需要，也可与该社团取得联系，接洽有关事宜。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金永奎（天明），男，38岁，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负责人，现住海淀区世纪城，邮编：100097，电话：1339153。

被申请人：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案由：不服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于2006年8月11日对金永奎作出的不同意申请“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筹备、成立前审批的审查意见。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作出的审查意见。

事实与理由：

2006年7月21日，申请人金永奎向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淀民宗侨”）递交了“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筹备、成立前审批申请材料。当日，海淀民宗侨为申请人出具了《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及《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

2006年8月11日，海淀民宗侨出具了审查意见，不同意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海淀民宗侨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特依法申请复议，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但被申请人作出上述不同意申请人申请的审查意见，却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告知申请人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

法定程序。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审查意见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依据《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认为申请人申请筹备、成立的社团没有经市宗教团体认定的牧师，故不具备与本社团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因而作出不同意申请人申请的审查意见。被申请人对这一法规的适用是错误的。

1. 有无“宗教教职人员”并非成立宗教社会团体的必备条件。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了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其中第（四）项规定要“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而对于成立宗教社会团体的具体条件，则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中作了具体规定：“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一）有团体的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也就是说，成立宗教社会团体，只要有负责人就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而不需要先有“宗教教职人员”，因为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是宗教团体成立以

后，为开展活动而自主认定的，是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而不是成立宗教团体的必备条件。

2. 认定宗教教职人员，是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是宗教团体成立以后进行的活动。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适用这一规定的前提条件是宗教团体已经成立，因此，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是宗教团体成立以后进行的活动，是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并且法规明确规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此活动的管理权仅限于备案，而无审批权。

同样，《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也是对宗教团体成立以后的内部事务的规范，但被申请人却将此条规定错误地适用在宗教团体成立前的审批事项上，是对法律法规的错误适用。

3. 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只能由本宗教团体认定，不能由其他宗教团体认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作为宗教社会团体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不能由其他宗教团体认定，只能由本宗教团体认定。

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申请筹备成立的宗教团体的牧师，要由其他宗教团体来认定，不仅违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更是违背了社会团体平等的基本原则的。

三、被申请人法律依据的错误适用势必导致政教关系的严重混乱

被申请人依据《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认为申请筹备、成立的社团中的教牧人员资格必须由市宗教团体认定，即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来

认定。这就意味着非三自教会（指不属于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教会，下同）登记成为宗教团体，必须经过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三自爱国会或“三自”）认定。这势必导致政教关系的严重混乱，也重新激化非三自教会与三自爱国会之间信仰和历史的矛盾。

1. 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通常称作家庭教会）才能登记，这种法规的错误适用违反宪法及《宗教事务条例》。

首先，这种做法违反了宪法，以及政府新近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信仰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只是指思想上的自由，思想自由是既成的、不能被任何个人与组织所剥夺的自由。因此信仰自由应该更多地是指信仰某种宗教的公民能够按照自己所信仰宗教的经典及传统来过正常宗教生活的自由。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宗教团体这个部分中，也并没有列出三自爱国会，并将其作为其他宗教团体必须归入其中的唯一宗教团体。任何一个教会都应该有权利依法登记成为一个宗教团体，这才符合宪法的精神。我们不否认三自爱国会的存在是其宪法权利，但是，如果三自爱国会一行使宪法权利，其他所有非三自教会就不能再行使宪法权利，那么，其行使的宪法权利也就不再是真正的宪法权利。因此，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才能申请成立宗教团体，这严重违背宪法。

其次，以行政审批的方式要求教会加入三自爱国会，严重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我们认为，无论是政府还是三自爱国会都不应该也不能够提出这样的要求。如果是政府部门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么这属于政府部门超越自己的职权干预了教会的内部事务及信仰（下面我们会说明非三自教会与三自爱国会的分别主要不是组织形态上的，而是信仰和神学立场上的）；如果是三自爱国会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么这正表明它站在政府的立

场、成为政府行政职能的延伸这种身份和性质，那么它还有什么资格认定新成立之宗教团体的教牧人员资格呢？这带来的悖论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认为，面对目前非三自教会这个局面的真正积极务实的态度是：承认非三自教会具有依法登记成为宗教团体的权利，让这些教会与三自爱国会一并成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宗教团体，从而在法律的基础上形成政府与教会的良性政教关系。这才符合建立中国和谐社会的长远目标。相反，任何打压一方，扶持另一方的做法都只能取得与其意愿完全相反的结果，这一点已经被近几十年的中国教会历史所证明。

2. 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才能登记，这种法规的错误适用必将激化非三自教会与三自爱国会之间信仰和历史的矛盾。因为无论是从基督教传统的信仰及神学立场，还是从中国教会近五十多年的历史来看，三自爱国会是没有资格认定非三自教会的教牧人员资格的。

第一、三自爱国会是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它是藉当时的政治运动产生的。我们认为教会不应该与政治联合，也不能参与政治运动，不管是教会处于“弱势”时还是“人多势众”时。教会与政治联合的结果，必然带来教会的世俗化和宗教对政权的干预，中世纪欧洲教会历史已充分证明这一点。政教分离是大多数教会所持守的原则，也是被历史证明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原则。三自爱国会的产生本身就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因此它在身份上无法代表大多数教会，也不能站在大多数教会的立场上成为联络众教会的领导性组织，所以它没有资格认定非三自教会的教牧人员资格。这也是无论是三自爱国会产生的当时还是过了五十年后的今天，仍有许多信徒和教会不参加三自爱国会的主要原因。

第二、从三自运动的历史来看，三自运

动并没有带来教会的增长，反而使众多的教会关上了门（如，北京原先有66座教堂，经三自运动后只剩下了4座），并且有些教会的牧者及信徒只因不参加三自爱国会而被关进了监狱。当然，这与当时的大环境有一定的关系，但作为当事人，三自爱国会就这一段的历史至今也没有表示任何的歉意。这也是三自爱国会虽然登记为基督教团体，却不被许多非三自教会接受的重要原因。

第三、三自爱国会自建立时起所持守的信仰和神学立场就与非三自教会有明显的差别。三自爱国会所持守的信仰是教会历史上被称为“自由派”的神学立场，而非三自教会所持守的信仰是福音派的神学立场。这也是三自运动的早期有些教会领袖不参加三自爱国会的其中一个原因。过了五十多年的今天，在“三自”的神学建设中，我们仍不难看到质疑圣经无误之权威性以及削弱因信称义等基督教基本教义的作法，这些作法已经偏离了基督教基本信仰，是持福音派神学立场的非三自教会不能接受的。因此，以三自爱国会来认定非三自教会的教牧资格，就意味着三自爱国会成了判定教会及其信仰正统性的“法官”，这是多数非三自的基督教会不可能接受的。

第四、教会坚持三自原则并不意味着必须加入三自爱国会。但三自爱国会却混淆这两个概念，在三自运动的过程中错误地把办教会的三自原则和加入“三自”组织等同了起来。如果说教会必须实现三自——“自治、自养、自传”，才有资格登记成为宗教团体，我们会完全认同（守望教会早已实现三自——“自传、自养、自治”，且是以真正的三自方式实现的）。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它的实质就是三自原则。但认同办教会的三自原则，并不意味着教会必须加入“三自”组织；反过来，教会不加入“三自”组织，也不等于反对办教会的三自原则。

更何况三自爱国会自身并不是以“自传、自养、自治”的三自方式建立的，它是借差会和宣教士离开中国之机获得其教产（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合宜和正式的交接），又把已经建立好的教会藉政治运动的方式纳入到自己的体系中。这样既坐享旧有差会的各种成果，同时又标榜自己是“三自”，这样的“三自”，在真正坚持三自原则的基督教会里站不住脚是不难理解的。以加入这样一种“三自”的组织作为衡量教会是否实现了三自，并进而当作登记的前提显然是不具说服力的。

最后，是否加入三自爱国会不能成为判断是否爱国的标准。自从1954年“三自革新运动”改名为“三自爱国运动”之后，“爱国”问题就成为该宗教团体手中排除异己的政治利器。于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形成不参加三自爱国会就是反三自、反三自就是不爱国、不爱国就是反革命的逻辑。在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表面上看来上述逻辑已被视为“极左”路线的错误而不再被公开提起，然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理念上若仍不放弃上述逻辑，甚至将其作为主导教会登记问题的潜规则，其结果势必将大批拒绝参加三自爱国会但却热爱自己祖国的基督徒人为地推向对立面，势必造成对爱国公民的极大伤害，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不利于国家建设的繁荣和发展。

3. 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才能登记，这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一贯宣称的宗教政策，包括三自爱国会自己的宣称。

国家宗教局局长叶小文就回答“登记的基督教团体是否参加‘三自’？他们是否可以不参加‘三自’成为独立的团体？”这一问题时明确表示：“‘三自’是基督徒的群众性组织，而登记是政府行为，是否参加‘三自’组织不成为登记与否的条件。”（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叶小文答问实录》，第90-91

页）既然“三自”是“基督徒的群众性组织”，它有什么资格来认定其他宗教团体的教牧人员资格？登记既是“政府行为”，为什么还必须通过“三自”的认定才能登记？

原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丁光训在接受采访时论到中国家庭教会登记问题称：“比如现在在外面宣传所谓地下教会不登记，是不愿意向‘三自’登记，认为‘三自’的人信仰有问题。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因为登记不是向‘三自’登记，而是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www.zjsmzw.gov.cn，《丁光训主教谈神学思想建设》，张秀秀）既然“三自”自己都宣称家庭教会的登记与“三自”无关，那么，被申请人所提出拒绝申请人登记申请之理由显然是不成立的。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这也势必导致政教关系的严重混乱，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法律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申请人谨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并撤销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对申请人作出的审查意见。

此致

申请人：金永奎（天明）

2006年10月9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宗复字[2006]1-5号

申请人： 姓名 金永奎 年龄 38岁 性别 男

住址 海淀区世纪城[REDACTED] (与身份证不符)

被申请人： 名称 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不同意申请“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筹备、成立前审批的审查意见，于2006年10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 撤销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作出的关于“不同意申请‘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筹备、成立前审批的审查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许可、违反法定程序，审查意见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且此错误势必导致政教关系严重混乱。

被申请人称： 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未违反法定程序，审查意见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办理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不存在导致政教关系严重混乱的问题。

经查： 被申请人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且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所作的原具体行政行为。

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06年12月5日



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 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

前言

在2004年底《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表的时候,我们满怀希望地把这个《条例》看作是政府解决未登记教会存在现状的一个积极举措,以为政府愿意在法律的基础上平等地看待三自教会与未登记之家庭教会,让家庭教会在三自教会之外有登记的可能,从而使教会与政府之间终于可以进入到依法相处的良性关系之中。但是,在这随后的两年中,从我们北京守望教会依《条例》申请登记成立宗教团体所得到的结果,以及为此我们所递交的行政复议的结果来看,有关部门执行的政策似乎与几十年前没有什么变化,《条例》中关于宗教团体的条款仍然被解释为仅仅是指三自爱国会,因此教会向政府登记就意味着需要加入三自爱国会,或至少得到三自爱国会的审批。其实过去几十年的历史告诉我们,如果家庭教会能够在参加三自爱国会的条件下登记,那么中国众多未登记的家庭教会早已在几十年前就登记了,根本不用等到今天《宗教事务条例》的出台。为此,我们有一个基本的疑问: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未登记之家庭教会到底能否登记成立宗教团体?有关宗教部门对《宗教事务条例》的解释是否符合国务院制定《条例》的初衷?

为解决这些有关教会登记的问题,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向国家宗教事务局递交此报告(因为自从《宗教事务条例》颁布以来,我们还没有看到过任何对《条例》的正式解释),以此加强教会与宗教事务部门间的沟通及对话,使教会能正确地理解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真正含义,以便促进教会登记之进程,进而促进社会和谐。

第一部分 北京守望教会为登记所做的努力及结果

2004年底,《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后,2005年初,我们北京守望教会经祷告、商议后决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成立宗教团体。

经一年多的准备,2006年5月11日我们正式向北京市海淀区民宗侨提出登记申请,申请成立宗教团体。5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民宗侨对申请作出书面答复,称“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您所提出的宗教团体登记事宜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民政部门咨询并申请”。

按照海淀民宗侨的正式答复,2006年6月28日我们就向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社团办提

交了登记申请，即日海淀区民政局社团办正式接受了我们的登记申请，并于6月30日对我们的申请给出了书面答复，其中一条就是若要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必须递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并称海淀区民宗侨是海淀区的宗教业务主管单位。

依照海淀社团办的要求，2006年7月3日我们向海淀区民宗侨提交了宗教团体登记的前置审批申请，海淀区民宗侨看到我们的申请后要求补充一些材料，我们当日就递交所需要的材料，即日海淀区民宗侨正式接受了我们的申请，随后海淀区民宗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后，于2006年7月6日要我们再补交一些材料。2006年7月18日，我们交齐了所要的材料，7月21日海淀区民宗侨给我们出具了正式受理我们登记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及《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2006年8月11日，海淀区民宗侨对我们的申请给出了《审查意见》，“经审查，申请筹备、成立的‘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拟任牧师未经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认定，没有与本社团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不符合《社会团体管理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故我办不同意该申请。”

要登记成宗教团体的教职人员（牧师）资格，必须得到三自爱国会的认定，对这样的解释和答复，无论是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信仰的角度，我们都是无法接受的。为此，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就海淀区民宗侨的《审查意见》，于2006年10月9日向北京市宗教局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

北京市宗教局收到我们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是我们当面递交的，另一份是用特快专递寄去的）后，尽管以种种理由推托不受理我们的复议申请，连《材料接收证明》都不给开，后来也声称没有收到我们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但2006年12月5日我们还是收到了北京市宗教局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得到的答复是：“维持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所作的原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部分 针对有关部门处理教会登记问题的质疑

针对我们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宗教团体所递交的申请，无论是北京市海淀区民宗侨给出的《审查意见》，还是后来北京市宗教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都表明：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登记成立宗教团体，必须通过三自爱国会。对此，我们仍以曾向北京市宗教局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主要内容来表达我们的意见（在以下的陈述中，申请人为金永奎（天明），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主任牧师；被申请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

……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审查意见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依据《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认为申请人申请筹备、成立的社团没有经市宗教团体认定的牧师，故不具备与本社团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因而作出不同意申请人申请的审查意见。被申请人对这一法规的适用是错误的。

1. 有无“宗教教职人员”并非成立宗教社会团体的必备条件。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了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其中第（四）项规定要“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而对于成立宗教社会团体的具体条件，则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中作了具体规定：“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一）有团体的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也就是说，成立宗教社会团体，只要有负责人就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要求，而不需要先有“宗教教职人员”，因为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是宗教团体成立以后，为开展活动而自主认定的，是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而不是成立宗教团体的必备条件。

2. 认定宗教教职人员，是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是宗教团体成立以后进行的活动。

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适用这一规定的前提条件是宗教团体已经成立，因此，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是宗教团体成立以后进行的活动，是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并且法规明确规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此活动的管理权限仅限于备案，而无审批权。

同样，《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也是对宗教团体成立以后的内部事务的规范，但被申请人却将此条规定错误地适用在宗教团体成立前的审批事项上，是对法律法规的错误适用。

3. 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只能由本宗教团体认定，不能由其他宗教团体认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作为宗教社会团体的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不能由其他宗教团体认定，只能由本宗教团体认定。

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申请筹备成立的宗教团体的牧师，要由其他宗教团体来认定，不仅违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更是违背了社会团体平等的基本原则的。

二、被申请人法律依据的错误适用势必导致政教关系的严重混乱

被申请人依据《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认为申请筹备、成立的社团中的教牧人员资格必须由市宗教团体认定，即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来认定。这就意味着非三自教会（指不属于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教会，下同）登记成为宗教团体，必须经过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三自爱国会或“三自”）认定。这势必导致政教关系的严重混乱，也重新激化非三自教会与三自爱国会之间信仰和历史的矛盾。

1. 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通常称作家庭教会）才能登记，这种法规的错误适用违反宪法及《宗教事务条例》。

首先，这种做法违反了宪法，以及政府新近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信仰的自由。这种自由不只是指思想上的自由，思想自由是既成的、不能被任何个人与组织所剥夺的自由。因此信仰自由应该更多地是指信仰某种宗教的公民能够按照自己所信仰宗教的经典及传统来过正常宗教生活的自由。国家《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宗教团体这个部分中，也并没有列出三自爱国会，并将其作为其他宗教团体必须归入其中的唯一宗教团体。任何一个教会都应该有权利依法登记成为一个宗教团体，这才符合宪法的精神。我们不否认三自爱国会的存在是其宪法权利，但是，如果三自爱国会一行使宪法权利，其他所有非三自教会就不能再行使宪法权利，那么，其行使的宪法权利也就不再是真正的宪法权利。因此，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才能申请成立宗教团体，这严重违背宪法。

其次，以行政审批的方式要求教会加入三自爱国会，严重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我们认为，无论是政府还是三自爱国会都不应该也不能够提出这样的要求。如果是政府部门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么这属于政府部门超越自己的职权干预了教会的内部事务及信仰（下面我们会说明非三自教会与三自爱国会的分别主要不是组织形态上的，而是信仰和神学立场上的）；如果是三自爱国会提出这样的要求，那么这正表明它站在政府的立场、成为政府行政职能的延伸这种身份和性质，那么它还有什么资格认定新成立之宗教团体的教牧人员资格呢？这带来的悖论是显而易见的。

我们认为，面对目前非三自教会这个局面的真正积极务实的态度是：承认非三自教会具有依法登记成为宗教团体的权利，让这些教会与三自爱国会一并成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宗教团体，从而在法律的基础上形成政府与教会的良性政教关系。这才符合建立中国和谐社会的长远目标。相反，任何打压一方，扶持另一方的做法都只能取得与其意愿完全相反的结果，这一点已经被近几十年的中国教会历史所证明。

2. 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才能登记，这种法规的错误适用必将激化非三自教会与三自爱国会之间信仰和历史的矛盾。因为无论是从基督教传统的信仰及神学立场，还是从中国教会近五十多年的历史来看，三自爱国会是没有资格认定非三自教会的教牧人员资格的。

第一、三自爱国会是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它是藉当时的政治运动产生的。我们认为教会不应该与政治联合，也不能参与政治运动，不管是教会处于“弱势”时还是“人多势众”时。教会与政治联合的结果，必然带来教会的世俗化和宗教对政权的干预，中世纪欧洲教会历史已充分证明这一点。政教分离是大多数教会所持守的原则，也是被历史证明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原则。三自爱国会的产生本身就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因此它在身份上无法代表大多数教会，也不能站在大多数教会的立场上成为联络众教会的领导性组织，所以它没有资格认定非三自教会的教牧人员资格。这也是无论是三自爱国会产生的当时还是过了五十年后的今天，仍有许多信徒和教会不参加三自爱国会的主要原因。

第二、从三自运动的历史来看，三自运动并没有带来教会的增长，反而使众多的教会关上了门（如，北京原先有66座教堂，经三自运动后只剩下了4座），并且有些教会的牧者及信徒只因不参加三自爱国会而被关进了监狱。当然，这与当时的大环境有一定的关系，但作

为当事人，三自爱国会就这一段的历史至今也没有表示任何的歉意。这也是三自爱国会虽然登记为基督教团体，却不被许多非三自教会接受的重要原因。

第三、三自爱国会自建立时起所持守的信仰和神学立场就与非三自教会有明显的差别。三自爱国会所持守的信仰是教会历史上被称为“自由派”的神学立场，而非三自教会所持守的信仰是福音派的神学立场。这也是三自运动的早期有些教会领袖不参加三自爱国会的其中一个原因。过了五十多年的今天，在“三自”的神学建设中，我们仍不难看到质疑圣经无误之权威性以及削弱因信称义等基督教基本教义的作法，这些作法已经偏离了基督教基本信仰，是持福音派神学立场的非三自教会不能接受的。因此，以三自爱国会来认定非三自教会的教牧资格，就意味着三自爱国会成了判定教会及其信仰正统性的“法官”，这是多数非三自的基督教会不可能接受的。

第四、教会坚持三自原则并不意味着必须加入三自爱国会。但三自爱国会却混淆这两个概念，在三自运动的过程中错误地把办教会的三自原则和加入“三自”组织等同了起来。如果说教会必须实现三自——“自治、自养、自传”，才有资格登记成为宗教团体，我们会完全认同（守望教会早已实现三自——“自传、自养、自治”，且是以真正的三自方式实现的）。国家《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它的实质就是三自原则。但认同办教会的三自原则，并不意味着教会必须加入“三自”组织；反过来，教会不加入“三自”组织，也不等于反对办教会的三自原则。更何况三自爱国会自身并不是以“自传、自养、自治”的三自方式建立的，它是借差会和宣教士离开中国之机获得其教产（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合宜和正式的交接），又把已经建立好的教会藉政治运动的方式纳入到自己的体系中。这样既坐享旧有差会的各种成果，同时又标榜自己是“三自”，这样的“三自”，在真正坚持三自原则的基督教会里站不住脚是不难理解的。以加入这样一种“三自”的组织作为衡量教会是否实现了三自，并进而当作登记的前提显然是不具说服力的。

最后，是否加入三自爱国会不能成为判断是否爱国的标准。自从1954年“三自革新运动”改名为“三自爱国运动”之后，“爱国”问题就成为该宗教团体手中排除异己的政治利器。于是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形成不参加三自爱国会就是反三自、反三自就是不爱国、不爱国就是反革命的逻辑。在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表面上看来上述逻辑已被视为“极左”路线的错误而不再被公开提起，然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理念上若仍不放弃上述逻辑，甚至将其作为主导教会登记问题的潜规则，其结果势必将大批拒绝参加三自爱国会但却热爱自己祖国的基督徒人为地推向对立面，势必造成对爱国公民的极大伤害，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不利于国家建设的繁荣和发展。

3. 只有通过三自爱国会的认定非三自教会才能登记，这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一贯宣称的宗教政策，包括三自爱国会自己的宣称。

国家宗教局局长叶小文就回答“登记的基督教团体是否参加‘三自’？他们是否可以不参加‘三自’成为独立的团体？”这一问题时明确表示：“‘三自’是基督徒的群众性组织，而登记是政府行为，是否参加‘三自’组织不成为登记与否的条件。”（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叶小文答问实录》，第90—91页）既然“三自”是“基督徒的群众性组织”，它有什么资格来认定其他宗教团体的教牧人员资格？登记既是“政府行为”，为什么还必须通过“三自”的认定才能登记？

原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丁光训在接受采访时论到中国家庭教会登记问题称：“比如现在在外面宣传所谓地下教会不登记，是不愿意向‘三自’登记，认为‘三自’的人信仰有问题。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因为登记不是向‘三自’登记，而是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www.zjsmzw.gov.cn，《丁光训主教谈神学思想建设》，张秀秀）既然“三自”自己都宣称家庭教会的登记与“三自”无关，那么，被申请人所提出拒绝申请人登记申请之理由显然是不成立的。

……

以上就是我们向北京市宗教局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明的主要理由。现在我们仍然认为，上述的理由符合现行的两个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也切合当前中国教会的现况。为此，就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教会登记成立宗教团体之问题，我们的质疑是明显的——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之国务院、以及负责领导全国宗教事务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对此问题的立场以及有关《条例》的解释到底是什么？我们希望国家宗教局对此问题作出正式的解释，我们相信那是具权威的最终解释。

第三部分 为建立和谐的政教关系提出的几点建议

众所周知，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三自运动以来，中国一直存在着一种教会，就是不参加三自爱国会的教会群体，一般称之为“家庭教会”。虽然过去的五十年来家庭教会因不参加“三自”组织、不肯在“三自”登记而落在所谓“非法”之地位（当然《宗教法》尚未出台，能否定其为“非法”值得商榷），也因此经历了许多的艰难，甚至遭受了各样的逼迫，但上帝仍保守了祂自己的教会。在过去的五十年历史中，他们真实地经历了上帝的保守、同在和赐福，如今成长而形成了“三自”外的广泛的基督教信仰群体。

中国家庭教会成长到今天，不管是家庭教会还是政府，都已经无法彼此回避了。现在该是彼此面对来解决问题的时候了，这对于教会还是政府，以及我们的社会，都会是一种祝福。建设和谐社会的今天，就如何建立政府与家庭教会间的和谐关系，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家庭教会应放下过去的前嫌与政府沟通对话

在过去的五十多年历史中，中国教会遭受了许多外在的苦难，这种不合宜的政教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也给中国教会带来了内在的创伤。这种历史的创伤，给中国教会带来了两种普遍的心态：一是，因惧怕而顺服政权，这以早期的三自爱国会为代表。他们强调“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 13:1—2）¹；却忽略了“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你若作恶，却当惧怕。所以你们……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的圣经教导（罗 13:3—5 节选）²。对政权的这种“不是出于敬畏上帝来的良心，而是出于惧怕”的顺服，是不可能实现爱国爱教之理想的，因为出于惧怕的顺服里是没有爱的，正如圣经所说：“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约壹 4:18）³

另一种心态是，因教会所受的长期的压制和逼迫，认为政权出于魔鬼，因此竭力回避政府、逃避政府，不愿意去面对政府，这以过去的一些家庭教会为代表。我们知道对政权的这种态度也是不符合圣经教导的，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政府管理国家的权柄出自神，因此应当尊重，并以出自敬畏神的良心来顺服（罗 13:5）⁴。若是教会一直以受伤的心态一味地回避政权、转入地下，那么也不可能在社会中真正起到荣神益人的作用，正如圣经所说：“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3—16）⁵

因此，中国教会要确立合宜的政教关系，必须从历史的创伤带来的阴影中走出来，合宜地看待神赐给政府管理国家的权柄，以正面面对政府，进行沟通和对话，积极地表达自己的信仰内容及立场，让政府更多地了解真正的教会，并且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积极主动地去承担自己对社会的义务，这无论对教会还是政府，还是对我们的社会，都会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当然，家庭教会和政府间的沟通和对话并非一帆风顺，我们切身地感受到这个过程需要时间，教会有可能为此再次付出代价。虽然这并不是我们所希望看到的，但教会对此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落实政教分离原则是解决家庭教会问题的关键

落实政教分离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和谐政教关系的根本及核心所在。在建立和谐政教关系的过程中，政府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改善与家庭教会的关系方面，政府应做出自己的努力。

首先，政府应尊重公民的信仰自由，保护家庭教会正常的宗教活动。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信仰自由，不只是指个人思想上的自由，而是包括信教公民可以按照自己的信仰经典和教义过正常的信仰生活即信仰实践的自由。不然，所谓“信仰自由”只是一句空话，因为每一种信仰里都包含着与其相关的宗教活动。当然在公共社会里，这种信仰自由并不是没有任何法律约束的无限制的自由，但它的约束或限制，仅仅只是为了保障公共安全或他人的基本权利，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只受法律所规定的以仅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这意味着，我们的信仰和相关的宗教活动只要不破坏“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或不触犯与之相关的法律，其信仰生活及宗教活动是自由的。以这个标准来看，没有影响“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家庭教会的聚会，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应得到保护，而不是被取缔（《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不然，就出现一种怪现象——“大家聚在一起研讨古代文学作品不犯法，但信徒聚在一起研读圣经就犯法；大家聚在一起大合唱不犯法，但信徒聚在一起唱圣诗就犯法。”

第二，政府应尊重教会的自主权，真正贯彻“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我们希望政府了解，教会的自主权是教会所持守的信仰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它甚至关乎教会是否真正属于耶稣基督。为维护教会的自主权，教会在历史上遭受过许多的逼迫，

即使那样，教会也没有放弃它，当然也不能放弃，因为若是放弃了它，就意味着放弃了信仰的基本原则，教会也不再是合神心意的教会了。教会的自主权具体体现在，教会在人事的任免、事工的开展，以及财务的管理及使用等方面，拥有完全的独立自主自办的权利。比如，成为焦点话题的家庭教会教职人员的认定，就是典型的教会的人事权问题，从教会自主权的角度来看，教会牧师的产生，显然应该遵照圣经的原则，也按圣灵在信徒内心的印证，由教会的信徒自己来选立，而不是由哪个宗教部门来审批或“三自”机构来认定。有关法规也已明确规定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教会活动的管理权仅限于备案，而无审批权。政府若要建立和谐的政教关系，应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彻底让教会独立自主自办。当然，维护教会的自主权，并不意味着教会不受其它国家法律的约束，教会作为社会团体应接受必要与合法的监督，其教职人员也要依法备案。

第三、政府应平等地看待“三自”和家庭教会，不要试图通过行政法规来把家庭教会纳入到“三自”体系来管理。我们无意否认“三自”组织的合法性，也不否认登记在“三自”的教会也是耶稣基督的教会，那里真心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徒们也都是我们的弟兄姊妹，我们所不认同的是“三自”这样的一个机构对教会的领导及管理。就像我们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表明的那样，我们认为面对目前家庭教会这个局面的真正积极务实的态度是：承认家庭教会具有依法登记成为宗教团体的权利，让这些教会与“三自”一并成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宗教团体，从而在法律的基础上形成政府与教会的良性政教关系。这才符合建立中国和谐社会的长远目标。相反，任何打压一方，扶持另一方的做法都只能导致与其意愿完全相反的结果，这一点已经被近几十年的中国教会历史所证明。

三、最好在法律的层面上解决家庭教会登记的问题

基督教会作为信仰的群体，已经在地上存在两千年了。教会登记的意义，并不在于透过登记成为教会，而在于，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透过登记成为社会团体，在社会中行使其合法权利，尽其社会义务。就像一个孩子，生下来他就是一个人，是否上户口不影响他是一个人的事实，但上了户口，他就可以在社会中行使作为公民的合法权利，并尽其社会义务。

在过去五十多年的历史里，政府经历过要消灭宗教到控制宗教（以三自运动为代表），从控制宗教到压制宗教（常以扰乱社会秩序之名义取缔家庭教会），从压制宗教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事务条例》的出台及实施）的几个不同阶段。面对家庭教会，不再把它当作敏感的政治问题，也不再当作社会治安问题，而把它当作公民正常的信仰生活来平和地面对，并且在尊重信仰自由的前提下，以法律来规范政府与家庭教会的关系，这样的时机已经成熟。

过去的历史表明，政府要解决家庭教会的问题，无论是从政治角度入手，还是从社会治安的角度入手，它带给政府和家庭教会的都是亏损，其结果将导致信教公民对政府的不信任，造成政府与信教公民的隔阂，这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及国家的稳定。因此，《宗教法》尚未出台的今天，最明智及现实的做法是，让家庭教会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可以申请登记成立宗教团体。《条例》虽然有它不完善的地方，但毕竟是尝试把宗教事务纳入法律轨道上解决而出台的第一个行政法规，而且，它也是目前在法律层面上解决政府与家庭教会关系的唯一可能的途径。

结语

两千年来，基督耶稣的教会从来没有停止过在神面前为自己国家的祷告及祝福，即便是在被自己的同胞误解、被自己的政府伤害的时候。因为教会相信为国家祈祷这原是上帝的心意：“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的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提前 2:1—3）这也是我们写此报告的真实心态。我们真心希望此报告为铺开和谐政教之路所使用，有助于除去五十年之久阻隔政府与教会的一切中间隔断的墙，促进祖国的和平与稳定的发展。惟愿主上帝保守祂在中国的教会，并赐福中国！阿们。

最后，本着建立和谐政教关系之目的，解决家庭教会登记之问题，谨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与教会登记相关的以下几个问题，希望得到明确的答复：

1. 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中有关宗教团体的条款，在基督教方面是否仅仅是指基督教三自爱国会？
2.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一个家庭教会能否登记成立独立于三自爱国会的宗教团体？
3. 依国家宗教事务局所颁布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 第 3 号令，2006 年 12 月 25 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来看，家庭教会若要登记成为独立于三自爱国会的宗教团体，是否意味着只能申请登记成立全国性的宗教团体？

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

主任牧师：天明

2007 年 7 月 18 日

1 新约圣经 罗马书 第十三章 1—2 节
 2 新约圣经 罗马书 第十三章 3—5 节（节选）
 3 新约圣经 约翰壹书 第四章 18 节
 4 新约圣经 罗马书 第十三章 5 节
 5 新约圣经 马太福音 第五章 13—16 节



推动教会登记到今天

文 / 天明

自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我们教会开始推动教会登记到今天，已经有三年了。在这三年的时间里，我们一直遵循坚持信仰原则，按现行法规争取教会的登记，并且走完了作为一个地方教会所能走的所有法律程序。回顾我们教会在教会登记这事上所走过的路程及其中所经历的，心中满了感恩及顺服神而来的喜悦，觉得有必要总结整理与众教会分享。总结的角度有很多，但本文是从整个教会的角度，而不是从一个参与登记过程的个人角度或者单从一个申请登记的教会角度，来看过去一个教会登记之努力。

首先，教会申请登记是中国家庭教会转型的其中一个特征。

中国家庭教会因其特殊的历史经历以及

因此而形成的独特的教会观，在社会中一直默认或被动地接受所谓“非法”之地位，因此大多长时间处在“地下”或“半地下”状态，“化整为零、打游击”也成为了家庭教会应对现实环境的“属灵法宝”。

教会在坚持自己的信仰及维护教会自主权的前提下，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申请登记，就意味着家庭教会随着自身成长已经意识到，需要从神学上反思并重新定位教会在这社会中的身份角色，也认识到教会自己有责任争取或维护其在社会中的合法权益。教会是“山上的城”，是不能隐藏的，教会又作为“灯台上的灯”，必须放在灯台上照亮这个世代，这是教会在决定登记前和推动登记的整个过程中，深刻认识到的自己在这社会中的角色及使命。

因此，教会推动登记的过程就是：家庭教会从竭力回避政权到积极主动面对政权；

从被动的“非法”地位到以合法途径争取其“合法”性；从强调教会的属灵性到自觉要承担其社会中的使命，从而教会从社会的边缘逐渐进入主流社会。这些标志着中国家庭教会在转型，或者说开始转型。

第二，教会在申请登记过程中诚实面对了中国教会的历史。

众所周知，“三自”与“家庭”的关系是中国教会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所结下的、在过去的五十年也未解开的一个结。过去“三自”常以“非法”来给“家庭”定罪；“家庭”也常以“淫妇”来给“三自”定罪。

教会在申请登记过程中，发现无论如何也绕不开这一段历史问题。当有关部门解释必须由现有的宗教团体（即“三自”）来认定申请要成立的新宗教团体教牧人员资格时，教会必须做一个决定：要不要重新揭开中国教会过去的历史，并正式表明对“三自”的立场。这是一个极其艰难的选择，因为“家庭”与“三自”的关系问题不仅是神学立场问题，本质上更是政教关系问题，弄不好不仅加增政府的误解，还会招致众家庭教会的批评。

感谢神！祂最终帮助了我们，使我们以信仰和良心来诚实地面对了过去的历史，表明了我们的态度，不是为了加增历史的矛盾，而是为了解决现今的问题，而且这样的面对和表明都是透过法律的途径。

第三，教会透过申请登记过程作出了解决政教关系问题的努力。

教会透过申请登记的过程，充分地表达了自己的信仰内容（以《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信约》为例）及教会神学立场，让政府更

多地了解真正的教会；并且从圣经对政权的阐述出发，表明了教会对政权的尊重，以及在法律渠道与政府积极沟通对话的态度。

不仅如此，教会向有关部门具体地指出了解决家庭教会与政府关系的关键，在于真正落实政教分离的原则，并希望政府尊重公民的信仰自由（包括信仰实践的自由），尊重教会的自主权（真正贯彻教会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平等地看待“三自”和家庭教会（不要通过行政法规来把家庭教会纳入到“三自”体系来管理），最终最好在法律的层面上解决家庭教会登记问题。

在此非常感恩的一点是，为登记面对政府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教会；也不只是以宗教公民的身份，而更直接是以一个基督教会的身份；而且不只是泛泛地向政府提提意见而已，而是清楚表明了教会的神学立场，并作出了法律途径里的所有可能的努力。

第四，教会合法化进程不会因一教会走完法律途径而结束。

一个家庭教会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结果还是因“三自”关卡（至少在解释上）而无法继续前进。

如果按照有关部门的解释，新成立之宗教团体的教职人员必须由现有的宗教团体即“三自”来认定的话，那么，《宗教事务条例》中的宗教团体，在基督教方面只能理解为“三自”了。若是这样，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一个家庭教会是不可能登记成立独立于“三自”的宗教团体的。若果真是这样，教会的登记进程只是证明了《宗教事务条例》在解决目前中国基督教问题上没有任何建树或价值，《条例》若还有那么一点用途的话，就是以法规的方式强行把家庭教会纳入“三自”

或者定其为“非法”，那将会是历史的严重倒退。


或许有关部门的解释，不符合制订《条例》的初衷及法律解释，但到了今天，一个家庭教会独立地登记成为非三自的宗教团体的法律之路已被堵死，因为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所颁布（第3号令，2006年12月25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结合本宗教的实际分别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目前的中国既然除了“三自”领导下的中国基督教协会以外尚没有全国性的基督教团体，这意味着众多家庭教会在“三自”之外或不通过“三自”登记成立新的宗教团体，只剩下一条法律途径了，那就是众家庭教会申请登记成立全国性的宗教团体。但这已超出了一个家庭

教会所能考虑的范围。

我们暂且不提有关部门对《条例》的解释正确与否，一个家庭教会能够依法完成申请登记的全过程，其重要意义在于证明了现行的法规（至少按有关部门的解释）是无法解决目前家庭教会问题的。换句话说，按现行的法规家庭教会目前没“法”合法，因此家庭教会进入了“不是不合法”的状态。这很像改革开放初期，原先在国营体制下私营都是非法的，但改革开放的新形式使私营从“非法”过渡到“不是不合法”的状态，最后因新法律的出台而变成了完全合法。目前中国家庭教会正处在从原先的“非法”到“完全合法”中间的“不是不合法”之过渡状态。因此，关键还是教会自身的成长及建造。因为唯有透过教会的成长带来的改变，才会成为持久的祝福，不仅是对教会，而且是对社会的祝福。

愿主怜悯中国教会，也透过教会赐福中国社会！阿们。✠





对家庭教会寻求登记的神学反思

文 / 孙明义

当前一段时间的教会法人登记过程告一个段落，神学性的反思自然地提到议事日程上。在大陆家庭教会寻求法人登记的过程中，为了让更多的教会，特别是海外的华人教会能够更好了解大陆家庭教会的发展动向，笔者写了“认识中国城市家庭教会”一文（以下简称“认识文”）¹。文章的基调是观察与介绍性的，而不是神学反思性的，就是说，它不是一篇神学理论文章。因此可以理解，其所使用的术语不是严格的学术性术语，有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或者解释。例如，文中所说的“家庭教会浮出水面的时候已经到了”，会被理解为是一种对时局的判断。但这并不是文章的本意。其实通读整篇文章，文中对中国家庭教会的描述，一个核心性的概括是，教会群体意识的觉醒，以及相应而来的对自身处境和使命的新的认识。教会寻求法人登记不过是这种社会群体意识的一种外在表现而已。这一点正如文中所说：“不管登记是否成功，教会都要自觉地走上地面，自觉地将自己放在可以照亮他人的灯台上，把上帝的城建立在人人可以看见的山上。这种觉醒体现在，教会已经自觉到自己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存在于这个社会，既有

她自身特殊的福音使命，同时也要担负一个社会群体所当负担的责任。与那种把对国家与社会的承担看得高于对教会的承担的观念不同，教会应当只是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尚不成熟的公民社会的众多社会群体之一，教会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是，她需要学习与其他社会群体，包括政府部门，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

当然，文中也认识到，家庭教会自其群体意识觉醒，到真正能够在社会中成为一个负责任的、有见证的社会群体，这中间还有一段路程要走，除了其自身的制度建设外，还涉及到人们心理因素的突破，以及神学方面的认识。就前一个因素来说，如“认识文”中所指出的，家庭教会需要“战胜半个多世纪以来在家庭教会中下意识地支配着人们的一种心态：那种自我封闭或隐秘的、自我边缘化的心态。这是一种被恐惧所支配的心态，或许可以将这种恐惧称为‘政治恐惧症’。在这种政治恐惧症支配之下，人们可能会有两种比较极端的反应：或者是自我隐藏，或者是直接对抗。”而神学方面的认识则涉及到教会论的问题，即家庭教会对自身身份的认识与定位。在“认识文”中，笔者已经简

单地表达了对教会双重身份的认识：“教会对自己团体身份的觉醒可以说是对自己双重团体身份的觉醒：一方面，教会是一个信仰的团体，一个属灵的团体，这个团体乃扎根在耶稣基督的根基上。而另一方面，就其在世俗世界的有形存在而言，特别是相对一个所谓的公民社会而言，她又是一个社会团体。这个团体的存在及其权益以宪法赋予她的自由及权力为其基础。在这个意义上，教会的双重团体身份意味着其双重的责任：传扬天国福音的责任；以及教会的社会责任：在一个公民社会中，作为一个社会团体所表现出的社会关怀的责任。”但限于文章的性质，“认识文”中没有展开对这个神学看法的论证。确实，教会历史的进程常常表现为，先有一些实际上的探索，然后才有神学理论上的反思。现在，本文试图从神学上对这种社会群体意识进行有意识的反思。

就教会登记问题来说，在半个世纪前中国特定的实际处境下，家庭教会不愿登记的主要原因是信仰的原因，或者说是政治性的原因，是为了保持教会的独立，持守政教分离的原则。就此来说，登记确实涉及到政教关系的问题。不过，登记不只是涉及到政教关系问题，它同时涉及到教会论的基本理解，政教关系不过是一种教会论的推演结果而已。如果在我们的神学反思中，不深入到教会论的层面去做更进一步的反思，而只是停留在这样一种逻辑上：拒绝登记就是捍卫教会独立及政教分离之原则，反之，寻求登记就一定是放弃教会独立及政教分离之原则，那就实在是采取一种过于简单化的思维方式。正是这种简单的判断可能会导致教会相互间的误解以及教会的分裂。

正如笔者的观察所示，家庭教会法人登记问题如果涉及到其对自身社会群体性的自我意识，那么它直接触及到教会论的基本问

题。限于笔者的学识，下面只是对所触及到的教会论的基本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描述。

一、社会群体性的显明

20世纪50年代，中国社会的急剧变迁，带来了教会之存在形态的急剧变迁：结果，教会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群体的存在形态被取消了。教会或者成为官方建制的一个部分，或者作为家庭建制的一个部分。当然，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有政治的原因，也有历史的原因。这个方面已经为很多人所了解，本文不用多说。这里要指出的是，从一个更大的视野来看，教会的这种存在形态，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启蒙运动以后，社会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激进的世俗化倾向对于中国教会的影响。前一个方面反映出在一个计划社会，宗教也可以通过理性及社会建制的安排，而达到为社会服务的目的。而后一个方面则反映出启蒙运动后的一个更为普遍的观念：信仰是个人的或者私人的事情，与社会公共领域无关。

教会的家庭性建制的出现，似乎加强了这样一种看法：家庭生活属于私人生活领域，当宗教活动在被迫收缩于家庭生活领域的时候，宗教信仰的性质似乎也成了私人性的。这种看法一方面被某些人有意无意地强调；另一个方面，也在一种潜意识中影响到信仰者对于自身信仰以及所参与教会的理解。但是，不管怎样的情况，教会在事实上已经退出了中国社会，教会不再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群体而存在于中国社会。其实，不只是教会群体，50年代以后，中国社会中其他领域的独立民间群体也都消失殆尽了。

50年代后教会的这种存在形态对于中国教会的教会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里，单就后一个方面来说，教会的家庭存在形态对

于中国家庭教会的教会论是否产生了影响？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神学问题，相信不是几句话可以说清楚的。尽管我们可以说，“中国家庭教会”这个名字有着更为广泛的含义，其存在形态远远超出了家庭建制的意义。但受到中国传统思想中所谓“小家”（孝）与“大家”（忠），“私人”与“公家”之分别的潜在影响，在一般信徒的意识中，把自己的信仰看作是个人生活领域中的事情，而非公共社会领域中的事情，这是随处可见的。尽管这种意识可能还没有上升到一种神学的看法，但这种意识确实在一种教会论的神学中找到了某种表达。这种神学表达就是两个国度的理论。

限于本文的篇幅，这里笔者不想去讨论这种神学理论本身的意义，而只涉及到它在我们当下这个语境中的表达。按照这种表达，两个国度被与两个实体（即教会与世界）等同起来，两个国度的区别转化为教会与世界的分别，因此教会与这个世界（或者社会）被划分在两个不同领域。换言之，人的现实生活被一条明确的界线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就像我们上小学时在课桌中间划出的那条线一样。教会及其中的信徒在界线的这一边，而世界及不信的人在界线的那一边。一边是属基督的国度，一边是属恺撒的世界。教会的独立性于是被建立在这种界线的基础上，或者说，政教分离的原则被建立在这种教会论的基础上。把两个国度下意识地等同于两个实体，其在神学上带来的问题是十分显然的，笔者在这里不用多讨论。笔者在这里的提问只是，在这种神学的表达中，是否隐藏了一种“小家”与“大家”的区别？这种在两个实体间（教会与世界）的划界是否预设了一种信仰只是事关个人灵性私事的前提？

如果说家庭教会的存在形态潜在影响了

其教会论，那么，这种存在形态的改变也就向家庭教会提出了神学上的挑战。其实，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之后，家庭教会在存在形态上的改变是有目共睹的。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很多农村与城市的家庭教会早已经超出了家庭血缘性及朋友性的关系圈子，而日益显明出是一种包含社会各阶层成员的特殊的社会群体。这种存在形态的改变，不只表现为教会聚会规模上的扩大，同时也表现为其内在结构与治理关系上的改变。传统的那种“家长制”，甚至是“家族制”关系模式，现在不再适用于这种社会群体。以往建基于家庭血缘与朋友关系之基础上的同工关系及事工模式，现在不再能够保证教会这个群体的良好运转。家庭教会在当下遭遇到的最大挑战，首先是教会建制上的挑战。而这种挑战在神学上的意义在于：教会开始意识到自身具有一种超过了家庭的社会群体的存在形态。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曾在“认识文”中，提到教会之社会群体意识的觉醒。

这种社会群体的自我意识，在神学上引起“家庭教会”之身份意识的反思。为什么我们还要把自己看作是中国家庭教会？中国家庭教会的信仰根基及历史传承何在？提出这样的反思性问题，无论是在本文还是在“认识文”中，笔者都无意将自己置身于家庭教会之外；正相反，恰恰是要将自己的神学思考与家庭教会的历史命运联系起来。其实说到底，教会有生命力的信仰是基于基督自己奠定的根基与作为，其他的根基与作为都会在教会历史的传承中被淘汰。教会是神借着祂一代又一代忠实的仆人传承下来的。作为这一代的中国家庭教会，首要的责任就是要将神借上一代家庭教会所显明的信仰的根基及宝贵的历史传承继承下来，与此同时，还要看到神要借这一代人成就怎样的事情。在家庭教会的所谓转型过程中，去追问自身的



信仰根基与历史传承，乃是十分必要的。教会的历史或许就是在这个过程中进行着。

二、两种秩序的教会论

当笔者试图对城市家庭教会的转型做出某种神学思考时，限于自身的神学训练，改革宗神学的教会论成为一个很好的帮助与引导。当然，下面的神学反思还是非常初步的。用一句话来概括这种教会论的出发点，我们可以说，从改革宗的教会论来看，教会与这个世界或者社会的分别不是两种实体的分别，而是两种秩序的分别。

在这种教会论看来，教会从本质上讲是由神所预先拣选或预定的人所组成。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不过，从有形教会的角度来说，除了是基督有形的身体之外，教会同时也是一个社会群体。换言之，在现实世界存在着的有形教会同时处在两个秩序之中，一个是属灵的教会秩序，另一个是自然的社会秩序。教会存在于属灵的秩序之中，神通过祂自己的话语、圣灵的

工作，以及祂所呼召出来的教会的工人，把属灵秩序显明在教会之中，显明在每一个有圣灵内住的信徒的身上，也显明在信徒之间的相互关系之中。但这同一个有形的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同时也存在于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之中，存在于神创造世界时所定下的自然秩序之中。在这个领域，神通过所设立的政府来维护所设立的自然或者社会秩序。

这里我们注意到，这两个秩序的源头都是神自己，并不是其中的一个属于神，而另一个属于恺撒，好像后者是世界这个领域的源头似的。其实，从改革宗神学来看，统治者作为神所设立在这个世上的代表，其自身不是自然或者社会秩序的来源，而只是这种秩序的维护者而已。并且我们应该看到，他们自己也都在神所设立的这种秩序之下。也就是说，如果社会秩序协调的是社会中多个社会群体之间的相互关系，那么，政府不过是这多个社会群体中的一个罢了。如果这种社会秩序是通过法律体现出来的，那么，即使是法律的维护者，他们自己也在同一个法

律的制约之下。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当以色列民被掳之后，神的百姓就处在外邦统治者的统治之下。但圣经明确地表明，不管是尼布甲尼撒，还是古列王，他们的国及权柄都是神所设立和使用的，也都在神的主权之下。即便是神通过古列王让以色列民回归耶路撒冷，圣殿和耶路撒冷城重新建造起来，神的百姓仍然不过是散居于这个世界中的众多民族中的一个。一方面，作为神的百姓，有神通过摩西及先知所颁布的律法，使之成为特殊的群体。但另一方面，神通过古列王等君王所下的诏书，对于这个群体来说，也并不是没有约束力。到新约时代，当耶稣复活后，神在这个世界中的主权再次得到确认，因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经赐给主基督了。但这地上的基督的教会也仍然是在罗马帝国所维护的社会秩序之下。

当我们试图用这种教会论来指导我们的神学思考时，我们对现实世界中的有形教会产生的一个基本看法就是：就地上的有形教会来说，她似乎有着双重的身份。一重身份是“基督身体”的身份。在这个意义上，教会是由神所呼召的圣徒构成，基督是教会的主。教会站在基督所奠定的地位上。基督教会中工人的被召、事工的异象与权柄、所赐财物的使用权都直接来自于神。这些方面构成了教会的自主权。换言之，由于教会所站基督的地位，决定了教会在上述方面有其自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讲教会是不需要登记的。教会的合法性直接来自于基督自己。这属于教会的神圣性的一面。世俗政府没有权柄来决定基督的教会是否可以存在，或者判定这是否是一个神的教会。同时，这个意义上的神的教会不等于任何一个世俗的社会团体。

但地上的有形教会同时还有着另一重身份，这就是“社会团体”的身份。有形教会

作为地上世俗社会中的一个部分，众多社会团体中的一个，她又存在于一种自然的社会秩序之中。作为众多社会团体中的一个，她又在国家的权柄之下。当然，这个权柄只存在于法律这个公共平面上。

教会在这个公共平面上来登记，意义并不在于政府承认其作为教会的存在，而只在于教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的法人，来享受她所当有的权力和义务。所以，登记是在坚持教会自主权之前提下的登记，它只涉及教会所具有的社会团体这个层面，为的是能够作为一个社会团体来尽其在社会中的义务，同时享受其在这个社会中的权力。这里社会群体的权力和义务是由国家法律所保证的。在这个意义上，教会寻求法人登记与持守政教分离的原则并不矛盾。

三、法人登记的神学意义

在这种教会论中，我们看到，在不放弃教会的自主性，也不否定政教分离之原则的前提下，我们还是可以讨论登记问题的。如果说登记问题涉及政教分离之原则的话，那么关键的问题就是：我们是在哪一种教会论下来谈政教分离或者政教关系。那么，在这种两种秩序的教会论下，来谈论政教关系，或者教会与这个世界的关系，它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神学上的启发呢？

重要的一点在于，这个视角是在将教会与这个世界连接起来，而不是隔离开来的前提下，触及教会与世界的关系。当然，在传统的相隔离的视野下，人们也会谈到信徒对这个世界或者社会的参与。每个个体信徒作为一个公民，可以参与这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等。不过，这里完全不同的一点在于：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对社会的参与，则完全在我们传统神学思考的视野之外。而这一

点正是传统教会论带给今天中国教会的一个重大危机。这个危机就是，中国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和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教会相比，已经失去了其参与社会、关怀社会的能力与意识。更具体地说，教会已经把自己在这个世界上的福音使命与社会关怀的使命完全分离开来，而使教会的大使命单薄到只剩下针对个人的福音事工。教会中不是没有个人的社会关怀事工，但作为社会群体的教会，在这个其民间群体的空间已被挤压得所剩无几的社会中，发现自己手足无措，难以发出真理的声音。

教会的社会参与及关怀真与教会的福音使命没有关系吗？这是一个不只是中国教会当反思的问题，也是当今世界教会正在反思的问题。在1974年签署的《洛桑信约》第五章中，很多福音派人士在这个问题上表达了自己的忏悔：“这里我们再一次为自己的疏忽，也为我们有时认为传福音和社会关怀相互对立而表示忏悔。虽然与人和解并非意味着与上帝和解，社会行动也不一定是传扬福音，政治解放也不意味着得到拯救，但是我们相信，传扬福音和参与社会政治都是基督徒责任的一部分。”

教会作为社会群体而参与社会表现为，一方面，作为法人尽自己对这个社会的各种义务；另一方面，也利用自己享受到的法人的权利，做教会在这个社会中可以做也应当做的事情。比如，建立救济与慈善机构去关怀那些弱势的群体；建立教会学校或者神学院，培养学生和传播真理；创办教会的刊物，使之不仅成为信徒相互交流的平台，也成为向这个社会发出真理之声音的管道等；而这些都和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法人身份有着直接的关系。作为一个正在向堂会转型中的教会，即便是教会日常事工所使用的场所，所使用的教产，以及对于教会内信徒的周济，

也都与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法人身份有着紧密的联系。

从使徒行传中我们看到，圣经中对初期教会的记载，不只是记录了教会对当时社会的福音宣讲，同时也用了相当大的篇幅记录了教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的生活方式。在初期教会的成长过程中，这两个方面是自然而然地关联在一起的，由此构成一个完整的在现实社会中生存的教会。教会的第一次内部危机不是出现于其福音的宣讲方面，而是出现在教会日用的供给方面。正是这个方面的原因，带来了教会治理结构的变化。由此看来，教会的大使命更接近于一种社会群体化生活基础上的福音宣讲，而不是启蒙运动后个体私人化生活基础上的福音宣讲。其实，教会的福音使命既与每个信仰者在社会中的生命见证紧密相关，也与教会在这个社会中的群体见证紧密相关。

当教会对社会的福音宣讲更多地建基于教会的群体生活见证，建基于其作为群体而有的社会关怀之基础上的时候，我们才可以更准确地说，教会在这个社会中已经成为山上的城，灯台上的灯。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她在这个社会中已经无法隐藏。“家庭教会浮出水面的时候已经到了”，不是一种对时局的判断，而是根据一种教会论，对家庭教会当下转型之性质的判断，是对家庭教会已经显明出来的社会群体性的一种意识，是对教会在当下社会中所承担使命的一种自觉。

1 孙明义，“认识中国城市家庭教会”，《举目》2007年5月，第二十六期。

灵修方法漫谈（下）

文 / 孙明义

一、灵修的具体方法

当我们已经准备好要来操练灵修的时候，我们就来谈一下具体的灵修方法。

1、灵修的三个条件

要操练灵修，首先要预备好如下与灵修相关的三个方面的因素。这三个方面的因素直接决定了个人灵修的质量或者果效，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将它们看作是灵修的条件。

首先，你要给自己确定一个能够独处灵修的时间。如果你只是打算每天有时间了就灵修，不需要为自己固定一个时间，那么很可能一个结果就是，灵修在一段时间之后就会不了了之。就灵修主要是默想神的话语来说，你确实可以在任何时间来思想神的话语；但从培养一个灵修的习惯，让自己比较快地进入到灵修的状态中，全神贯注地思想神的话语这个角度来说，在操练灵修的开始就选择每天的一个固定时间来灵修是非常有益的。

如果一天中可以选择早上、中午和晚上的话，我们建议你尽量选择早上的时间来灵修。圣经中有不少早上与神亲近的例子。大卫就曾说：“耶和華啊，早晨你必听我的声音；早晨我必向你陈明我的心意，并要警醒”（诗 5:3）。另外，“求你使我清晨得听你慈爱之言，因我依靠你；求你使我知道当行的路，

因我的心仰望你”（诗 143:8）。就是说，早上灵修，不只是人的精力比较好，更容易集中自己的注意力。更有意义的是，早上灵修意味着我们把神赐给我们的这一天从一开始就献给神，求祂慈爱的声音来引导，真正使自己这一天的生活是一个在主里分别为圣的生活，为我们这一天能够过得胜的生活做好预备。

如果你说早上我很早就要出门，没有充分的时间来灵修。我们的建议是：你可以比原来早起 30 分钟。如果你每天能够保证这 30 分钟来与神沟通，本身就是一个很好的操练。你过去早上越是在紧张忙乱中渡过，那么现在你越需要改变这种忙乱现状。早起，安静地预备，灵修完后，带着平安与信心去面对这一天的生活。当然，为了保证你的睡眠时间，你可以早睡 30 分钟。所以你看，灵修的时间安排会改变你的生活时间表。它本身对你的生活就是一个挑战。有信心面对这个挑战吗？耶稣在这方面为我们做出了很好的榜样：“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可 1:35）。

其次，你要为自己确定一个灵修的地点，就是能够在确定的灵修时段中不受打扰的地方。它可能是你居所中的某个单独的房间，也许是学生宿舍的一角，也许是院子里的一棵大树下，或者是任何其他的地方，只

要在那里能使你有一段时间可以不受干扰，单独与神在一起就可以。不受干扰的意思就是，即使你出声唱诗祷告，也不会有谁注意你。

摩西在一个叫会幕的帐棚里单独与神相见。你与神见面的会幕在哪里呢？在你的生活中，有这样一个与神单独会面的会幕吗？可能你会有疑问：我们真需要有一个固定的与神会面的场所吗？是的，你可以在任何地点与神会面，向祂倾诉。不过，对于一个灵修的最初操练者来说，有一个相对固定的、在你生活中被分别为圣的地方，能够帮助你更好地安静下来，进入到与神相见的情境中。有一个分别为圣的会幕，是你生活中所处被一点点分别为圣的开始。

第三，当你早上洗漱完毕，来到你的会幕中的时候，你还需要一样最重要的东西：圣经——神的话语。如我们上次所说，灵修是借着圣经与神沟通。安静地思想不是要陷入到自我的沉思中，而是要去思想神的话语。

从这个角度说，我建议你最好不要带那种有注释的研读本圣经。研读本圣经对于你查考圣经很有帮助，但在灵修中，却可能会把你的注意力引到经文的注释，而非神的话语上。另外，我也建议你使用“白板”的、没有划过多地方的圣经来灵修。就是说，如果一本圣经上很多处已经被你划过，或者已经被你在很多地方写上了以往听道读经时的感想，那么，你最好不用这本圣经来灵修，它会把对神话语的思想引导到你以往的理解中去。我们的盼望是，你这一次思想神的话语会有你这一次新的看见。让神的话语“每早晨都是新的”（参哀 3:23）；让我们在每早晨都能够看到神对现在这个处境下的我的引导。最后，如果你的英文不是太好，建议你最好也不要英文或者双语的圣经来灵修。你的注意力可能会被吸引到语言上，而不是神的话语上。

2、如何灵修

如果你已经预备好了上述三个条件，每天准备用 20—30 分钟的时间来灵修，那么，你每天灵修的过程大致是如下的一个过程。

(1) 预备你的心（3—5 分钟）

你可以用 3—5 分钟的时间来预备你的心。我们上次也谈过，这个步骤的主要目的是要我们的心安静下来。这通常是一个安静的祷告，告诉神你愿意在这一天的开始来到神的面前；愿意把下面的时间放在神的手中，求神安静并预备你的心；求神借着圣经向你说话，并用祂的灵来感动你，引导你对祂话语的思想与回应。如果条件允许，你可以出声作这样的祷告。

如果这样的祷告还没有让你的心里安静下来，你也可以尝试唱诗的方法。在操练的时候，建议你能够唱那些可以背着唱下来的短诗，特别是能让人与神亲近、安静祷告的那些短诗。如果是很多段的那种短诗，你可以只唱其中的一个段落。要是你没有可以背唱下来的短诗，你可以在其他的时间学习着背唱一些这样的短诗。你会发现如果你能够背唱一些短诗的话，对你的生命是一个很大的祝福。清晨的时候，很多情况下你醒来，会发现你的里面涌动着某段熟悉的旋律，甚至会有很想脱口唱出来的感觉。如果是这样，顺从圣灵在你里面引导的工作，就在这个时候涌动在你里面的短诗。你可以小声地唱，也可以在里面默默地唱。记住，如果能够唱清楚歌词是更好的。你也可以在唱诗的过程中或者结束时，作上述预备的祷告。

(2) 默想的方法（10—15 分钟）

然后，你打开圣经用 10—15 分钟的时间来思想他的话语。要注意的是，每天灵修的经文不是随意选择出来的，通常是按卷逐章逐节顺序灵修思想的方式。上次我们曾提到，灵修式读经侧重于对神话语的默想，所以如果你这一段选择某卷书（比如马太福音）来灵修的话，你可以按着经文顺序，

每天用这 15 分钟的时间来思想数节的经文即可。按照经文自身的线索，一般不超过半章或者一章。第二天是接着前一天截止的那节经文开始读。在读的时候，不要像你平常读书那样用扫描方式去读，而是要速度比较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地去读。通常一段的经文可能会读上好几遍。如果条件允许，你可以出声读出来。

当然，这段时间不是都用在读的上，而是更多用在默想上面。慢读只是让我们能够注意到我们平常快读时没有注意到的经文细节，并且让我们能够记住所读的经文，以便我们可以在心里去思想。涉及对所读经文的默想，你可以按照如下的两种方式来操练。

第一种方式是在慢读时思想每节经文的含义。读第二遍的时候，就有意地在读完一节时，停顿一下，来思想这一节的经文，直到今天截止的那一节。第二种思想的方式是，在慢读的过程中，用心去体会今天是否有哪一节经文最打动你。你可能在第一遍慢读时还不是太确定，这时你需要读第二遍。如果有一节经文在今天让你有些感动，就集中去思想这一节经文。

对经文的思想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涉及经文的细节、含义及场景。但第二个方面更重要，就是神借着今天灵修的经文要告诉我什么，要提醒我什么。你可以带着这样的一些问题去思想今天灵修的经文：

- 有什么罪是神所提醒我的？
- 有什么应许是我应当去抓住的？
- 有什么榜样我可以效法？
- 有什么命令我需要遵守？
- 神又让我对祂有怎样的新的认识？

这里列的是可能涉及的方面，你不一定要照着这里列的问题去逐个思想，更可能的情况是顺着圣灵的引导。不过我们心里需要明白，神是洞察我们内心的神，祂知道我们

的处境及需要。“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卧，你都细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诗 139:2-3）。虽然我们不是每天都能够明白祂借着我们思想的经文要告诉我们什么，但我们相信，这一段时间祂让我们读到这些的经文一定有祂针对我们处境及需要的美意。

(3) 回应及写灵修笔记（5-10 分钟）

上次说过，灵修的要素就在于我们能够与神有互动性的交通。如果神是借着圣经向你说话，那么你会用神话语在你内心中的感动来向神祷告，这就是我们的回应。你可以用余剩的 5-10 分钟有这样回应性的祷告，并且如果你养成了记灵修笔记的习惯，对你会有帮助。

其实在实际的操练中，你不必把你对神话语的回应都集中在这个阶段。如果你是用逐节思想的方式来思想神的话语，你可以在这个思想的过程中，只要心中有感动就随时向神倾诉：或者认罪，或者赞美，或者感恩，或者立志。然后再读下面的经文，再按着圣灵的引导在神面前倾心吐意。直到时间快到为止。如果你今天思想的方式是集中在一节有感动的经文，那么你可以在一段时间的思想后，就这节经文带给你的感动对神有一个回应的祷告。在神的面前倾心吐意，时间的长短及是否面面俱到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否顺服地按着圣灵在里面所做的工作去回应祂。

用灵修笔记的方式来总结你的感受是很有帮助的。你可以准备一个灵修本，标上每次灵修笔记的时间。笔记的内容大致涉及到三个方面：今天感动你的一节经文，就是你今天的“金句”；你今天读经的感受；以及你如何把这种感受落实应用在当下的生活里。这三方面可以简单到三句话，也可以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把它写得更为具体。感受的概括可以尽可能简单，但应用却要尽可能具体，否则不会被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

也就达不到灵修的真正目的。

应用的行动是根据感动而发的；应用要具体、明确、有可操作性。例如，如果神在经文中提醒我要向某个人认罪，或者使我想到了某个得罪我的人而让我去宽恕他，那么我的应用就是当天要主动与那个人联系，尽快与他和好。如果神借着爱人如己的话，使我想起某个有困难的朋友，那么我会决定今天抽时间与他联系或者看望他，看是否能够帮助他。

二、灵修的例子

下面就用一个具体的例子，来为初开始学习灵修的弟兄姊妹提供一个参考。

祷告预备自己的心：

主啊，感谢你又赐给我这新的一天。我把这一天放在你的手中，特别把这一天的开始放在你的手中。我愿意来到你的面前与你交通，求你帮助我，安静我的心。求你在下面的时间中，让我能够聚精会神地读你的话语，并带领我思想你的话语。求你用你的话语来感动我，并引导我向你倾诉与祷告。我渴望多认识你，明白你的心意。奉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读经文：约翰福音 1:1-5。

先慢读这五节经文一遍。然后第二遍用逐节默想回应的方式，边读边默想边祷告。

读第 1、2 节。默想……祷告：主啊，我知道你是永恒的神，超越时间。世界未造以前，你一直存在，你就是一切的本源。我赞美你，你是那么伟大，但还是赐我儿女的权柄，让我能亲近你，能认识你。

读第 3 节。默想……祷告：主啊，我知道万物都是借着您造的。从浩瀚的宇宙到微小的 DNA 都是您美妙的设计与定下的秩序。

您的创造让我敬畏，它实在是彰显了您的智慧与能力，是我的理解与想象所不能够穷尽的。为此我要赞美您。

读第 4 节。默想……祷告：主啊，你就是生命的源头。在我还没有与您的生命有份的时候，我的里面只有黑暗而没有光。感谢您把生命赐给了我，让我借着这生命之光看到我自己以及这个世界；看到生命真正的源头与未来的去向。感谢您把平安喜乐及盼望都随着这生命赐给了我，让我不再活在黑暗之中，并带领我走平稳的道路。

读第 5 节。默想……祷告：主啊，这世界确实还充满着黑暗与罪恶。这个世界不认识您，不敬畏您，并且有意地要抵挡您。我现在知道为什么家人和朋友对我信您不理解，其实他们是在抵挡您。主啊，我多么希望他们也能够从黑暗的权势下出来，认识您，并接受您作他们的救主。

再把这五节经文重读一遍，抽出今天让您有感动或者特别有意义的经文，作为今天灵修读经的“金句”。结合这一节经文，想一下您如何能够把它具体地应用在您今天的生活之中。

写笔记：

日期：2005.4.21, 6:45am
经文：约 1:1-5
金句：第 3 节
观察：神是满有智慧的神，是祂创造了这个奇妙的宇宙世界。蓝天，太阳，每朵花的色彩都是神的创作。我也是祂的创作，祂必定关心我的一切。
应用：今天，我要特别注意周围的世界。看到那美丽的花朵，或者落日的余晖，多想想神创造的奇妙，把真实的赞美献给祂。

三、灵修习惯的操练

1、现在就开始

这次我谈了不少灵修的方法。我要补充一句，对于你的灵修来说，方法本身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你是否有一个渴望亲近神的心。对于并不那么想操练灵修的人来说，了解这些方法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只有对于真正渴慕神，想要通过灵修来与神相交的人，灵修方法对他才可能是有意义的。当然，我们也不要指望借着灵修的方法，去走灵修操练上的捷径。其实就像学习绘图一样，基本技法只是给初学者一个入门的基础，一个让人蒙训的师傅，当你真正去绘图的时候，你可能并没有意识到你使用了怎样的方法。就灵修来说，引导你操练灵修真正的老师是圣灵；而灵修对你的挑战是：你是否愿意顺服，借着灵修去体贴和认识神的心意。换言之，灵修对人真正的挑战就是：你是否愿意开始，并愿意去坚持。

如果你现在决定开始或者恢复你的灵修生活，那么你可以今晚就做好准备，把圣经和笔记本放在桌面上，调好闹钟，明天早起与主会面。作为开始的帮助，你可以用下面的30段经文，来做你今后30天的灵修经文。如果你从一开始就养成写笔记的习惯，对你以后的灵修会有帮助。

第一天	约翰福音 1:6-13
第二天	约翰福音 1:14-18
第三天	约翰福音 1:19-28
第四天	约翰福音 1:29-42
第五天	约翰福音 1:42-51
第六天	约翰福音 2:1-12
第七天	约翰福音 2:13-25
第八天	约翰福音 3:1-15
第九天	约翰福音 3:16-21
第十天	约翰福音 3:22-36
第十一天	诗篇 1
第十二天	诗篇 5
第十三天	诗篇 15

第十四天	诗篇 23
第十五天	诗篇 34
第十六天	诗篇 63
第十七天	诗篇 84
第十八天	诗篇 96
第十九天	诗篇 111
第二十天	诗篇 119:1-8
第二十天	诗篇 146
第二十二天	马太福音 6:5-15
第二十三天	马太福音 6:19-24
第二十四天	马太福音 6:25-33
第二十五天	以弗所书 1:1-14
第二十六天	以弗所书 1:15-23
第二十七天	以弗所书 2:1-10
第二十八天	以弗所书 2:11-22
第二十九天	以弗所书 3:1-13
第三十天	以弗所书 3:14-21

如果你能够坚持这30天的灵修，那么你就在你的灵修生活中迈开了可喜的一步。以后你就可以照着这种灵修的方法去灵修任何一卷你渴慕并喜欢的圣经书卷了。不过，在开始的一段时期，我们还是建议你先选新约的书卷来灵修，比如先灵修某卷福音书之后，再选一卷新约书信灵修；然后再选第二卷福音书，之后再选第二卷书信等。

2、灵修习惯的培养

经过一个时期的操练，你是否感受到你与神的关系亲近了许多？你是否有大卫那种盼望着朝见神的渴慕：“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诗 42:2）不过，你也要有心理准备，因为灵修与你的灵命成长有着密切的关系，你很可能会遇到魔鬼的攻击，它会设立各种障碍使你放弃与神的见面。具体地表现为，在经历了开始的一段甜蜜时期后，可能会有所懈怠，灵修显得好像不再有那么多的收获，你的工作生活似乎又有很多事务让你无法进入灵修，时间上更是忙得抽不出时间。所以，坚持灵修本身就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对此我们心里要有着清楚的意识。操练灵修的人都会知道，把

灵修坚持下来，培养出好的灵修习惯，是需要依靠神去面对的一个大的挑战。正是在这个挑战中，当我们坚持下来，培养出好的灵修习惯时，我们属灵的生命才会从中经历到突破与成长。

在操练灵修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很多的问题；每个阶段的问题可能也有所不同。不过，只要我们有渴慕与神相会的心志，相信神都会带领我们去解决。下面是几个常见的问题，这里的解答只是供你参考。

(1) 我早上很难起来进行灵修。

要早睡才能早起。也许你有晚睡的习惯，但习惯是可以改变的。肉体是爱偷懒贪睡的。有些信徒不能早起灵修但能够准时上班；有些学生不能早起灵修可以很早起来背英语或准备考试。这说明人的价值观还有待改变，还要更多地认识灵修对于生命的重要性。其实生命的改变就意味着生活习惯的改变，更具体地说意味着你生活时间表的改变。你可以用一个闹钟，并把闹钟放在手够不到的地方。总之，如果是你想要做的事情，你一定会找出时间来做。

(2) 我灵修时很难全神贯注，一旦闭上眼睛去思想经文，不是想起很多平时想不起来的事情，就是会打瞌睡。

你要花时间预备你的心。找个安静不受干扰的地方，用唱诗来帮助自己预备。起床洗漱后，可以做些简单的身体运动或者深呼吸使大脑供氧充足并活动起来。另外，坐很舒服的椅子也比较容易打瞌睡。对付注意力不能集中，你可以用出声地读经、出声地祷告来帮助自己保持注意力。如果在思想的时候想起了某件当天要做的事，可以随手把它记在你的本子上，然后把它从心中放下。如果一段时间有点走神，意识到的时候，只要顺从圣灵的引导回到经文的默想上来就是了，不必有太多的挫折感。

(3) 有一段时间灵修，思想经文总没有什么感动，让人感到没有什么收获。

开始操练灵修，很少有人每天都有感动，因此坚持灵修才变成一个挑战。如果你以渴慕的心坚持，相信这种状态不会持续太长时间。不要关注在收获上，而要关注在享受与神沟通的安静，及向神倾心吐意的释放上。

几点建议是，如果是你不理解灵修中的某些经文而没有感动，那么就把手不理解的地方记下来，有机会去问牧师或者长老，你只要思想那些你有感受的经文就可以了。其次，学习一点默想的技巧。可以用祷读的方式把读经与你自己及你的祷告关联起来。例如，“万物是借着祂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这一段经文你可以读为：“我是借着祂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我的光。主啊，我要感谢赞美你……”这样可能会引导你进入到更多的思想中。另一个建议就是，在某些时候，可以与其他信徒一同灵修，彼此鼓励，分享心得。有与你一同成长行路的属灵的伙伴也是十分重要的。

(4) 我能否用其他的灵修资料来灵修，比如《荒漠甘泉》或者《竭诚为主》？

这些灵修资料对于开始操练灵修是有帮助的，也可以在生命的某些阶段来维持生命的基本需要。但没有任何一本灵修书可以代替圣经。灵修书只是他人灵修的心得，生命在幼小的阶段需要他人的供应来喂养自己，但生命总会成长到一个地步，那时你需要自己从神的话语中得到供应。生命成熟的表征之一就是，人能够自己灵修，并且将自己的灵修心得与别人分享，以彼此鼓励。■

(本文参考引用了卓弟兄所写的《天天与神相处》。全文结束)

葡萄树

THE VINE

慕安德烈 著

李瑞萍 译



枝子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
——约翰福音 15:2

在这里，我们看“枝子”——这是这个比喻中使用的主要词汇之一。葡萄树需要枝子：没有枝子，葡萄树什么也做不了，也不能结果子。认识到枝子是什么，与认识葡萄树和栽培的人同样重要。在聆听基督关于枝子的教导之前，让我们先来理解一下枝子的含义，以及枝子对我们在基督里的生命有什么样的教导。一根枝子只是一小段木头而已，从葡萄树上长出来，它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结果子。它和葡萄树是一样的本性，与葡萄树共有一个生命，一个灵。让我们对这一教导稍加思想。

这里有完全奉献的功课。枝子只有一个目标，它只为这个目标而存在，也只降服于这一个目标。这个目标就是要结出葡萄树想要结的果子来。所有信徒作为枝子，也只有一个理由——一个他在地上存留的唯一理由——那就是属天的葡萄树可以借他结出属天的果子来。认识这一点、认同它、且说自己是蒙救赎的、活着只为一件事的人，是有福的！如同葡萄树上的枝子存在只为结果子一样，我也是；如同天上的葡萄树存在只为结果子一样，我也是。当我被神接在基督里，

THE BRANCH

Every Branch in me that Beareth Not Fruit, He
taketh It away—John 15:2

Here we have one of the chief words of the parable—branch. A vine needs branches: without branches it can do nothing, can bear no fruit. As important as it is to know about the Vine, and the Husbandman, it is to realize what the branch is. Before we listen to what Christ has to say about it, let us first of all take in what a branch is, and what it teaches us of our life in Christ. A branch is simply a bit of wood, brought forth by the vine for the one purpose of serving it in bearing its fruit. It is of the very same nature as the vine, and has one life and one spirit with it. Just think a moment of the lessons this suggests.

There is the lesson of entire consecration. The branch has but one object for which it exists, one purpose to which it is entirely given up. That is, to bear the fruit the vine wishes to bring forth. And so the believer has but one reason for his being a branch—but one reason for his existence on earth—that the heavenly Vine may through him bring forth His fruit. Happy the soul that knows this, that has consented to it, and that says, I have been redeemed and I live for one thing—as exclusively as the natural branch exists only to bring forth fruit, I too; as exclusively as the heavenly Vine exists to bring forth fruit, I too. As I have been planted by God into Christ, I have wholly given myself to bear

我全然摆上自己去结果子，就是葡萄树想借我所结的果子。

这里有完全合一的功课。枝子在各方面都像葡萄树，它们拥有同样的性情，同样的生命，在同样的地方，做同样的工作。在这一切事上，它们是一体，不能分离。所以信徒需要知道，自己有属天的性情，自己里面有基督的性情和基督的灵，他的一个呼召就是顺服基督，与基督完全合一。枝子与葡萄树全然相似；唯一的不同在于：一个是强大的，是力量的源泉；另一个是弱小的，需要不断添充力量，信徒也是如此，现在是，将来也会与基督全然相似。

这里有完全信靠的功课。葡萄树储备有生命、树液和力量，但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了它的枝子。枝子若没有葡萄树的供给，便一无所是，也一无所有。信徒蒙召开始过一个完全地、不间断地信靠基督的生活，这样的生活也是神至高的祝福。每时每刻，基督会供应一切他所需用的。

这里也有坚信不疑的功课。枝子没有任何办法，一切均由葡萄树供给。它只是顺服领受而已。唯有看见这个真理，才能进入信心的安息，这也是成长和得力的秘诀所在：“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我凡事都能做。”

如果我们单单以做枝子为满足，那临到我们的会是怎样的生命啊！神亲爱的孩子哪，要学习这个功课。你们只有一件事要做：只做一根枝子，不折不扣地做枝子！只管做一根枝子。基督是葡萄树，他会供给一切。全能的神，栽培的人，他造葡萄树为葡萄树的样子，也必然让枝子成为枝子的样子。

主耶稣，我向你祷告，求你向我启示枝子属天的奥秘，向我启示枝子与葡萄树生命的联合，向我启示枝子所当求的一切的丰富。你全然富足，愿你掌管你的枝子，充满你的枝子，引导我进入你信心的安息，知道万事上，你在运行！

the fruit the Vine desires to bring forth.

There is the lesson of perfect conformity. The branch is exactly like the vine in every aspect—the same nature, the same life, the same place, the same work. In all this they are inseparably one. And so the believer needs to know that he is partaker of the divine nature, and has the very nature and spirit of Christ in him, and that his one calling is to yield himself to a perfect conformity to Christ. The branch is a perfect likeness of the vine; the only difference is, the one is great and strong, and the source of strength, the other little and feeble, ever needing and receiving strength. Even so the believer is, and is to be, the perfect likeness of Christ.

There is the lesson of absolute dependence. The vine has its stores of life and sap and strength, not for itself, but for the branches. The branches are and have nothing but what the vine provides and imparts. The believer is called to, and it is his highest blessedness to enter upon, a life of entire and unceasing dependence upon Christ. Day and night, every moment, Christ is to work in him all he needs.

And then the lesson of undoubting confidence. The branch has no cure; the vine provides all; it has but to yield itself and receive. It is the sight of this truth that leads to the blessed rest of faith, the true secret of growth and strength: "I can do all things through Christ which strengtheneth me."

What a life would come to us if we only consented to be branches! Dear child of God, learn the lesson. You have but one thing to do: Only be a branch—nothing more, nothing less! Just be a branch; Christ will be the Vine that gives all. And the Husbandman, the mighty God, who made the Vine what it is, will as surely make the branch what it ought to be.

Lord Jesus, I pray Thee, reveal to me the heavenly mystery of the branch, in its living union with the Vine, in its claim on all its fullness. And let Thy all-sufficiency, holding and filling Thy branches, lead me to the rest of faith that knows that Thou workest all.

果子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
约翰福音 15:2

果子。——这是我们继葡萄树、栽培的人、枝子之后另一个重要的词汇。论到果子，主想对我们说什么呢？很简单——果子是枝子的目的所在。如果枝子不结果子，栽培的人就会把它剪去。葡萄树是栽培的人的荣耀，枝子是葡萄树的荣耀，果子则是枝子的荣耀。如果枝子不结果子，枝子便没有荣耀，也失去了自身的价值；它令人不悦，也碍事，栽培的人就会剪掉它。结果子，是枝子存在的一个原因，是真的属天葡萄树枝子的一个标志，也是属天的栽培的人允许枝子分享葡萄树生命的一个条件。

那么，果子是什么呢？果子是枝子不为自己，而是为主人结出来的东西。是要被主人采摘、收走的。诚然，枝子汲取葡萄树的树液来维持自己的生命，借此才能长得更加粗壮。但是葡萄树供应枝子，维持它的生命，完全是为了让枝子实现其存在的目标——结果子。许多基督徒因为不理解，也不能接受这个真理，虽然很努力，也常祷告去过枝子的生活，但还是失败了。他们通常很渴慕，也读经、思考、祷告，但还是失败了。他们想知道为什么。原



THE FRUIT

Every Branch in me That Beareth Not Fruit,
He Taketh It Away—John 15:2

Fruit.—This is the next great word we have: the Vine, the Husbandman, the branch, the fruit. What has our Lord to say to us of fruit? Simply this—that fruit is the one thing the branch is for, and that if it bear not fruit, the husbandman takes it away. The vine is the glory of the husbandman; the branch is the glory of the vine; the fruit is the glory of the branch; if the branch bring not forth fruit, there is no glory or worth in it; it is an offense and a hindrance; the husbandman takes it away. The one reason for the existence of a branch, the one mark of being a true branch of the heavenly Vine, the one condition of being allowed by the divine Husbandman to share the life the Vine is—bearing fruit.

And what is fruit? Something that the branch bears, not for itself, but for its owner; something that is to be gathered, and taken away. The branch does indeed receive it from the vine sap for its own life, by which it grows thicker and stronger. But this supply for its own maintenance is entirely subordinate to its fulfillment of the purpose of its existence—bearing fruit. It is because Christians do not understand or accept of this truth, that they so fail in their efforts and prayers to live the branch life. They often desire it very earnestly; they read and meditate and pray, and yet they fail, they wonder why? The reason is very simple: they do not know that fruit-bearing is the one thing they have been saved for. Just as entirely as Christ became the true

因非常简单：他们不知道蒙恩得救是为要结果子。正如基督成为真葡萄树只有一个目标那样，你们成为枝子，也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为了人的得救而结果子。葡萄树和枝子的存在只是为了结果子，这是一成不变的法则。基督和信徒，属天的葡萄树和枝子，在世上同样都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将神的救恩和爱传给世人。因此会有严肃的话说：凡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

我们要特别小心，不要犯一个大错误。许多基督徒认为个人得救是第一要事；他们的属世生活和幸福，以及对家人的关爱是第二要事；余下的时间和兴趣才可能用来结果子，救人。无疑，大多数情况下，这余下的时间和兴趣也所剩无几。基督徒啊，不是这样！你成为基督身体的一个肢体，是元首基督要你去接续他拯救的工作。神让你成为枝子的一个目的就是基督要通过你将生命赐给人。你个人的得救，你的事情，你对家人的关心，这一切都是次要的。知道基督想在你身上如何成就祂的旨意应该是你生命中以及你每一天的首要目标。

让我们开始像神那样来思想。让我们接受基督的教导，并作出回应。我成为枝子的一个目标，我成为真葡萄树枝子的一个标志，以及我留在树上、长得粗壮的一个条件就是我要结出属天葡萄树的果子，让濒临死亡的人们可以来吃，从而得活。并且我全然确信，有基督做葡萄树，天父做栽培的人，我一定可以成为结果子的枝子。

我们的父啊，你来寻找果子。我们祷告，求你教导我们，让我们认识到这是我们存活并与主联合的目的所在。求父将做枝子的愿望放在我们心里，愿葡萄树的灵充满我们，好让我们多结果子。✠

Vine with the one object, you have been made a branch too, with the one object of bearing fruit for the salvation of men. The Vine and the branch are equally under the unchangeable law of fruit-bearing as the one reason of their being. Christ and the believer, the heavenly Vine and the branch, have equally their place in the world exclusively for one purpose, to carry God's saving love to men. Hence the solemn word: Every branch that beareth not fruit, He taketh it away.

Let us specially beware of one great mistake. Many Christians think their own salvation is the first thing; their temporal life and prosperity, with the care of their family, the second; and what of time and interest is left may be devoted to fruit-bearing, to the saving of men. No wonder that in most cases very little time or interest can be found. No, Christian, the one object with which you have been made a member of Christ's Body is that the Head may have you to carry out His saving work. The one object God had in making you a branch is that Christ may through you bring life to men. Your personal salvation, your business and care for your family, are entirely subordinate to this. Your first aim in life, your first aim every day, should be to know how Christ desires to carry out His purpose in you.

Let us begin to think as God thinks. Let us accept Christ's teaching and respond to it. The one object of my being a branch, the one mark of my being a true branch, the one condition of my abiding and growing strong, is that I bear the fruit of the heavenly Vine for dying men to eat and live. And the one thing of which I can have the most perfect assurance is that, with Christ as my Vine, and the Father as my Husbandman, I can indeed be a fruitful branch.

Our Father, Thou comest seeking fruit. Teach us, we pray Thee, to realize how truly this is the one object of our existence, and of our union to Christ. Make it the one desire of our hearts to be branches, so filled with the Spirit of the Vine, as to bring forth fruit abundantly. ✠

十年之路

文 / 子裁

一、起初

每个人信仰之路的起初都是那么独特，如果你仔细探究，有时会冒出“匪夷所思”的念头，甚至感觉神为了拣选我们而设下很多“陷阱”，你不知不觉“中套”后会本能地反抗想挣脱出来，可是，当你品尝到主恩的滋味后，会心甘情愿地留在神的“阱”中而不想出来。就拿我自己来说，1996年和三位来自香港浸会大学的学生相识，这成为我落入“阱”中的预备。

1996年秋天新学期开始，我已是大学三年级的学生了。正是青春盎然、意气风发的时候，对自己未来的人生设计充满了激情，我的人生哲学是只要自己肯努力，没有办不到的事情。就抱着这样的信念，我奔波在教室、图书馆之间，不断用知识充实自己的头脑。有一天，吃晚饭的时候，班长通知说晚上香港浸会大学的学生和我们系的学生要举行联谊会，请同学们都要去捧场。那个时候香港还不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而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属地，我好奇：香港的大学生都是什么样子？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我们有什么不同？“包打听”的职业病开始在我身上萌芽，抱着这样的念头，我放弃了自习课的宝贵时间，和几位舍友一同赴会了。

真的不记得联谊会都有些什么内容了，只记得会后，有三个女生邀请我们几位舍友

去她们下榻的宿舍，还要和我们聊点什么。有这么好的近距离接触香港大学生的机会，我们也就不推辞，一行人来到了她们的住处。只见房间内书包散落一地，似乎行李很多。她们见我们坐定，就拿出一个事先已经准备好的小册子，问我们想不想了解基督教。“想啊，”我应答道，反正听听也不亏损什么。她们就一对一，照着小册子一句一句问我们（后来我信主后才知道她们所用的小册子就是“四个属灵的原则”），我对小册子里的内容有一搭无一搭地听着，附和着她们的解释。没想到翻到最后一页，她们问我愿不愿意做一个祷告，我没有拒绝她们，照着小册子上的内容跟着念起来，如果事先知道这个祷告会对我一生产生这么重大的影响，我肯定会权衡再三的。我跟着她们念完了祷告的内容，并没有忘记自己此行的目的，开始了我的盘问，她们很友好地回答了我的问题，我现在还记得问过的一个问题是，“你们信基督教，你们的爸爸妈妈信吗？”她们很诚实地摇摇头说不信，我心里嘀咕，“爸爸妈妈不信，你们怎么信这些玄乎的东西？他们不会管管你们吗？”

离开她们的住处时，我们每个人都得到一本《圣经》，怪不得她们的行李那么多，原来都是装这些东西啊。第二天，她们来我们宿舍道别，我们很客气地招待她们，并且还合影留念。

随着这段小插曲的结束，我的生活又恢

复了原样，继续努力吧，说不定毕业后能去香港工作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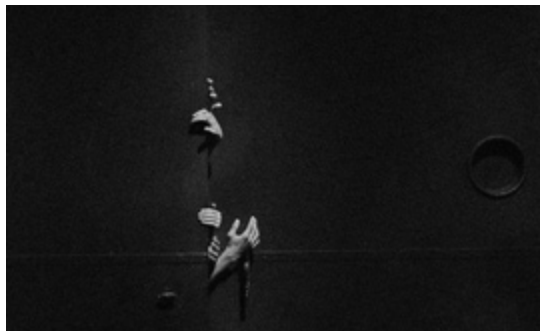
她们回香港后，曾经和我们书信来往有一年之久，来信的开头总是很仪式化地称我们为某某姊妹，信的结尾还要写上“以马内利”、“主内平安”等话语。还陆续收到她们寄来的几份校内刊物，其中有一篇文章讲到她们北京之行的收获，大意是说感谢神，她们此行结出了几个果子，我隐隐觉得，这些果子之一就是我。嗯，真有意思。

大三下半学年，我们开始了忙碌的校外实习生活，同学们都知道这段经历会和日后的毕业分配挂钩，每个人都拼命表现自己最优秀的一面，试图为自己积攒些可以炫耀的资历。我也不例外。和香港大学生接触的往事竟如烟不知飘往何处。

二、接受

毕业了，我的工作也有了着落，是一份体面而又稳定的工作，该是很称心如意的。但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我体会到生活的毫无意义。性格深处我是一个骄傲自负的人，惧怕自己一生碌碌无为、沦为平庸的大众之一，故想方设法挑战自己，做些与众不同的事情。大学时狂热旅游，从泰山到曲阜，从滁州到沈阳，从苏杭到上海，我一个人（最多与另一个人结伴）玩得疯狂，也颇有一些传奇的故事在我的身上发生。1998年5月份独自游历苏杭沪是我追求自由的高峰，两个礼拜后，我安全回到北京，在同学们的一片惊羡声中却感到此行的毫无意义，到底我为什么选择独自旅游？是真的自己喜欢还是作出来给别人看的？我的情绪一下子跌入到谷底。

如今回头再看自己那段生活，我发现那个时候一个人天马行空的生活与其说是为了张扬自己的与众不同，倒不如说是为了唤起群体对自身的认同，妄图在群体的评估体



系中占据前排的位置，证明自己的优秀。青春的我把评判自己价值的权利拱手交给了别人，自己的举动应合群体的价值取向，或左或右、或东或西。

毕业后，自己单独面对工作，我所在的部门，领导是个快要退休的老人，两个同事均结婚成家且有了孩子，平日里与她们聊的话题也不投机。缺少了同龄的竞争对手，我彷徨、苦恼，没有了学业考试，没有了期末的名次排位，我竟然不知道自己的价值究竟体现在何处，生活自然也就失去了重心。身边虽然也有几个好友，但是我本性游移不定，对自己的关注胜于周遭的一切，愈是关注自己，愈是解决不了自己的“无意义”来源，别人也就无法沟通，无奈之下避见一切熟人，彻底地把自己囚住了。

那时住在单位的筒子楼里，巧合的是，我的同屋是一个基督徒，她的书架上有不少基督教方面的书籍。两年前来自香港浸会大学的学生第一次向我介绍基督教，当时为了应付他们，不忍拒绝其好意，所以就敷衍着做了祷告，但心里面对基督教并不认同。但是，她们热情在我心里种下了一颗小小的种子，这颗小种子在我心里被冷藏了两年，当我看到同屋的时候，心里面涌起的是一股莫名的温存，到底是什么力量让这些人如此入迷？我开始关注起基督教，偶尔从书架上取书翻阅。只是我的内心还是不愿意向人敞开，每当同屋和我谈论起信仰，我就试图转移话题，我怕一不小心流露出我的苦闷。我并不认为上帝能够解决我的苦闷，我也不愿

意和一个认识没多久的人透露自己的隐私。况且我当时又在准备出国的 GRE 考试，每天除了背单词外，就是做练习题，周末还要去新东方上课，倘若有聊天的时间，还不如多背几个单词呢！从小在应试体制下长大，自我认同的价值体系已经畸形到了只有通过考试排位才能证明自己的能力。我的优越感竟是这般病态：没有试可考的时候，自己就找个 GRE 来考考吧，据说这是挑战自己极限的考试。

枯燥的 GRE 学习果然让我痛不欲生，传闻这是最折磨人的考试，看来一点都不假。我高估了自己的能力，成绩虽尚可，但和班上那些“牛人”相比，我简直就是小学生的水平，每次看到自己练习题错得一塌糊涂，我的心就开始下沉，仅存的优越感也慢慢地消融……这段时间，我开始暴饮暴食，借助食物来给自己纾解压力。我不知道为什么食物对我有那么大的吸引力，每次食物瘾一发作，我可以一口气吃掉正常饭量三倍的食物，吃完就懊悔不已，甚至还用指头抠喉咙想把吃的东西吐出来。内心深处更是对自己有许多不接纳的地方，时而抱怨自己的英语学习不及旁人，时而讨厌自己脸上长痘痘，时而又定睛在自己的身材上——一直减肥却减不下来……恍惚时想，容貌身材算什么，成绩好不就能遮百丑嘛！一会儿又恍惚起来推翻自己的结论，如果能换来容貌身材，我宁愿放弃自己的学习。对自己的不接纳形成了内心无底的黑洞，似乎只有食物可以给我带来慰藉，让我可以得到片时的释放。但是当我真的将眼前的食物填满肚腹时，立刻心里面就有控告自己的声音：你怎么如此无能，竟然连自己都控制不了自己，为什么屡发毒誓不再贪吃，却最终还是屈从食物的诱惑？我深深陷入到这样的恶性循环当中，我真是苦啊。

终于在 1998 年 9 月 9 日，我拉住我的同屋说：“我要信耶稣。”

三、挣扎

做一个决志的祷告并不困难，我就跟着同屋一起祷告了。这回我是用心的，虽然我没有关于基督的全备了解，但在山穷水尽时，直觉到唯有这束光明能带领我走出当时的困境。现在回顾这段经历，感叹神的意念非同我的意念，神的道路也高过我的道路，两年多的时间，我把神遗忘在一边，甚至以神为幌子来满足己欲，但是神却让我尽情折腾，直到如困兽般走投无路。“人的尽头就是神的起头”，这句话就是我生命的真实写照。

信主了，我开始过起了基督徒的生活，查经聚会、祷告聚会和主日聚会，我一个都不落。慢慢地，词汇也不知不觉变得基督化了，喜乐、平安、天国、永恒等等。我当时最关注的，是如何解决自己的饮食失调问题。我不仅自己祷告，也请弟兄姊妹为我代祷，可是食物的瘾症好像潜伏在暗处一只狡猾的狮子，瞅准我情绪失控的当口就扑向我，让我不由自主地贪恋可口的食物。我的日记里满篇都记载了这样的争战。

1 月 14 日

我是上当了。

昨日又一次暴食，失控了的情绪无处发泄，只能从食物中寻得安慰。起因缘于嫉妒心理，占有的欲望让我有一丝不甘心，有一丝想发作，但却不知道如何去释放。

我好像捕捉到了一点规律：只有外界刺激介入或者说击中感情的脆弱处，才能迸发出这样失控的行为。

1 月 30 日

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年就要来到了。可是自己心中不免有些失望，时间就这样过去了，自己竟无所成就。

撒旦让我贬低自己、看不起自己，暴食症像多年的紧箍咒一样缠在自己身上，大脑的信息网一接触到鲜艳的食物，震波就会

涌向全身，最终不能自拔，恶性循环一再重复，我已心力交瘁，毫无还手之力。吃饭是多么普通多么微不足道的一件事情啊，可是我就是被折磨得死去活来。我真的是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行为吗？我心里面一直不愿意屈服，屈服于自己的无能与失控，然而事实却是如此。我失败了，肉体是失败了，瞎子是不能给瞎子引路的。

3月3日

阳光渐露媚态，明晃晃的，消磨时间对于我而言不是奢侈，而是被逼。贪食对我亦变成了断送生命的辖制，不甘心就这样百无聊赖地吃、吃、吃，我俨然已成为一个饭桶。怎么办？厌倦了自己，讨厌死了自己，恨死自己，觉得自己一无是处，不是自己想象得那般完美，如果太关注自己，反而成为难以逾越的负担。就这样放下自己，重新过一次真正想要的生活吧。

7月20日

又吃多了，胃里比较难受，真的很难受。似乎生命的空虚又再一次袭来，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办。

无节制的饮食消磨了我的斗志，但是无论如何不能落入魔鬼的网罗，即使再糟糕的境况我依然活在神的爱中。

我为改变自己尝尽了各种方法，阅读了我几乎能借阅到的所有心理方面的图书，甚至从童年起开始寻根，但均不见效。就是在这样的痛苦经历中，我开始有所得着：靠自己的力量我无法胜过这试探，凭己力只能遭致更大的惨败。接纳自己是首要的条件，天父用祂独生爱子的宝血救赎了我的生命，祂按照我的本相接纳了我，难道因为脸上长痘痘天父就不爱我了吗？难道因为我身材不好天父就嫌弃我了吗？即使我被暴食症所胜，多吃了些食物，难道天父就会把祂的永生收回吗？我明白了问题的根源在哪里，开始尝试用天父的眼光来看待自己，当被过犯

所胜的时候，我学习抵挡恶者放入我心里的意念，我辨别出来那些控告自己的念头绝不是从神而来的，“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

认识真理是一回事，而行出真理又是另外一回事。从这以后差不多有五年的时间，我都在暴食症的陪伴下学习如何接纳自己。我时而安稳在耶稣的手中，静享他的慈爱，时而中了魔鬼控告的诡计，心中暴躁不已……这真是一场漫长的拉锯战！但是感谢神，随着对真理的认识不断加深，加之不断操练实行所领受的内容，暴食的次数也不似以前那么频繁，“天下万物都有定期，天下万物都有定时，……拆毁有时，建造有时，……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2003年，神的恩典让我真正接纳了自己，很自然地，食物对我已经没有任何的诱惑了，我不需要它来满足我，不需要它来填补内心的空虚，它的功能就是供应我身体的需要，心存感恩之情享用每一顿饭食。以前总是无法控制手中的筷子，但是如今吃到何时该罢手，心里面有很清楚的带领。哈利路亚！我终于从食物的捆绑中得到释放。

“他们经过流泪谷，叫这谷变为泉源之地，并有秋雨之福盖满了全谷”（诗 84:6）。

四、工作

2003年，神不仅将我从食物捆绑中释放出来，也特别厚待于我，我结婚了。这时我早已从原单位辞职，且更换了两份工作，新婚闲居在家。说实话，对于工作，我没有目标，也缺乏兴趣，毕业后，游荡并切换于不同的工作间伴随着我思索工作的意义而持续了好长时间。一想到为了生存而工作，为了糊口而屈服于并不喜欢的工作中，我就有喘不过气的感觉。然而，孤傲的脾性在现实

面前无法维持所谓的尊严，我还是必须要工作，大部分时间要做自己并不喜欢的事情。一位朋友非常切中要害地问我：“既然你这么抱怨现有的工作，你为什么不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我看着她，欲哭无泪：“我也不知道我喜欢什么工作。”每一次选择工作，肯定是首选自己感兴趣，又符合自己专长的。可我的问题是为什么每当工作半年以后，心中就另起一个念头推翻自己当初的选择——这个工作我又不喜欢了，或者我发现自己并不合适这份工作。

纠缠在这样的矛盾中，结婚后我还是迈出了找工作的脚步，其中主要的原因是迫于父亲的压力。从有记忆开始，父亲对于我有特别的权威，我的生活好像就是为了讨他喜悦，我的每一次决定似乎都在他的影子中产生。他绝不允许自己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大学生竟然作全职太太（虽然这个词如今听来非常时髦），甚至非常严肃地找我的丈夫单独谈话，老丈人的威严下，我丈夫也不能辩驳什么。我便开始四处投简历找工作，当时就业的压力还没有现在这么严峻，有三四家单位要我，甚至有一家单位的薪水还挺高。权衡了一下，我还是选择重操旧业，在一家杂志社做记者，这里的工资虽不高，但是主编答应我，奖金会和工作的表现挂钩，如果我能成功策划杂志封面报道的话，那每期的奖金数目可是四位数的。

我心动了。

起初的几个月我工作很卖力，每次选题会，数我报选题最多，选题定下来之后，采、写、编，全新改版的2004年第一期杂志中有我的四篇文章，就文字的数量来说，我一个人几乎包揽了这期杂志一半的工作量。因为付出很多，期望也较高，我满心盼望用自己的勤奋工作换来不菲的薪酬，哪知却因杂



志改版融资迟迟不到位，杂志主编答应我的首期奖金也不了了之。我的幻想还没有破灭，继续拼命采访写作，试图继续证明自己的能力。然而，老板的屡次失信让我对他的幻想彻底破灭，一年以后，杂志非但没有按照计划融入资金，反而因为改版带来读者定位的模糊——老读者不满意，新读者不买账，导致刊物的发行量不

断下滑。我终于忍受不了，和领导大吵一架后，愤然挥袖离去。

这次工作的变动后，我怀孕了，我有了充足的理由来向父亲解释为什么不工作——为了腹中的胎儿，等生完再考虑工作的事情。儿子的出生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我，从另外一种角度来看，神知道用什么方法来“磨”我比较有效。漫长的孕育生命和养育孩子的时间里，我全心地投入到一个母亲的角色中，喂奶、换尿片、买菜、做饭，我以前从来不能想象自己居然会这样饶有兴趣地作这些琐碎家务。有一次，在厨房，伴随着抽油烟机轰轰的奏鸣曲，我对神说，如果一直这样下去，作一个全职妈妈，忙碌于家务事中，我也愿意。

奇妙的是，这之后不久，神借着一本书《胜过黑暗》，解答了我多年工作方面的困惑。

其实这本书早在信主之初我就读过。我的问题是读得东西太多，知道得也多，可是行出来的却少。新约《雅各书》里说，“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走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我就是雅各所形容的那一类“自己欺哄自己”的人，常常在镜子前打量自己，走后，真的不知道自己的相貌了。

这次无意间重读《胜过黑暗》，我并不期望能有什么重大的收获，但是神怜悯我，

光照了我，经历这么多年职场上的亲身的遭遇，书中的每句话、每个字都能引起我强烈的共鸣。

在思索我的工作经历的时候，我发现自己的经历就是在重复一种模式：从毕业到怀孕前的5年时间里，四次工作变动竟然有三次都是因为和老板闹翻而离去的（另一次是因为分公司被总公司全部裁掉）。而且每次工作的时间均在半年至一年半之间。记得参加教会举办的第一届“全人医治”课程时，牧师挑战我们说：第一份工作若不能做满三年，那么你在工作关系上很难得胜。我记住了，可是当我真的面对工作关系的漩涡时，情感的冲动很难让我理智地解决问题，逃避成了我的首选，而且逃避的理由总是很充足——我是祷告之后才决定离开的。现在看来，当时的祷告都是掺杂了强烈的个人主观色彩，明明心里面已经定意要离开，祷告无非是向神说一些无关痛痒的话。如果当时定意不离开，而是迫切流泪祷告求神赐给智慧，那么就能看到神的心意了。遗憾的是我没有在工作上为神作美好的见证，相反，每次都拒绝神的带领，而全然跟着个人的感觉走，以致工作带给我的尽是挫败和无奈。

神借着《胜过黑暗》这本书让我顿悟了——原来神为我一生设计的基本目标就是性格的培养，让我能成为神旨意中的人，然而，有许多分心的事务可能影响到我，我必须与世界、肉体 and 魔鬼争战，面对逆境或患难时，出自肉体的本能反应是逃避环境，然而神的目标却是让我在人际关系中学习忍耐和培养性情，在基督里成熟。在我和我数个老板之间的关系中，我常常觉得问题的百分之九十是在他们身上，那我该怎么办？作者尼尔森博士好像窥到了我的心理，他在书中说：“你不能控制这一点，但你有责任处理你能够控制的事情，可能对方就是要看见你的改变，他才能改变自己。”

我的遗憾是我没有留在神为我安排的患

难环境中学习成长，而是数次选择逃跑，回想起来，逃跑之后问题非但没有解决，反而被带进了新的工作环境。就这样反复折腾，直至筋疲力尽，心灰意冷。“假如你以为第一次婚姻没有希望，小心第二次婚姻失败得更厉害。假如你觉得第一份工作很糟糕，却发现第二份工作更糟糕。人们总是喜欢在困难中寻找快速的解决方法。但神的旨意却是叫你留在那里成长。”

我向神抱怨：“神啊，你为什么用了近十年才让我明白这个道理？你知道20到30岁之间的十年是多么宝贵啊，我的青春就这样被挥霍掉了。我不是很早就看过这本《胜过黑暗》吗？倘若我能早些明白这个真理并且能应用在工作中，那么就不至于闲散不结果子了。”

我仿佛听到神的回答：“青春确是宝贵，但更宝贵的是你的青春是在我的爱中度过，我的爱没有一分钟离开过你，虽然有时候你觉得很糟糕。我安排给你的工作环境是为了你的益处，你肉体中的骄傲、愤怒、苦毒若不借助环境被磨掉，那你永远是一个长不大的婴孩。我要你委身在一个环境中学习成长。”

我泪流满面，“主啊，原谅我的悖逆，原谅我每一次都选择了逃脱环境，逃避成长。我无法留住我的青春，亦不应该为青春的流逝而扼腕叹息。我知道你手拉手陪伴我走过这十年，你没有因为我的不顺服而丢弃我，而是忍耐着我的顽梗。虽然我自己的感觉还是有些顾影自怜，但是感觉不能取代事实，这事实就是你用这宝贵的十年让我明白不能忍受患难就不能成长，在你的爱里面，我真的长大了。”

让自己完全委身在工作岗位中，无论是平凡琐碎的，还是高贵体面的，就在那里，神会通过我来工作。我相信，自己的一生都要学习在多样的环境中经历神、得到神、荣耀神，直到我离开这个世界。❧



放你的小手在祂手

文 / Hilary Zhang

时间过得真快，很多事情很多时刻无论你是期待它的到来，还是很担心恐惧，它总会到来，也总会过去。譬如我女儿雅歌的入园，就在我还没有预备好的时候提前到来了。因为此前一直照顾雅歌的奶奶身体不好，需要调养休息，雅歌的幼儿园生活就在去年炎热的七月开始了。

相信每一个送孩子上过幼儿园的家长，都经历过孩子入园最初的艰难适应期，无论对于大人还是孩子那都不是一段轻松的日子。我在其间经历和体会了担心和忧虑，也真实体验和经历了神的恩典和引导。把孩子交托出去，不仅是交在幼儿园老师的手里，更是交托在神的大手之中，是我们做父母的要学习的功课。我们要学习不要紧抓住孩子不放，想单独凭自己的心力去养育他们，那样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自已的无能和失败。我们要随时求助于那位最有经验的父母——我们的父神。把我们和孩子的小手放在父神慈爱的大手里，神会牵着我们的小手，一路引领我们。

无论前途看似多么凶险，神会带领我们过去

雅歌是个自我保护意识很强的孩子，每次去医院看病或是检查，都少不了会大哭大闹一番。要进幼儿园的第一关就是入园体检。小孩子也真不容易，为上个幼儿园就要化验肝功，需要空腹抽血。一想起这个，我就紧张担心得要命，比要抽我自己的血紧张

多了。雅歌前几次生病输液的惨痛场面浮现在眼前，她的哭嚎她的挣扎，都让我心惶惶的。在要去体检前的那个晚上，孩子安稳地睡了，完全不知道第二天早上要发生的事情，而我却很难使自己平静下来。只有祷告，把孩子和自己，也把抽血的医生都交在主的手里，只有主能掌管这一切。我还请妈妈小组里的姊妹为体检的事情代祷，大家也都对我说了很多安慰和鼓励的话语，使我总算是挨过了那一晚。主是信实可以依靠的。第二天的体检过程顺利而平静。医生把针头扎进雅歌的小细胳膊，一针见血。雅歌仍是哭喊挣扎，但过程还算可控，她的哭喊恰恰加速了抽血的进程。抽完血雅歌很快就不哭了，在哄她的时候我给她唱起了“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这是雅歌最喜欢的一首歌，唱的时候我的声音颤抖，眼泪情不自禁地滴落下来，那一刻我惶恐的心一下子平静下来。看似很凶险艰难的事情，神会带领我们过去。过去之后回头看，发现有神的同在，真的没什么可担心惧怕的。神也通过这件事情提醒并坚固了我，使我对于以后所要面对的挑战有信心多了。无论平稳顺利的日子还是艰苦患难的日子，都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欢喜快乐。

不要期待逃避磨练，风雨之中神与我们同在

信心大长之后，我对于雅歌将要开始的幼儿园生活不再那么担忧了。雅歌第一天去

幼儿园，状态很好，只在被老师抱过去的那一会儿哭了一阵。白天在幼儿园该吃也吃了，该睡也睡了。而且晚上接她回家后，她真的是兴奋和喜悦，在屋里蹦呀跳呀说呀笑呀，比原来在家时还要活泼。我和她爸爸都心中窃喜：也许雅歌和别人家的孩子不一样？也许雅歌识时务，心想幼儿园也不错，干嘛要哭闹呢！第二天早上送她的时候，雅歌依然情绪不错，让我暗自思忖自己之前的担忧是不是有点多余，看，神给了我们一个与众不同的孩子！也许这一关就这么简单顺利地过了呢！但从第三天起，事情就不那么顺利了。这个慢热的小人儿终于明白过味来，开始抗拒去幼儿园了。从早上还没醒好就开始哭，听见幼儿园这三个字就撇嘴。如果是大哭大闹也许还好办一些，她那种很委屈的哼哼，像小刀子一样刺在我的心上。每天早上送她去幼儿园对我成了一种折磨，一路上哼哼唧唧的小人儿还很委屈地缩在我的怀里。每次她被老师接过去的时候，我都赶快转身，但依然听得清背后的那一曲高歌。每次出了幼儿园的门，我都使劲地祷告，神呀，我把那个小人儿交在你的手中，你会保护她，你会看顾她，你会安慰她。对于孩子在幼儿园里面的生活，我们做父母的真的爱莫能助。我们的眼看不见，但一切不都在神的目光之下吗？孩子是神托付给我们照管的，我们做父母的要尽心尽力，但孩子更在神的看顾中，我们是在与神同工。每次想到有大能的天父看顾保护她，我就不再那么担忧难过了。有几天雅歌的情绪特别不好，在幼儿园的时间也是经常哭哭啼啼的，还软软地靠在老师身上，一点活力都没有。大家的体会都是孩子在上幼儿园最初的日子容易生病，看着雅歌的样子我真的很担心。我每天祷告，小组里面的妈妈也一起为雅歌祷告。神没有给我们一个特殊的孩子，神给了我们一个正常的孩子，她和我们都无法逃避这个适应新环境的磨练和考验。

在这种熬炼中，我度日如年。有的时候我真的考虑是否要放弃这种尝试，干脆自己回家看孩子算了。可是想想，辞职的理由是什么呢？因为孩子受不了上幼儿园与家人分离？可孩子毕竟要成长，或早或晚都要放飞。这个辞职的理由在同事中也不荣耀神吧？显得我们那么脆弱。神在带领看护我们，虽然成长的过程有风有雨，但神和我们一起走过。几个星期渐渐过去了，雅歌一天天慢慢适应和接受了幼儿园的生活。虽然现在还是会说不想去幼儿园，但她早上到幼儿园的时候已经不怎么哭了，每天精神也还不错。虽然早上出门还是会颇费周折，但是送她去幼儿园后我的心里是平安的，我知道她会平安健康快乐，因为她在神的大手之中。

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

入园之前，我和孩子爸爸在几家可供选择的幼儿园之间权衡比较，在考虑了硬件、软件等综合因素后，筛选剩下两家幼儿园，一家是公立的，另一家是私立的。当时经过祷告，我们选择了这家收费贵一点的私立幼儿园。收费是贵了一些，但还在我们可以承受的范围。而且如果能几个人一起报名，费用上还能有一定的优惠。选择了这家幼儿园，我的心里比较平安，因为知道老师能对瘦小的雅歌照顾得细致一些。到六月底的时候，雅歌的奶奶觉得身体不适，需要回老家去休养。这时候我们才发现选择这家幼儿园的必要。另一家幼儿园是公立的，只在九月份才能统一入园，如果选择了那里，那么奶奶要提前离开的这两个月，我们就没有办法安排和照看雅歌。私立幼儿园可以随时入园，班里其他的孩子都已经适应了幼儿园的生活，老师可以有更多的精力帮助雅歌适应。我们不由得感谢神的带领和安排。雅歌班里的老师也很好，在雅歌还不适应的那段日子里，



老师总是尽量多抱抱她，安慰她，也使得雅歌能比较快地适应了新生活。雅歌适应了幼儿园的生活后，作息时间比以前规律了很多，晚上也能较早地入睡了。而一向让我们头疼的吃饭问题，也在幼儿园里神奇地解决了。雅歌现在胃口很好，她终于也可以开心地享用神所赐给我们的丰盛食物了。随着在幼儿园里和老师同学的交往，雅歌的性格也变得更加活泼开朗。每天接她回家的时候，我们都能见到她开心满足的笑脸，让我们都很快乐。为了能凑够一起报名优惠的人数，我也四处联络其他的家长，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一直很有信心，我知道神必有预备和带领。在期限马上要到的那两天，我们还是没凑够人数。这时忽然有个家长和我联系，但她家的孩子还小，要明年才会入托，我对此并没有抱希望。没想到她在两天之内做出决定要和我们一起报名，而且为着提前报名她还要每个月交两百的占位费，即便是这样，她也要参加我们这次的集体报名。神的作为总是超乎我们的所思所想！

神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山寨，是我们所依靠的

时间一天一天平安稳妥地过去了，我们的心也渐渐放松，好像一切也已经驾轻就熟。前一段雅歌幼儿园班里的小朋友忽然得了幼儿传染病——手足口病。我们再次经历了神

的大能和信实。诗篇 91 篇说：“住在至高者隐密处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荫下。我要论到耶和华说：祂是我的避难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祂必救你脱离捕鸟人的网罗和毒害的瘟疫。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

手足口病一般在 4 岁以下的小孩子中间传染，手、足、口腔会起疱疹溃疡，是由柯萨奇病毒引起的，通过呼吸道和粪便传染。孩子得了这种病会流口水多，疼痛，不敢吃饭而拒食，还会发烧，大约一周后可自行痊愈。其实也没什么药可治，西药本来对病毒就没什么招数，中药可能能缓解一些症状，但多半要靠孩子抗过去。但柯萨奇病毒感染也会引起心肌炎或脑膜炎，那后果就不太妙了。手足口病一般不太严重，但也有一些死亡的病例。这种病在幼儿园很容易传染，因为孩子们密切接触。麻烦的是从感染到出现症状即潜伏期通常是 3—6 天，在发病的第一周传染性最强。

雅歌班上第一个发病的小朋友据说是去了外地老家传染的，家长可能是对传染性没有太多的知识，仍然把孩子送到了幼儿园。幼儿园的老师 and 保健医生也缺乏专业知识，就让病孩子和其他小朋友共处了一两天才让其回家隔离。园长的思路很有问题，据说是为了避免造成恐慌，所以向家长隐瞒这次的传染病情，没有通知班里其他孩子的家长。大家在不知情的状态下，继续把孩子送

到幼儿园，直到陆续又有几个孩子出现发病症状。雅歌在那周的周四被我传染开始咳嗽，周五那天我们就没有把她送去幼儿园（现在想那也许是神的手把我们挪开了），对此更是毫不知情。周日我们照常把雅歌带到教会参加小主日学，雅歌和很多小朋友一起吃喝玩耍了一个上午。周一我们把孩子送到幼儿园，老师仍旧隐瞒当天又有两个孩子发病的情况，对家长支吾其词。雅歌爸爸也没多想，只是觉得老师说话有些奇怪。直到我们坐车回家的路上恰好碰到了班上被传染的乐乐跟着妈妈去看病。听乐乐妈说这些情况的时候感觉有些突然，因为我对此病有一些基本知识，于是担忧孩子可能又要有一段苦日子了。

回家第一件事就是上网补习了一下有关手足口病的知识，然后给在幼儿园工作的禾禾妈打了个电话。禾禾妈说她们幼儿园的常规做法是从出现第一个病孩子时就通知全班的家长，孩子都回家隔离一个星期，幼儿园里要彻底消毒，并且这种传染病是要上报区里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孩子们所能做的也就是喝点板蓝根提高一下抗病毒的能力。不过禾禾妈也说，如果是和患儿密切接触，估计板蓝根也没什么用了。听了这些，一方面对雅歌幼儿园的做法很不满，另一方面心想雅歌估计是躲不过这一劫了，我和她爸爸也还算平静。过了一会，禾禾妈忽然想起来周日的时候在教会里见到雅歌和很多小朋友一起玩，于是又打电话过来提醒我应该通知那些孩子的家长，因为大家都有可能被传染了。那一刻我的眼泪唰地就下来了，还吓了雅歌爸爸一跳。一想到可能有那么多的孩子都被殃及受苦，而且其中也有上幼儿园的孩子，不知道会不会传染给更多的孩子，忧愁和焦虑就很难控制了。雅歌爸爸说，又不是你的错，这些如果是不可避免的，你着急又能有什么用呢？话是这样说，但心里真是苦呀。挨个给大家发短信过去，有的妈妈又打电话过来问问情况，毕竟大家对于手足口病也都

没有太多的概念，所以大家的口气都还比较轻松，了解一下可能的危害，也就都说留意观察吧。

晚上哄雅歌睡觉后，我却怎么也平静不下来。于是起来祷告，跪着流泪祷告。雅歌爸爸说基督徒的见证应该是在痛苦患难中靠着神能够去面对，而不要指望别人都得病的时候我们能幸免。主说过我们在世上有苦难，但我们可以放心，主已经胜了世界。我也同意他的说法，但还是希望孩子们能够被“越过”，毕竟有可能涉及这么多孩子。每次孩子生病的时候，我都会想如果受苦是难免的，大人能替她们受苦也好呀。而且我们的小主日学最近又有更多的妈妈和孩子投入进来，我们也在努力把它办得更好。我多么不希望孩子们在教会的主日学里被传染上疾病呀。开始祷告的时候很久说不出话来，只是眼泪哗哗地掉，后来终于开口的时候，是感谢和赞美，因为我知道无论怎样神的旨意都是好的，神有祂的美意。这是神给我的安慰，祷告以后平安多了。情况还是原来的样子，但心情不一样了。我们把雅歌留在家里观察了一周，每天仔细地检查她的手脚。一天天平安地过去了。终于渡过了所谓的潜伏期，没有染病的症状，小主日学的其他小孩子也都平安无事。雅歌他们这一劫真的是越过了！感谢神！

我们不能无所不在，但是神能；我们无法遍察万事，但是神能；我们不能无所不知，但是神能。就像史多美在《为孩子祷告》一书中所说的，虽然刚把孩子交托出去时会很痛苦，但随之而来的却是平安与喜乐。这种平安、喜乐是给孩子也是给我们的，因为知道：无论孩子处在人生的哪一个阶段，当我们一放手把他们交在神的手中时，他们就会被握在一双美善的手中。我们知道孩子将进入平安与喜乐中，因为神会为他们预备道路。祂也同样会为我们预备道路，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感到安慰的呢？



压伤的翅膀也不折断

文 / 陈卫珍

一

头顶的雪簌簌地落着，筛粉般，挂满我额前的头发和睫毛。纷纷而下密集的雪朵儿被我嘴里呼出来的热气浪冲开，又很快漫卷回来。我的脸颊一阵阵地凉。

心更是沉入了地窖。

我徘徊在植物园里那条小径上。在接近一年的时间里，每天的早晚我都会从这条小径上走过，一边走一边祷告。祷告的重点之一，就是求神医治那个肺癌晚期的病人。

他是教会里一个姐妹的哥哥。第一次看到他的时候，他脸色蜡黄，眼神里透出被疾病重压的苦涩和无奈，却更闪烁着一份顽强的求生渴望。

从那时起，我就开始以祷告介入了他的生活。那是春暖花开的季节，路边的小草冲破了重压在它上面的土块，顶着新绿的嫩芽争先恐后地向上生长。湖边的一株株碧桃，光秃秃的枝桠上已绽放出簇簇的花朵，仿佛一个个急待出嫁的新娘，等不及绿叶的陪衬就抢着上花轿了。

从那时起，我的信心就如那小草和花朵般盎然地生长。我甚至忘却了我所面对的是全世界现代医学都束手无策的难题。因为我相信神的全能。

春去冬来。此刻，那条小径上铺了一层薄薄的雪毯。雪毯掩盖下的萧瑟的枯草，若隐若现，路边草地上一星惨白一星黯黄的驳

杂，平添了几丝说不出的苍凉。眼里总有滚烫热烫的东西，绵绵地往下滚落，脖颈上随即一阵阵的冰。我想起了他，他那顽强的求生的眼神。

上午我终于又看到他了。他躺在簇簇的花丛中，一动不动。穿着崭新的西服，打着领带，佩着鲜花。要不是墙壁十字架下的遗像提醒我，我真以为这只是一个穿着盛装睡着了的人。盛装入睡对他一点不奇怪。他一生要强，总想干成一番事业。如此一觉醒来，不就可以立即投入工作吗？

站在遗体告别室里，我的心中沸腾着无数个旋涡，水波一圈圈地上涨，漫溢，终于决堤而出。我不知自己是怎么离开医院，来到我早晚祷告的小径上的。我真的不能相信这是事实。直到他被抬上殓车就要运去火化的那一刻，我还在想：或许复活的奇迹会出现吧。

二

作为基督徒，并非我对于永生的盼望太过暗淡，也并非我落入了只奢求神迹的灵恩的浅薄，而是一直以来踊跃于我心中，直到他的心脏和脉搏都已经停止跳动时都依然没有熄灭的信心之火，洞张着刻薄而乖戾的嘴，似一个亟待解答的问号，向我索求着答案。

对于他的疾病，我一直有确定的信心：神肯定要医治他。我并非没有区分过自己的

良善愿望与真实信心之间的不同。这么长时间以来，好多次看到他的病情时，我会控制不住断定他肯定是不行了。然而，每次一跪下来祷告，心底里就升腾起巨大的信心：神要医治他。虽然总无法驱除人性天然的小信恶念之搅扰，但信心之火的燃烧和冲击，更让我难以抗拒。因此我也做不到不将这样的信息传递给他。

而且，在他身上确实也有圣灵能力的显明。一次次的死里逃生，让我们看到了上帝那无形之手的干预。然而几次反复后，他的身体确实是每况愈下了。但每次只要我一开口祷告，心里的强烈确证就是，一定要把信心之路坚持到底，神肯定要医治他。不单我一个人，许多为他祷告的人都有相同的感动。很长时间以来，我们的信心成了这个家庭在患难中的支撑。

然而，他终于还是走了。我当然知道他去了天堂，却禁不住悲痛的泪水。我心里莫大的悲痛与他的亲人们还有所不同，我的悲痛中更裹杂着一份痛心疾首的信心之路的迷惘。信主以来的四年里，我确实经历了上帝的又真又活，他对我细致的眷顾和呵护。他是我的慈父，更是恋人和朋友。差不多每天我都会持续两个小时的祷告，有时一开口就停不下来。如果没有与圣灵之间的真实交通，那这种祷告的火热和动力又是从哪里来呢？然而，突然之间，马丁·路德所说的那个幽暗的上帝向我显现了。我的信心之路顿时面临着万丈深渊，一次信仰危机顷刻临到。

天边那绚烂的霞光悄然隐退了，漫天飞舞的雪花，白茫茫的天地，寒风凛冽。

三

几天来，我的神经高度紧张，像一根绷紧的弦，弦上挂着一个又一个的疑惑。

假如说，这样一次次深入而恒切祷告中的强烈确证，都竟然会是错误的，那我在许

多次祷告中所作出的选择，又凭什么不会是错误的呢？而每一个选择都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我一生的轨迹。难道我的信仰人生其实只是建构在无数个盲从的基础上吗？

难道说对于至高者，有限的人类只能像怀疑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只能通过圣经原则对其旨意进行否定式的界定，而无法通过恒切的祷告进行积极的寻求吗？难道说，我们对于祂旨意的把握其实都只是建立在一种不确定的揣摩之上，而我们却一厢情愿地以为摸到了祂的心意？

那全然交托和凡事信靠岂不成了自欺欺人的游戏？问题是，我单纯地如此做了，而且是极端地如此做了。难道我们只是处在祂出于怜悯来纠正我们无数次盲从的光景中？

难道我们真是上帝手中的一只做试验的小白鼠？我又想起了他那么顽强的求生的眼神，一次又一次向上帝发出的呼求，禁不住再次疑惑，难道对于他的挣扎和呼求上帝就无动于衷吗？难道我们能指责病人作为信仰者不够有视死如归的气概吗？

刹那间一个恐怖的念头闪过脑际：这个上帝其实是我们无法与之交流的！祂独行其事，也冷酷无情。祂权能伟大，但离我太遥远了。如此一来，除了干巴巴的圣经原则，圣灵内住所做成的与人之间的活泼交流就完全封死。如此经上所说的“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就成了一句空话。而我建立在信心之上的生活道路，一下子要完全推倒，重新设计和安排……

我顿时陷入了无比的恐慌。主啊！我本能地呼求。几年的信仰生活里，习惯了凡事向祂呼求。然而，此刻只开了口，我却再也祷告不下去了，仿佛是灵里受了重创。只有泪水，顺着脸颊无声地滑落。心窝一阵一阵地疼痛：我被祂抛弃了，被祂欺骗了。一阵恐惧伴随着作为受造的无奈和绝望，强势地席卷了我。

这条弯弯曲曲通向远方的小径，在我的

泪眼中模糊了。而一个女孩的背影却在眼前不断地清晰。她有时站在路边的枣树下，有时站在靠着小路的湖边。无数个凌晨时分，她早早起来，抱着一腔追求神的热情来到这里祷告。此刻那背影，无情地讥笑并刺激着我的视网膜。我悲痛欲绝。

一只小麻雀，跌跌撞撞地从我的脚边扑腾而过，似乎是翅膀受了伤。受伤的小麻雀呵，不知什么时候你能重新飞起来？

晚上我辗转难眠，泪水像是绵绵的丝线，不断地从眼角被往外抽拉。我知道，我进入一次信仰危机了。因为在这件事上我介入太深，我是用支撑自己生命的热情来投入的，也更因为我确实把自己的一生投注在了信心之路上。现在随着他的离去，我的个人生活产生了一系列多米诺骨牌效应。心里忧痛，不肯也无法受安慰。

除了昏天昏地的痛哭，我已经什么都不能做了。更为绝望的是，以现在的势态，恐怕我要走出这次信仰危机有点难了。我会因此跌倒吗？我不断地问自己。

四

这句话没有说错：女人之较于男人的优势之一，就是女人能无所顾忌地放声大哭。上帝好像也比较疼惜能在他面前痛哭的人。不知什么时候，哭着哭着，有一道光穿越了我心灵的层层阴霾，我心里顿时豁然开朗，泪水也渐渐止住了，我从床上爬起来，洗脸梳头。

正午时分，外面一道阳光穿过狭窄的弄堂打在玻璃窗上，屋子里便浮射出一层淡金色的光晕，轻轻浅浅地摇曳。我走到窗前拉开帘子，把窗户推开一道缝隙以换一换空气。我竟然看见了一只小麻雀停在外面的窗台上。淡褐色的短喙；骨碌碌转动的小眼珠，清明而透亮；光滑而柔顺的羽毛……

看见我，它扑棱了几下翅膀跳到了窗外

的电线上，回头注目了我几眼，又腾跃而起滑翔天幕而去了。我心头一亮：这肯定是昨天我看到的那只受伤的小麻雀，是神让它来叫我到老地方去祷告。因为它飞去的方向，就是植物园，一年来我与上帝亲密约会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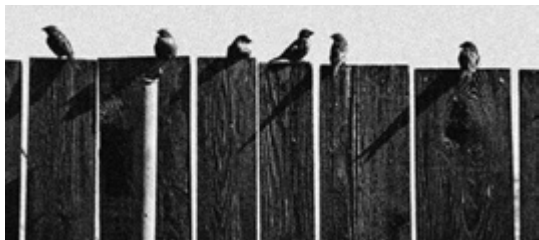
依然是那条弯弯曲曲的小径，但昨天的积雪已荡然无存。一阶阶青石板，裸露着几分刚刚被霜雪洗涤过的淡青色的纯净。太阳照在湖里薄薄的冰霜上，折射出一片眩目的缤纷。远山的遒劲，近树的沧重，淡蓝的天，浮逸的云，清冽的空气……突然之间一种较之于春更为迷魅的冬之美，在我的心头弥漫和洋溢开来。

心里再次有暖流涌起，我眼中的美景映出了灵魂深处的一份清明。约伯曾经在苦难中一遍遍质问上帝，然而当神亲自向他显现时，他所有的疑惑顿时消失，就禁不住感恩和赞美！感谢主，他让我在经历的事情中看到了祂全然美善的心意，心便得了安慰和满足。

五

一年来，我虽然坚持每天长时间地恒切祷告，但回头却发现，在祷告中我对于自己主权的交托还是非常不够，也很不舍得。我基本只是在恳切地求神来成就我所愿的，但对于甘心顺服祂旨意的祷告却做得很少。这里面有人的血气和骄傲，以及根深蒂固的自我中心。因此我祷告中得到的确证，很可能与自己的愿望纠缠得难解难分。因此，己意有可能被一次次的祷告不断强化，甚至在心灵中产生它是完全来自上帝的确据。

而且在弟兄姐妹之间，一种心灵感动是极为容易相互感染的。当然我不敢断定这共同的感动就是错误的，但事实确实与我们的感动截然相反，而一般来说来自神的感动是一定要应验的。当然神知道，但并非祂不干



涉，而是祂在等待最合宜的时机。很多时候我们自以为的追求神的热情，其实是极为脆弱的。当然神也许要借着我们这有偏差的确证来达成祂自己的目的。

对于我个人来说，相信这是神要借着这次给我的重重一击，来调整我过于自我中心的祷告，并让我对祂的主权有新的认知，也让我在祂面前更加地谦卑。尽管这次我们的盼望和信心确实落了空，但我还是相信，神的旨意是我们可以通过恒切祷告来积极寻求的。

马丁·路德所心悚的那个幽暗的上帝确实存在，这也正是创造者与被造之物之间永远不可能跨越的本质差别。然而，出于祂慈爱的本性，祂愿意俯就卑微的被造之物，而彰显祂可以亲近的性情。因为祂知道，脆弱的人性需要这种亲密关系的慰抚。而寻求神旨意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我们要有清洁而顺服的心，所谓清心的人必得见神。随着我们的心越来越洁净，我相信我们在祷告中得到的确证，与上帝旨意吻合的可能性会越来越来大。尽管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不断地弄错，但不要紧，这其实对我们的全然信靠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祂是永恒中的全能者，祂能够把我们基于判断失误的人生轨道最终扳到祂的旨意当中。这不表示我们被动和盲从，我们人生的经历就是寻求祂的带领的过程。

六

如果就信心层面来说，神显然绝对有医治疾病的能力。我更愿意相信，在一般情况下祂是愿意医治的。这也是有圣经应许的，

也有无数的事实为证。至于有的人得医治而有的人却没有得医治，在神的角度来说，这是祂的主权。但就人的层面来说，却与我们对医治所存信心的大小有密切关系。不但我们得救是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信徒的成圣和侍奉，以及领受神的恩典等无不是借信心与基督联合才能达成。而信心是圣灵所赐，它就像一个篮子，其容量决定我们所领受上帝恩典的多少。

在这一年多来，虽然我自以为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但仔细回想，其实这信心还是非常小的，而且也经常随着他身体状况的变化而波动。经上明确说，你们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信得着就必得着。当然这句话本身就说明事情本身是没有可疑惑的，这就排除了一切不在真理之中的祈求。但即便在真理之中的祈求，小信的恶念总是让我们经常地疑惑和摇摆。

我更愿意相信，信心也是一个不断操练的过程。也许在这一年多来，如果没有这样持续不断的信心中的祷告，他也支撑不到现在。也有可能是以我们所持有的信心，只够领受这么多上帝医治的恩膏。也许我们目前信心的沉淀，还达不到癌症得医治所需要的程度。这里我无意界定上帝主权与我们信心祷告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奥秘。但在我自己的经历中，上帝与我们信心祷告之间确实是有活泼的互动的。

七

神对他的安排确实不是我们所期待的，但我们却不可以否定上帝如此安排的美善。我一直认为，上帝会医治他，并借这疾病锻造他的品格，然后让他的后半辈子为主做工。这也是他自己以及家人的迫切心愿。而且我们确实认为，这样的结果才是荣耀神，也让他们得安慰。但事实上，上帝在他身上所要收获的，远远超越我们的理解。

我们能看到，在一年多的疾病挣扎中，神其实就是借着他得医治这个美好盼望而一点点地锻造他的品格，挪去他多年积压内心的苦毒和怨恨。可以说他重生的外在生命表现，恰恰就在他离世前的一个星期内。我们都以为在他生命被更新的时候，应该是他的疾病完全得医治的时候，也是神要使用他的时候。但上帝却在他的生命被建造的时候，迅速把他接走了。

由此我们看到，神要的并非他今后多少年为祂所做的善工。虽然天上不缺他一个人，但其实地上的工场也不缺他的参与。神要的是祂自己所栽培的生命，这是能够带到永恒中唯一的東西。假如他再活四十年，也为主轰轰烈烈地作工，但最后却骄傲、跌倒而离开世界，那不如现在带着极度痛苦中的感恩赞美去见主面，后者更加荣耀更为神所看为宝贵。神让他此刻离开人世，也许对于他的人生，其实是最为完美的安排。

而且他在走的时候，告诉亲人们说他要去了天堂了，天堂是如此美好！这是一年多的时间里，他从来没有说过的话。其实一直以来他对于永生没有确据。神的奇妙之处在于，在他即将要离开人世的时刻，让他向亲人们确证了天堂的美好。这其实比身体上的得医治不知要珍贵多少倍，也是最让他的亲人们得安慰的地方。如此来看，我们越确信天堂的真实，就越不会因为祂掌管我们的生死而发出“小白鼠”般无奈而不甘的抗争。祂存留我们在地上的气息是爱，祂取走我们的灵魂，更是爱。

八

万事互相效力，让爱神的人得益处。原先以为神作了如此的安排，对于他的亲人以及用祷告来服侍的弟兄姐妹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对于他那些不信的亲戚们更是一个羞耻的见证。但事实却远在我们想象之外。他的

家人反倒在这种的一种苦痛中，更加超越了今生的维度来认识信仰的深刻本质。在现世任何宝贵的东西都无法安慰的生离死别面前，永生的信仰确实在脆弱的心灵中产生了起死回生的力量！

对于那些孜孜不倦付出祷告的弟兄姐妹来说，则更加认识到祷告服侍所最为宝贵的，并不是结果本身，而是这个服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学习如何彼此相爱，学习体贴并分担别人的痛苦；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通过祷告与神亲近，得着与主同在的甜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向主表明我们信靠祂的心志，表明我们仰望祂的信实和慈爱；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操练更加合神心意和更加有功效的祷告。

而对于那些不信的亲戚们，神却让他们从活着的人身上看到信仰抚慰和激励心灵的巨大力量，从而为神作了美好的见证。他们家的好几个亲戚因此决定要受洗归主。深哉，主神无法测度的智慧！

我们如此确信，我们花在主身上的一滴汗水都不会枉费。在圣经里主尚且说，凡因为你们是属基督的，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更何况祂儿女做在祂身上的点滴呢？诚愿我们都不做马大，妄图用善工来讨主喜悦，我们却要做马利亚，把珍贵的香膏唯独膏在主自己身上。

九

主啊，你是配得赞美的，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祷告之泉重新从我的口里喷涌，并在空中流溢成一道道光彩。突然我看到，脚边的草丛中飞腾出一只小麻雀，驾着那祷告编织的彩云，飞向幽邃的浩渺中。我能确定，它就是昨天我看到的那只受伤的小麻雀，也是正午在窗外招呼我的小麻雀。我似乎也看到，它栖息在耶和華聖殿前的青橄欖樹上，那樹上結滿果子，清香四溢……

影响我的一个人

口述 / 沈姊妹 整理 / 书拉密



如果从祖母那代人开始算起，我是我们家第三代信主的；如果从外祖母家那边算起，我是我们家第四代信主的，两个家族对我后来的成长都有很大的影响，但这其中，对我影响最大的一个人就是我的奶奶。

我的奶奶生于1903年，辽宁人。1930年结婚，爷爷是位木匠。按照当地的风俗，上了年纪的老人由儿子赡养，但奶奶家里没有儿子，奶奶就与爷爷在婚前签订了一份协议，由爷爷帮助赡养奶奶的父母。奶奶与爷爷结婚后，两人很恩爱，但是好日子没过多久，爷爷突然去世。当时奶奶家里有三位老人（自己的父母和爷爷的父亲），还有三个孩子，最小的女儿是个遗腹子，在爷爷去世百天之后才出生。奶奶那年只有36岁，一个柔弱的女子要照管一大家子的生活，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不久，奶奶就生病了，每天晚上都失眠，无法安睡，时间一长，整个人瘦得不像样，什么都干不了。后来一个邻居给家里人出了个主意，让人用鸦片（俗称大烟）熏她，呼吸着鸦片的气息，她每天能昏昏沉沉地睡上几个小时，身体比从前略有好转，却没想到这种治疗方法从此种下了祸根。不久，奶奶的失眠治好了，却养成了吸食鸦片的习惯，深受鸦片的辖制，无力自拔，慢慢地又开始瘦下去了，而且每天混迹于烟鬼之中，过着人不人、鬼不鬼的日子。她本来

就长得漂亮，引人注目，吸上大烟后，更变成当地小城里的名人了，男男女女没有不知道她的。

爷爷去世那年，我父亲5岁，因为家里穷，父亲13岁就开始出来找事做，想赚钱贴补家用，一大家子的老老小小都等着吃饭呢。父亲人很机灵，也愿意努力做事，许多做生意、开买卖的老板都很相中他，但是一打听家庭背景，听说他是某某的儿子，所有人都拒绝录用父亲，而且鄙夷地对他说：“瞧你妈那个样儿，你们家还能出什么有用的人？”几次被拒，父亲非常难过，而最难过的是奶奶，她不忍心因为自己耽误了儿女的前途，便下决心戒掉鸦片。但吸大烟这种事，吸起来容易，戒起来真是难。为了戒烟，奶奶四处求告，拜遍了四方的偶像，希望那些金雕泥塑的假神能帮她戒除烟瘾，把她从苦海中救拔出来，但一点儿效果也没有。绝望之际，奶奶曾连续三次自杀，第一次是跳河，在河里扑腾了没一会儿，就被路过河边的人救了上来；第二次是上吊，脚刚离开板凳，绳子就断了；第三次喝药，也没死成。奶奶当时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真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那种绝望和痛苦，若不是身在其中，很难体会。

在无路可走的时候，她认识了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妇人，老人看见她失魂落魄的样子，

又听了她的遭遇之后，非常怜悯她，给她传福音，告诉她唯有耶稣基督能救她，并把她带到教会去。但当时教会的牧师并不欢迎她，看她枯瘦如柴、满面菜色，生怕她死在教会，给教会带来麻烦，所以总找些由头想把她撵走。奶奶自尊心很强，听见牧师说些不中听的话刺激她，心里也很不自在，几次都想离开教会不再参加礼拜。但在这当中，她身上发生了一件很特别的事，让她左思右想，不愿意这么负气离开教会。一开始，她到教会还只是试探性的，想看看老太太告诉她的那个耶稣灵不灵；后来，参加聚会的次数多起来，在敬拜的过程中，她渐渐发现，一天当中，只有坐在教会的那两个小时她不犯烟瘾，而一旦离开教会，即使走在回家的路上，烟瘾都会重新回来折磨她。于是，为了彻底戒除烟瘾，她不顾牧师的冷嘲热讽，一连28天，每天坐在教会的长凳上，求神来医治她。她本来没打算信主的，只是希望能得医治，戒掉烟瘾，以后就不再去教会看人脸色了。她最后一天去教会时，正赶上没有人，她跪在地上，第一次向主开口祷告：“主啊，我知道你在这儿陪我，求你怜悯我，拯救我吧。”在祷告中，她被圣灵充满，开始说起方言，并且欢喜地跳了起来。教会守门人看见她的样子，以为她犯了精神病，急忙跑去找牧师，牧师赶到教会，仔细观察了一会儿就明白了，便按手在她的后背上，祷告求主说：“请让我的姊妹安静！”一连祷告了三次，奶奶安静下来。1944年正月，奶奶归主，彻底戒掉了烟瘾，并从神那里获得方言、医治和赶鬼的恩赐与能力。奶奶本来不识字，却因神在智慧和记忆能力上的赐福，再加上个人的勤勉和渴慕，



一年后，她已经能阅读全本的圣经，并且与弟兄姊妹共同分享读经心得了。

奶奶信主在当地引起了轰动，因为小城里差不多人人都认识她，所以她有机会向所有人见证主的奇妙大能和救赎大恩。此后，无论遇到认识还是不认识的人，她都向他们传福音，许多人对她的变化深感惊奇，认为是神迹。

奶奶信主后，成了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孩子们也很蒙神的祝福。父亲在15岁那年顺利地找到了工作，到一家工场做瓦工学徒，这门手艺一直帮助他养家糊口；17岁那年，他受洗归主。

奶奶信主后，本来没打算在家里办聚会点，但因为当时所在教会的牧师不肯接纳某些人，这让奶奶深感不安和难过。1944年秋天，奶奶在家里成立了一个家庭聚会点，专门接纳那些被大多数教会排除在外的人，像患痲病的、得梅毒的、抽大烟的、被人当作耻辱和废物的等等，奶奶认为神有广大的恩慈和怜悯，他爱每一个罪人，人人都有权利到教会听道，人人都有资格来亲近神。奶奶设立的家庭教会在当时的名气非常大，她身上的神迹奇事也特别多，神真是爱她，给了她医病、赶鬼的恩赐，经她的手医治、拯

救了许多病人，这其中还包括一位国民党军官的一家人。奶奶终生有一个观念，不论合宜与否都要传福音，在传福音时不应在乎一个人的外貌形象和生活状况，而应怜悯人的灵魂。

奶奶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就是她的祷告，可以说，她一辈子的服事都是在祷告中进行的。她每天早晨三点到六点跪在地上祷告，用悟性和方言为教

会、家族和后代祷告，她为每个儿女的下一代都做过提名祷告。她最著名的祷告词是：“主啊，我把大儿子某某的一家捆成一捆交给你；我把二女儿某某的一家捆成一捆交给你……”，她把每个儿女的一家都单独“捆”成一捆，然后再把他们合捆成一大捆交给神。我们长大后，老辈人开玩笑说：“你既生在这家，就别打算离开神了，老奶奶早已经把你们打在了这一捆里头，还加了好几道锁呢，想跑是跑不掉的。”

当然，不是所有的孩子长大后都愿意坚定执着地跟随主，我的小姑娘自懂事后就一直在信仰的问题上挣扎，不肯顺服，不愿意接受圣经的教导，总是找各种借口推脱和逃避。但这个姑姑很爱奶奶，奶奶去世时她非常难过。在追思会上，她听见主持的牧师说道：“凡信神的，与她（指奶奶）只是暂时的别离；凡不信神的，从此就是永远的离别。”姑姑听了这话，心如刀扎，葬礼刚结束，她就回转心意，决定回到神的家中再不离开。后来，姑姑在55岁那年辞去工作（她本可以60岁退休），开始专职侍奉，她为主而活的决心再未动摇过。

奶奶一直是个大有信心的仆人，在我的记忆里，她从来没为每天的生活忧虑过，她相信她所仰望信靠的那一位一定会充充足足地供应我们一家。虽然当时的日子并不富裕，我们又是一个大家庭，但我们从没挨过饿，神也从未失过信，无论何时，我们总能得到足够的供给。文革时期，主把奶奶巧妙地隐藏了起来。那年，我12岁，奶奶带着我外出传道。有一次，我们从里道街到外道街再到牛家河一路参加聚会，从前每次参加完聚会，我们都会接受邀请留下吃饭，但那天奶奶却一一地婉言拒绝了。这样，我们参加完一处聚会就往另一处赶，然后回家。我当时饿着肚子不明白奶奶为什么不肯留下来吃饭，后来才知道，红卫兵沿着我们当时聚会的路线一路赶着追传道人，却每一次都扑了

空，主把我们祖孙二人严严地保护起来，没让我们遭受一点儿伤害。

1993年秋天，奶奶以91岁的高龄回天家。离世前，她因胯骨摔伤，40个月躺在床上不能动，由人照看护理，所有的日常活动包括吃喝拉撒，都得别人帮助才能做，这对一辈子刚强、独立的奶奶来说，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在这段时间，她将教会的许多事交给我来照管，每天要我向她汇报各种情况，她躺在床上提供建议和指导。虽然奶奶身体不能活动，但她的思维却仍然敏捷活跃，祷告仍然有力量。有许多弟兄姊妹从各地专程赶来看望她，把自己的苦恼与疑问向她倾诉，并征询她的建议，她从来都不推辞，总是悉心地接待每个人，为他们祷告，把他们的需要交到神的手中。即使事情过去很久，她也仍然把为他人代祷的事项记在心中。

在床上度过了40个月后，奶奶在病痛 的患难中慢慢理解了神的用意，她躺在床上，大声感谢赞美神，感谢神既不医治她也不马上把她接走，反倒用这种看似痛苦、不体面的方式来对付她性情中残留的渣滓。耶和华是熬炼人心的神，她自觉惭愧，认为自己真是不配受神这么大的对付。临终时，她说了两句感人至深的话，一句是：“人非圣洁无以见主”；另一句是：“你用什么量器量给人，就用什么量器量给你，神是公义的”。是的，我们若不被神对付到完全无我的境地，是无法真正明白神的爱与神的公义的，无论我们做了什么、做了多少，祝福归于人，荣耀归于神，我们真是没有资格窃取一丝一毫啊。

奶奶的一生让我看到了一个忠心仆人的生命样式，她真正是一个“爱心有广度，生命有深度”的人，她用祷告也用自己的生命影响了许多人，我就是其中的一个。

感谢神，让我能够生活在这样的家庭中，能够很早就认识祂。

阿们！

我们当如何存活？

——读《前车可鉴》

文 / 刘峤



有知识分子宣教士之称的法兰西斯·薛华

《前车可鉴》是当代基督教卓越的思想家、有知识分子宣教士之称的法兰西斯·薛华博士的巨著。他深入神学、哲学、历史、社会学、艺术等各个领域，向读者展示了一幅历史画卷：基督教的兴起、古罗马的败亡、中世纪教会的变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现代思想文化的形成及特质，并从圣经真理的角度对其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勾勒出一个人本之人文主义兴起并不断向神本挑战对决，然后出现各种各样妥协思潮的过程。薛华特别从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描述分析了从文艺复兴全盛时期、启蒙运动时代人的意气风发到现代人的悲观绝望，指出西方文化衰落的根源乃在于身为造物的人竟企图僭越造物主的位置——这恶中最大的恶，并呼吁唯有接受上帝的启示，依照圣经真理而活，人类才有希望。

此书的英文原名为“*How Should We Then Live?*”，取自旧约《以西结书》33章10—11节：“人子啊，你要对以色列家说：‘你们常说：我们的过犯罪恶在我们身上，我们必因此消灭，（我们）怎能存活呢（*how should we then live*）？’你对他们说：‘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唯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

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此书名有中译为“我们该如何生活”，似乎远不能反映出作者所关切问题的紧迫和严重。薛华探讨的议题是关乎生命的，绝不止于生活的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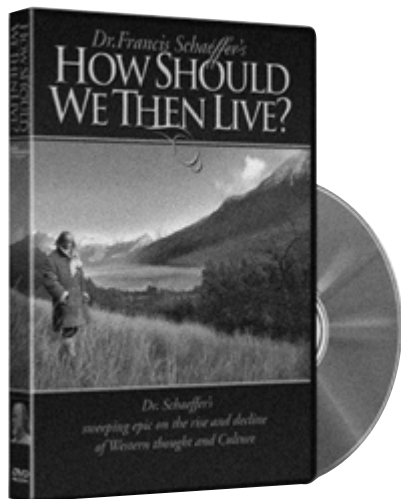
在书中，薛华不仅针对当时代的特征和西方思想文化甚或整个人类社会面临的困境提供了意见，向现代主义同时也向后现代主义发出基督信仰的警句，亦对当时福音派教会和基督徒的生命所存在的一些问题给出了自己的看法，三十多年后这些提醒对教会和基督徒而言仍不无助益。

薛华认为，**教会和基督徒个人应该作暮鼓晨钟，就社会不公及罪恶发出自己的声音。**而“今天我们觉得遗憾的，是基督徒应该说话的时候，往往保持缄默。在种族歧视和没有爱心运用财富的问题上，基督徒三缄其口，这就与他们的身份不符了。”他提到历史上一些伟大的人物，如沙夫兹伯利（Shaftesbury）、威伯福斯（Wilberforce）、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他们曾毫不忌讳地指斥邪恶和不义。沙夫兹伯利曾努力不懈地防止矿厂和工厂的女工及童工被剥削；约翰·卫斯理斩钉截铁地反对奴隶制度；威伯福斯与其克拉朋联盟的弟兄们更是一生致力

于废除英国的奴隶制度。他们在抨击反对这些社会不公和罪恶时，无不遭遇来自社会各方的压力甚至敌对，但他们却矢志不移，只因他们认定，警戒、反对有悖上帝真理的罪恶是上帝对他们的召命。在今天，“没有爱心运用财富”的种种行为似乎已然不关涉任何的不义，甚至成为时尚、高品质生活的标志为人羡慕和追求；种族歧视和奴隶制度好像已经成为历史，却频有“人贩子、现代包身工、黑砖窑”之类事情赫然被曝光；性革命、同性恋合法化的浪潮滚滚而来，知名女学者李银河已着手向人大提交《中国同性婚姻提案》，中国第一个公开承认自己同性恋身份的名人、北京电影学院教师崔子恩被称亦是虔诚的基督徒……面对此等种种，我们中国的教会、基督徒似乎也是沉默的。而这种沉默不啻是在印证一种相当普遍的观点：那些关乎基督教伦理道德的教训、言论只适于用来在教会和基督徒的圈子中传布，不能用基督教的价值观衡量非基督徒。现今的中国亦是人本主义和相对主义的价值观大行其道。人本主义者不下是非的判断，“他们认为万有中的‘终极实在’——就是非人格的宇宙——是中性的，无所谓是非、对错、善恶，是完全缄默的。”相对主义者则认为，世界上根本没有普遍真理，这个世界没有任何内在特征，只有理解世界的不同方式。普遍有效的道德原理也是不存在的，所有道德原理的有效性都取决于不同的文化或个人的选择。他们均不承认有“绝对”。薛华说：“我们这一代有一个古怪的标记——唯一的绝对就是绝对地强调没有绝对。”因此，“个人的道德和政治生活往往武断而又反复无常”。“如果在人的思想背后没有绝对，那么，我们便无从判断个人之间和群体之间在道德问题上的争论了，公有公理，婆有婆理，结果便会无止境地争论和分歧下去。”但是，根据圣经，“绝对”是存在的，我们可以评断某些事情是对的，某些事情是错的。薛华认

为，“教会应该勇敢、清楚地就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因为这是圣经的吩咐”。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要吹角，警戒众民。“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他虽死在罪孽之中，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以西结书 33:6）。

其次，在薛华看来，**基督徒的信仰应该是一种整全的世界观**。《前车可鉴》一书就是对他所理解的基督教世界观的表述。很多人以为，基督教是和物质世界与公共生活无关的一个领域当中的一种“个人信仰”，它负责在人脆弱的时候安慰人，其他的事情还是其他的事情。很多信徒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正如诺格尔在《世界观的历史》一书中所言，他们只从教会、圣经、教义、事工、灵性、宗教，或上帝的角度来理解信仰，却没有把它理解为一种全面的、包罗万象的、整体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基督教信仰本为一片汪洋，却在许多信徒心目中被缩小为一只鱼缸。因此许多信徒的生命也呈现一种“分裂”的状态，如在教会内和教会外完全是两种面貌。薛华认为，人人对事物都有一套先存的观念，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一种世界观，虽然人自己未必能察觉得到。人的世界观是他的价值的根据，于是，也就成为他作决定的根据，“人心里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言 23:7）。薛华使人们认识到，从世界观的角度理解基督教及其对立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基督教不仅告诉人们如何才能获得宽恕，它还是一种整全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基督徒必须认识到，他们的信仰包含关于人生世事的重要哲理。许多信徒生命表现出“分裂”性，主要的原因就在于世界观没有完全地转变。古今中外，人无不处于各种压力之下，基督徒亦不例外。薛华说，面对压力，不同的世界观能发出不同的承受力。初代教会的基督徒之能抵抗不同的宗教混合和不受罗马文化种种坏方面的影响，就说明



《前车可鉴》已经被拍成同名电视纪录片

了基督教世界观的力量。而这种力量来自于其根基——一位无限的、有位格的神，以及祂的道。在此基础上，基督徒可建立一个普遍而绝对的价值体系，也就是基督教世界观，作为其生活以及判断自身所处社会和政治环境的根据；他们可以懂得无神之人无法找到的宇宙和人类的知识，也找到个人独特的尊严和价值的真正根据。基督徒当如何应对当代世俗主义社会、文化以及政治的种种压力和难题呢？薛华呼吁，基督教世界观是唯一可以信赖的能够使人们摆脱世俗生活困境的选择。

福音派与当代文化表达之间似乎一直有一层看不见的帷幕，《前车可鉴》起到一种拆毁的作用，薛华在其中提供了基督徒对雕塑、音乐、绘画和文学等现代人心灵的哲学陈述的解读。薛华极其强调基督信仰是一个整合真实的信仰，与人生各个层面，无论是哲学、伦理还是艺术、社会、文化，都息息相关。把这些人生之点用基督信仰的线串联起来，便构成一面整合的真实。他是一个“见树又见林”的人。他非常强调基督徒要熟悉当时代的文化语言，否则便无法与福音对象特别是非信徒知识分子展开对谈，有效地在当代传扬福音。受薛华的影响，众多福音派信徒已经开始用基督教的观念来思考世事人生，亚斯伯里神学院的哲学家华尔斯说：“薛华的书使我对基督教的认识改观。他帮助我

比以往更广泛地思考我的信仰。我的信仰演变成较完整的世界观，包含许多以前我从未清楚想过的和属灵有关联的事物。”我想这也正是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人看过《前车可鉴》一书后的感受。

薛华的这本书还提醒我们注意现代人文主义的种种陷阱。首先是圣经无误论的动摇。如果基督徒单单承认圣经中的价值体系、意义体系和宗教事物，却贬低圣经所肯定的宇宙观、历史观和具体的道德规范，或者把圣经的宇宙观、历史观和道德绝对规范放进以文化为出发点的领域，就会掉入存在方法论的窠臼。他提醒，如果把圣经打上存在方法论的烙印（不坚守圣经无误论），基督徒在所处的时代和文化中便起不了“盐”的作用，就没有真正的绝对来改善或审订文化、国家和社会。其次是人文主义的价值观——“只求个人的安定和富足”，可说这是当今世俗社会居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的危险之一在于人会渐渐失去对自由和真理价值的兴趣，政治会再没有理想可言。而大多数的教会对此无能为力。因为长久以来，许多教会都只是在教导一种包裹着宗教术语外衣的相对的人文主义。

薛华还提醒，“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单要知道正确的世界观（正确的世界观会给我们知道真理是什么），而且要着意实践它，尽我们个人和集体的力量，在人生的每一个环节，尽量影响社会。”薛华一贯强调基督徒的信仰要能付诸实践。他认为教会不单教义要纯正，而且要能实践真理，活出神学，要有实际的社会关怀和行动。在经历一段长期的属灵危机后，薛华看见：基要信仰必须经由实际的爱来传播。“地方教会或基督教团体必须信仰纯正，但也应该是美丽的，地方团体是超自然神的标本，是在世人间彰显实质医治的群体……多少正统地方教会，在这点上死的，没有丝毫爱和交通的迹象。如果在地上活不出实际，等于否定

了我们所表白的信仰。”薛华自己和妻子于1955年在瑞士阿尔卑斯山区的一个小镇创办了一个名为“庇荫所”(L'Abri)的独立福音机构,开放自己的家,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来访者,从教授到辍学学生,艺术家到工程师,嬉皮士到家庭妇女,都在“庇荫所”留下身影。他们中多半都是寻求基本哲学问题答案,希望找到值得他们为之奋斗的人生意义和目标的年青学生和知识分子。薛华夫妇盛情地款待、聆听并与这些年青知识分子对谈,提供基于纯正信仰的各种讲座、讨论会、沙龙、音乐会等等,用真诚的答复回答他们真诚的问题,向他们见证绝对的福音真理。许多迷茫的青年都在“庇荫所”被薛华夫妇的生命所影响,在那里找到了思想的出路,知晓了人生的真谛和意义。他们的生命发生改变,跟随基督,更热爱生命和思考。薛华不但传讲真理,更活出真理。作为定位为服侍知识分子群体的教会,我们为众多的福音对象也是造访“庇荫所”那样的迷茫青年:他们受到各样现代或后现代思潮的冲击,接受人类纯为物质世界、时间和几率的产物。多数人无法分辨是非对错,不知道人类生存的真正意义,他们的道德观紊乱,深具社会疏离感,但却充满追寻美好事物的真诚……我们无疑可以从薛华的思想 and 事工中觅得有益的启发。

最后,从《前车可鉴》整本书的写作特点甚至其英文书名中,我们可以一窥薛华独具特色的传道、护教方式。薛华认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大前提;人存在的真实包括两方面:人本身的人性以及外在的客观世界;基督徒的大前提(1、有一位永恒而有位格的神。2、宇宙是从位格开始的。3、自然是个因果的开放系统。)与存在的真实相合;非基督徒的大前提(1、没有一位永恒

而有位格的神。2、宇宙是从非位格开始的。3、大自然是个因果的封闭系统。)与存在的真实不相合;所以非基督徒是活在一种张力的状态中;这种张力有利于传福音。薛华非常重视,也非常善于找出福音对象内心的张力点。以《前车可鉴》一书为例,世人无不关心“如何存活”的问题,也无不从根本上被这一问题困扰。薛华要读者带着这一严肃而重要的问题与他一起踏上回顾西方文化历史的旅程,寻找问题的答案。借着对西方文化发展过程的犀利剖析,他给现代读者提供了一面镜子,让他们从前辈寻索的身影中看到并反省自己的本相。薛华让现代人看到,其自身思想与现实生活间总是存在激烈程度不

一的内在矛盾与冲突,现代人所抱持的种种人生世界观,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带来意义与满足,只能是加深人心灵的矛盾和困惑。薛华就是这样用他的智慧和爱心让对方深深体会自己的理念是行不通的,不能再找其他借口来防卫,不能不承认在实际的境遇中,自己的思想根本没有出路,自己实在需要改变。薛华的这种福音预工、

这种护教性对话的松土工作对我们中国教会的知识分子福音事工的开展应该是极有借鉴意义的。■



(《前车可鉴——西方思想文化的兴衰》,薛华著,华夏出版社,2008年1月)

参考书目:

- 1.《世界观的历史》,诺格尔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 2.《神学的视野》,萧保罗著,校园书房出版社,2007年
- 3.“薛华的挫折与异象”,Michael S.Hamilton,孙以理译,《校园》,1999年4月号

智慧的人生

——读《平衡的智慧》

文 / 冰霞



事业成功、家庭幸福，被人们定义为完美人生的标志，成为人人向往并为之奋斗的人生目标。然而，现实生活中，对这一目标的追求常常失败，事业与家庭往往难以协调。需要怎样的智慧才能达到两者的和谐统一？人们对此问题的执着，从《平衡的智慧》一出版即成为畅销书，可以窥见一斑。

《平衡的智慧》一书的作者帕特·基辛格是全球计算和通信产业的领先企业英特尔公司的首席技术官，事业不可谓不成功；同时，他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恩爱的妻子和四个身心灵健康的儿女。有什么秘诀使他得到这样成功的人生？帕特在书中给出了他的答案。

信仰是根基

《平衡的智慧》既是一本畅销书，必有相当多的人阅读了它，我相信，对于那些想从中以学习知识为目的，去寻找平衡生活技巧的读者，一定会大失所望。因为作者在书中讲述他及家人生活的同时，大段大段地论及基督教信仰，特别是信仰带给他和家人的意义与指导。确切地说，《平衡的智慧》是作者的信仰见证。正如作者在导言中说的：“作为一名重生得救的耶稣基督的信徒，信

仰是我所有一切的基石，包括我的人生，我的立场，我的梦想，以及我的努力方向，也是我个性和人生体验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我是从一名基督徒的角度来写这本书的，对此，我毫不讳言。如果不是以信仰作为中心和坚实的基础，我根本无法完成本书。”

对于市面上充斥着的各种各样讲述成功学的书籍来说，《平衡的智慧》无疑是视角独特、真实可信、引人深思的一本书。作者通过这本书，见证上帝给他人生的使命，见证上帝与他每日生活的同在，见证上帝在他婚姻上的带领，见证上帝给他职业上的祝福，见证他怎样以上帝的原则教养孩子、对待金钱、处理人际关系、平衡家庭与工作。作为一名基督徒，帕特的信仰是活在他生命中的，并且指导他生活的方方面面。作为排名全球品牌价值 100 强第 5 位的英特尔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在家庭里又是四个孩子的爸爸，同时在教会中担任长老的职分，面对这样一种日理万机、头绪纷繁的生活，帕特的秘诀是“每天诵读经文，做好在天父面前的灵修”。照他自己的话说，一日比一日，信心更加充足，态度更加平和，耐心更为持久，言辞更加谨慎，洞察力更强。

我特别注意到原书的英文名字“Balancing Your Family, Faith & Work”（家庭、信仰和工

作之间的平衡)。从字面看,似乎信仰是与家庭和工作并列在作者的生活中,但是当我读完全书,我更愿意这样来理解作者将信仰放在家庭和工作中间的用意,乃是因为要用信仰来平衡家庭和工作,惟有把信仰的位置摆正确,才能够摆正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才能够安排好家庭和工作的顺序,才能够平衡家庭和工作的时间。所以,信仰不是与家庭和工作同等的,信仰乃是基础,决定着每个人的家庭观和工作观。盼望我们像帕特那样有如此的智慧,使人生更有成就和价值。

人生有使命

我们常说:基督徒人生的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上帝为乐。但在现实里,不少人却处于迷茫和混乱中,没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致使心态烦躁和不安。帕特也曾有过这样的景况,那是在他实现了自己一系列的目标之后。当成为英特尔有史以来最年轻的副总裁时,帕特才32岁。那时,突然之间觉得人生的航船仿佛失去了航向,自问:“余生还要做些什么?还想实现哪些目标?”之后,他经过深刻持久的自省和祷告,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书写了一份“个人使命”。帕特在书中摘录了他个人使命的部分内容,范围涉及生活的各个层面,大到人生的总目标,小到具体的每周至少禁食一天,既有长远的规划,又有近期的目标。帕特认为,制定一份个人使命非常重要,它会使你对自己的生活目标和方向有更加明确的认识,帮助你走出困惑和迷茫,激励并保持你生活的动力。

我很认同作者的观点和做法。圣经教导我们“要殷勤筹划”(箴21:5,路14:28)。我们每个人“受造奇妙可畏”(诗139:14),身上肩负着不同的使命,各有自己的人生轨迹。如此,我们需要像帕特那样,与上帝建立个人的关系,借着祷告、读经、灵修、聚会,明白上帝对我们个人的计划。我也欣赏作者

在个人使命陈述中,从自己的现实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严格自律,确保计划的实现。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每个人现在的环境、位置、身份、恩赐,就是上帝带领的起点,从现状开始,着手筹划,脚踏实地,你定能像帕特那样体会达成目标的喜悦。

当然,圣经也告诉我们:“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16:9)。制定计划时,我们会担心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偏离上帝的带领。一方面,这需要不断地寻求上帝,定期审查和调整计划;另一方面,上帝会按照我们个人生命的程度,让我们明白祂的旨意。帕特自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他刚刚成为基督徒不久的时候,曾经强烈地感到应该放下工作去传教,他苦苦思索了好几个月。后来上帝让他明白,这不是他要做的选择,上帝是希望通过他在英特尔的工作,通过他所掌握的对于时间和重要事项运筹帷幄的能力,来影响和祝福其他人。诚然,上帝也许明天、明年或其他什么时候,要改变帕特、或你、或我的脚步,但可以确信的是,上帝有足够的智慧让我们清楚无误地知道祂新的呼召。

平衡是智慧

帕特与世人一样,身兼数职,家庭里他是丈夫又是父亲,工作中他是员工又是老板,教会里他是信徒又是长老。如何运用上帝赐予你的智慧、能力和时间,竭尽全力地去“扮演”好上帝赋予的不同角色,就是你人生的使命。这是《平衡的智慧》一书给我的启发。是否能做到呢?帕特说完全可以,他的方法就是平衡。平衡地生活,也是圣经的真理。例如:我们凡事当仰望上帝,又应尽人的本分(传9:10);我们生活要勤俭知足,又要享受所得(传8:15);看待自己不过高也不过低,要合乎中道(罗13:3);为人行事“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行恶过分”(传7:16—

17)。上帝既在创造人类之初，就交给人家家庭的责任（“生养众多”）和工作的责任（“治理这地”），他不会不把肩负这些责任的能力赐给我们，我们要做的，就是按照上帝的原则来“扮演”好这些角色。

帕特掌握生活中的平衡有两个关键点：一是确定优先顺序原则，二是有效管理时间。确定优先顺序原则，就是按照你所看重的，将要做的事有次序地排在时间表中。不同人生观、价值观、目标的人，自然有不同的优先顺序原则。帕特的原则有哪



帕特与妻子在欧洲度假

些呢？1、上帝高于一切：每天必须完成读经、祷告、灵修之后，才开始工作；除非公事出差，坚持每周主日敬拜，主领祷告，周三晚上查经。2、家庭重于工作：周末、节假日应该与家人团聚，尽量避免安排工作；夫妻定期的约会，每周轮流请四个孩子外出吃饭，每年全家的外出度假，都是雷打不动的，即使再重要的工作，也不能影响这些活动的实施。3、工作全力以赴：很多人的生活出现混乱，部分是因为时间表上的混乱，不清楚哪些时间该做哪些事。该工作的时候，不努力工作，却在传福音；该聚会的时候，不去教会，却在公司工作；原定与家人一起吃饭，却去教会参加活动。怎么能不一团糟！而帕特相信，一个好的基督徒，同时也一定是一个好的员工，因为他必须全力以赴，“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你们所侍奉的乃是主基督”（西 3:23—24）。

帕特用表格形式来管理时间，记录每个时间段要做的事情和每个时间段的执行

情况。有趣的是，他要给自己的表现评分，填进表格，他觉得量化的数据能更好地说明问题，这也许与他学技术出身有关吧。例如，下午5点前到家，得2分；晚上加班，得0分；周末不在家，得-1分。帕特是个精力充沛、严格自律的人，他找到适合自己的平衡生活的方法，“扮演”好了信徒、公民、丈夫、父亲、员工、老板、长老等各种角色。帕特的方法也许不完全适用于每个人，但帕特的见证告诉我，“凡有的，还

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太 13:12）。上帝是公平和不偏待人的。

敬畏上帝、认识自己、确定目标、全力以赴。《平衡的智慧》一书向我们展示了作者卓有成效、却也平凡普通的生活体验，穿过令人瞩目的名望、地位、金钱、家庭的表象，我更看到发自作者内心的、真正的在上帝里面的满足、平安、坚定和信心，因为他知道他的一切都来自上帝，离开了上帝，即使拥有更多，也是徒然和虚空的。这是人生最大的智慧！

（《平衡的智慧：家庭、信仰和工作的优先次序原则》，（美）帕特·基辛格著，高路译，民族出版社，2005年）

朗费罗《人生颂》与改革宗神学

文 / 雷默

朗费罗 (H.W.Longfellow,1807—1882) 是美国著名的基督徒诗人，曾被聘为哈佛大学教授。他是浪漫主义诗人，又有极强的现实主义倾向。《人生颂》(A Psalm of Life) 是其名篇。

面对人生，许多人发出感慨。一般有两种倾向，或是悲观主义的，感叹人生的荒诞渺茫，不晓得人生的意义；比如三国时一代枭雄曹操的诗歌：“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当以慷，幽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或是乐观主义的，晓得上帝掌管一切，人当在现实中积极尽自己的本分。朗费罗则是以乐观主义的笔调，高歌人生的伟岸，赞美生命的意义，以铿锵有力的声音，展现了基督徒勇于开拓的精神风貌。此处译本参照杨德豫先生之译作（辜正坤主编《世界名诗欣赏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617—618页），根据原文重新翻译。

Tell me not in mournful numbers,
Life is but an empty dream!
For the soul is dead that slumbers,
And things are not what they seem.

不要以哀伤的诗句告诉我：
“人生无非是一场幻梦！”
因为睡去的灵魂归于死亡，
事物的真相与外表截然不同。

在第一节中，朗费罗首先列明了那种悲观主义的人生态度。这种人生态度源于：本体论上不晓得上帝的存在，不晓得人有上帝的形象，也不晓得人生的归宿；认识论上的不可知论和怀疑主义倾向，认为世界和人生都无法琢磨，无法把握。伦理学上就是没有任何价值标准，所剩下的只是感情上的哀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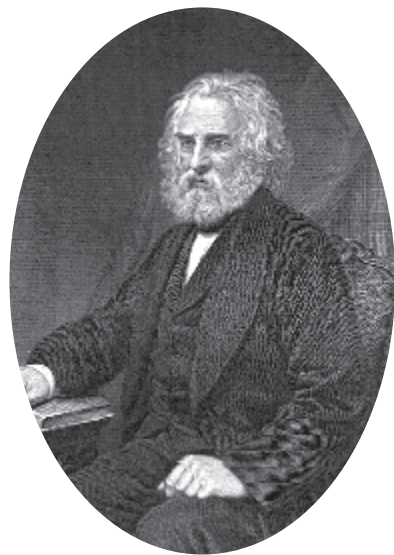
Life is real! Life is earnest!
And the grave is not its goal;
Dust thou art, to dust thou returnest,
Was not spoken of the soul.
人生真实！人生严肃！
它的归宿绝不是孤丘荒坟；
本是尘土，归于尘土，
指的是躯壳，绝不是灵魂。

在第二节中，诗人指出了基督徒的人生立场。他首先肯定：“人生真实”，并不

是一场幻梦。接下来又指出：“人生严肃”。原译者翻译为“人生是实在的”，earnest 并没有“实在的”之意，在古英语中，意思是“一本正经地，十分严肃地”。因此，从这一诗歌的上文下理来看，诗人是针对前面所讲的“人生如梦”的态度，提出“人生是严肃的”这种基督徒的人生观。因此，我改译为“人生严肃”。之所以人生是真实的，是严肃的，就在于人生的归宿。若是人生最终的归宿都是坟墓，那么所得出的人生观必定是虚无主义的。正如所罗门所描述的那样：“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人不能强于兽，都是虚空。都归一处，都是出于尘土，也都归于尘土”（传 3:19—20）。此处，朗费罗引证圣经中上帝对亚当所说的话：“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然后，马上做出了正确的解释：此处“所指的是躯壳，绝不是灵魂”。

Not enjoyment, and not sorrow,
Is our destined end or way;
But to act, that each tomorrow
Find us farther than today.
我们命定的目标和道路，
既不是享乐，也不是受苦；
而是行动，在每个明天，
都越过今天，跨出新步。

在第三节中，诗人开始谈及人生的目的。人生的目的既不是个人的享乐——享乐主义的人生观，当然也不是注定受苦——苦行主义的人生观。当然，朗费罗似乎并没有清楚地表明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以他为乐，直到永远”（《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一问）。诗人写诗毕竟不是写神学论文！但他清楚地表达了人生的目的就是积极进取，他所强调的是行动的人生。上帝从创世之初所赐给我们的文化使命——“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象造



朗费罗（1807—1882）

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7—28），这个使命就是行动的使命，要求我们在每一天中都当“跨出新步”。

Art is long, and Time is fleeting,
And our hearts, though stout and brave,
Still, like muffled drums, are beating
Funeral marches to the grave.
智艺无穷，时光飞逝；
我们的心，纵然勇敢坚强，
也如鼓声冬冬，一下又一下，
敲着死亡进行曲走向坟场。

在第四节中，诗人提醒我们“智艺无穷，时光飞逝”。圣经中有一首著名的“时间颂”，就是神人摩西的诗歌，其中写到：“你将我们的罪孽摆在你面前，将我们的隐恶摆在你面光之中。我们经过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们度尽的年岁好像一声叹息。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转眼成空，我们便如飞而去”（诗 90:8—10）。摩西最后的祈祷就是：“愿你坚立我们手所作的工；我

们手所作的工，愿你坚立”（诗 90:17）。因此，面对时光飞逝，我们更要“爱惜光阴”（弗 5:16）。

In the world's broad field of battle,
In the bivouac of life,
Be not like dumb, driven cattle!
Be a hero in the strife!
世界是一片辽阔战场，
人生是随处扎寨安营；
莫学那任人驱策的哑畜，
当做一个争战的英雄！

第五节所讲的就是现实的生活。人生就是一场艰苦的奋斗，绝不要向困难低头。要勇敢地面对人生的问题，勇敢地接受命运的挑战。否则，我们就像那不会说话，任人驱策的牲畜，生活得没有任何自由和尊严。自从人类始祖堕落以来，这场艰苦卓绝的争战就开始了：“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因此，基督徒虽然是乐观主义者，但绝不是那种不晓得人生苦难，不晓得人心诡诈，不晓得世界复杂的浅薄的乐观主义者。当然，对于基督徒而言，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场属灵的争战体现在我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创 3:16—19）。作为基督的精兵，基督徒的呼召就是在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不断得胜。

Trust no future, however pleasant!
Let the dead past bury its dead!
Act, act in the living present!
Heart within, and God overhead!
别指望将来，不管有多少乐趣！
就让那已逝的过去埋藏自己！
行动吧，现在活着就当现在行动！
胸中有赤心，头上有上帝！

在第六节中，诗人向人们显明了人生的落脚点——既不是过去，也不是未来，而是现在。我们活在“现在”，也要在“现在”中不断选择，不断采取行动。作为天路客，今生固然只是走向来生的道路，但是现实生活也非常重要。而且，上帝要按我们在现实生活中是否敬畏祂、遵行祂的律法来审判我们。朗费罗在第二句中所借用的是圣经中耶稣所说的一句话：“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跟从我吧！”（太 8:22, Follow me, let the dead bury their dead.）许多人都说，基督徒不现实。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很多基督徒，因为不明白上帝的旨意，过着一种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虚无缥缈的生活。其实，基督徒的生活应当是非常现实的，既不要沉湎于过去，也不要仅仅指望将来，而是要现在就付诸行动，尽自己当尽的本分。

Lives of great men all remind us
We can make our lives sublime,
And, departing, leave behind us
Footprints on the sand of time.
伟人的生平提醒我们：
我们能够生活得高尚，
当告别人世的时候，
把脚印留在时间的沙滩上。

在第七节中，朗费罗谈及“伟人的生平”。在《希伯来书》11章中也谈及许多信心的伟人。在今日基督教世界中，由于受各种错误神学的影响，那种健康的合乎圣经的名誉观和英雄主义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形形色色的犬儒主义。从圣经的全备启示来看，我们基督徒追求高尚的生活是我们理所当然的侍奉。基督徒应当高标逸韵，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当以真正的信心为根基，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以荣耀上帝为目的，努力行善。首先要“心意更新”（罗 12:2），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其次是要净化自己

的感情，用爱上上帝爱邻舍的心来去除个人的邪情私欲；最后，要通过各种敬虔的操练来“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这样，当我们告别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们就会留下美好的榜样，佳美的脚踪，成为后来朝圣者的帮助。

Footprints, that perhaps another,
Sailing over life's solemn main,
A forlorn and shipwrecked brother,
Seeing, shall take heart again.
也许另外一个弟兄，
航行在庄严的人生大海，
遇险船沉，绝望的时刻，
会看到这脚印而振作起来。

在第八节中，谈及我们一生的美好见证对于后来者的作用。“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朗费罗在其《人生颂》中，只有两处提及“死”字，然而却处处浸透着一种“死”的气息。人的一生就是为死亡作好准备。生是短暂的，死却是永恒的。生是不确定的，死亡却是确定的。当我们的生命消失的时候，我们应当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什么呢？即使不信上帝的人也晓得，功名利禄这些都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那么，我们到底应当留下什么呢？施洗约翰为我们所留下的是旷野的声音：“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3:2）这代表一种悲天悯人的先知精神。高尚的人生源自高尚的追求，伟大的精神来自伟大的目标。基督徒先求上帝的国，先求上帝的义（太 6:33），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胜不骄，败不馁，“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3—14）。基督徒若是有这样的心志和精神，能不成为顶天立地的大丈夫吗？我们这

样的心志和精神，不仅能够砥砺自身，追求卓越，也会给那些后来的人带来启迪，振奋人心，使他们从绝望中振作起来，继续奋勇前行。

Let us then be up and doing,
With a heart for any fate;
Still achieving, still pursuing,
Learn to labor and to wait.
让我们振奋精神，付诸行动，
对任何结局都勇于承载；
不断地进取，不断地追求，
学会劳动，也学会等待。

在第九节中，朗费罗就像改革宗牧师解经讲道的最后一部分，给予读者的是应用性的劝勉——“振奋精神，付诸行动！”诗人在充满激情地讴歌人生之后，向人们发出了在生活中勇敢进取的呼唤。不要像莎士比亚戏剧中的悲剧人物哈姆雷特所慨叹的那样：“重重的顾虑使我们全变成了懦夫，决心的赤热的光彩，被审慎的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伟大的事业在这一种考虑之下，也会逆流而退，失去了行动的意义。”（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9卷，63—64页）对于基督徒而言，我们更当对未来充满信心，勇敢地撒种，哪怕是流泪撒种，因为我们晓得上帝是信实的：“那带种流泪出去的，必要欢欢乐乐地带禾捆回来”（诗 126:6）。当然，朗费罗最后一句话透露出了他哲人的智慧：“学会劳动，也学会等待。”我们要勇敢地进取，殷勤地劳动。但是，假如我们没有学会等待的功课，没有学会等候上帝的时间，我们的热情就不会持续，就难免怨天尤人，落入魔鬼的网罗。我们之所以能够行善而不丧志，不管他人怎样误解、逼迫、攻击，始终义无反顾地坚持为真理继续争战，就是因为“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上帝的人得益处”（罗 6:28）。☞



余虹事件回顾与反思

文 / 常青

2007年12月5日13时，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余虹先生在“五十知天命”时突然从自己家所在的世纪城小区10层跳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经公安部门现场勘查认定：排除他杀，高空坠亡。12月8日，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在人文楼121室设立余虹教授纪念室，纪念余虹教授。

继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力、中山大学教授欧阳洁之后，又有余虹教授跳楼自杀。这个事件在学界引起不小的反响，不少人将此事件看作是一个文化事件而试图对其有所反思。

余虹，1957年生于四川。暨南大学文学博士，复旦大学文艺学博士后。2002年4月作为优秀人才被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引进为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并成为文艺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兼任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人大《文艺理论》主编，学术期刊《问题》

与《立场》主编。主要研究领域是文艺理论、美学与哲学。主要著作有《思与诗的对话——海德格尔诗学引论》、《中国文论与西方诗学》、《艺术与归家——尼采·海德格尔·福柯》等。在经历过两次婚姻后过着单身的生生活，儿子远在美国读大学，上有一七十多岁的老母亲。

余虹的死在他朋友的描述中被赋予一种唯美主义的色彩。首都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陶东风说：“今年3月间，余虹在参加我的学生博士论文开题时谈到了‘唯美主义’，是一种‘致命的美’、‘难以抵抗的美’。他说得那么激动、那么投入、那么专注，令在场的所有人倾倒。我想，也许余虹就是为了这‘致命的美’而生、而死。”

但也有人从余虹身体与心理方面的问题来看这个事件。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赵勇教授说：“如果把余虹看作是一个抑郁症患者，

余虹之死很可能就成了一个医学问题。而医学问题虽然不如哲学问题和美学问题深奥玄远、富有诗意，却更容易接近事实真相。”为此他感叹，当事者及周围的人都没有以积极的态度来面对这种抑郁症的折磨。

如果我们把这个事件看作是一个文化事件，那么，从一个更为深入的层面去思考这个文化事件，对于今天的幸存者或许会有更多的意义。在余虹先生博客里所留下的作品中，他让很多人看到这样一个更为深入的方面。在他的最后一篇文章“一个人的百年”中，他感叹到：“像一个人样地活着太不容易了，我们每个人只要还有一点人气都会有一些难以跨过的人生关口和度日如年的时刻，也总会有一些轻生放弃的念头，正因为如此，才有人说自杀不易，活着更难。”在同一篇文章中，他谈到了在当今这个时代人生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中国历史上，人们曾创建了一个以家庭、家族、乡里、民间社团、宗法国家和儒家道德为社会正义的此世之善，也创建了以各种民间信仰（迷信）和道释之教为灵魂依托的彼世之善。尽管这种善并不那么善，但好歹还是一种脆弱的依靠和庇护，可悲的是，近百年来连这种依靠与庇护也几乎在革命与资本的折腾中消失净尽了。

在这种对历史的感叹之中，余虹先生提出了他生前非常困惑的一个问题：在这样一个“社会和精神庇护遭到严重破坏”的时代，生活在无庇护状态下的人们，靠什

么去维持他们在世的生活？他在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将一个中国老太太，他的导师石璞，和一个他曾在美国认识的老太太作了对比：“在我的记忆中，八十岁以上的老太太大都风烛残年，日落西山，起伏的皱纹和弯曲的身体上布满夜的阴影，其孤寂、清冷与悲戚的气息多少都会招人同情与怜悯。这位九十五岁的美国老太太呢？她非常阳光，见到她每每让我自己觉得有些暮气沉沉和些许的自怜。这是怎么回事？在与她的交往中我似乎明白了点什么。这位虔诚的美国老太太在世靠国家，去世有上帝，她没有生老病死无着落的不安，换句话说，她的生死是有依靠和庇护的。而一个中国老太太呢？尤其是

经过这一百年革命洗礼的老太太，她靠什么消除那致命的不安呢？”余虹先生在他生前的最后一篇文章中，试图去思想这样的问题，去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他找到了吗？在这篇文章的结束，他说道：“也许现在可以回到前面那个问题了：在社会和精神庇护遭到严重破坏的百年，石璞靠什么全身避害且持守了生命之光？回望百年，从新青年到红色教授，

再到一个普通的老人，那曾经让石璞热血沸腾的主义与真理如烟而逝，惟有最朴素的良善与最传统的智慧还与她的生命同在。”他找到的是人生中那“最朴素的良善与最传统的智慧”，他以为这就是答案，一种能够在他导师的人生中发挥作用的庇护，也可以是一种让他那颗正在死去的心生发出生之希望的依靠。但他的死向人们表明，这个答案是那样地无力与苍白。他的死使他最后提出的问题悬而未决，划着大大的问号显示在每一



余虹头像

蒋立冬图

个愿意认真去思考这个文化事件的人的面前。

如果我们带着余虹先生的这个问题去思考他的自杀所带来的文化事件的话，会让我们有这样一个看法：如果人生需要一种社会与精神的庇护，那么这种庇护并非一个人在这个世上所取得的头衔有多少，所达到的地位有多高，所挣的钱有多么丰厚，所住的房子有多么宽敞，如此等等能够解决的问题。换言之，一个人在这个社会事业的成功并不能够成为他人生的庇护与安慰。即使取得这一切，生活在当代的人们，他们的人生依然处在一种无庇护的状态。这是一个无庇护的时代，生活在这个时代的很多人，像余虹先生一样，处在一种生命没有着落的状态。有些人可能会更糟糕，要时时去忍受生活中那种致命的

不安。当然，人们完全可以有理由把这种生命没有着落的状态看作是一种病态：或者是过于追求生命中的完美；或者是人为地让自己陷入到抑郁之中，而不愿意自拔。确实，人们可以想出很多的方法，让自己从现实的处境中、从人生的成就中得到庇护与安慰。很多人就是以此让自己处在一种“正常的”生活状态中。不过，只有一个人内心深处的良知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在这个世上得到了安慰与庇护。如果人们真的能够如此轻易地靠自己解决这个问题，那么余虹先生的死就真不值得我们将其看作是一个文化事件而认真地进行反思了。他的死至少向还生着的人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人生是否真的需要庇护？而这种庇护从哪里来？

按照余虹先生的观察，现代的中国社会，至少这一百年来，是一个没有社会与精神庇护的社会。如果我们同情地看待这样一个观察，那么我们会不由地感叹，这一百年来，多少中国的仁人志士，寻找着救国救民的道

理，以各种主义的名义热情地从事着社会革命，以为可以救中国劳苦大众于水深火热之中。在牺牲了很多人的性命之后，以为目标总会在某一天实现。但一百年过去了，或者人们的生活水准有了改变，住的楼房可能更高了，但人们却落入到一个更为致命的状态之中：生命的无庇护状态。

这里的问题是，有多少忧国忧民、试图要救中国于水深火热的仁人志士们曾经注意到：寻求生命的庇护是人生命最基本的需要？以各种主义的名义从事的各种社会运动有着这样一个悖论：它可以毁坏一个社会已有的社会与精神庇护，但却不能给人们带来所需要的庇护。人所需要的这种庇护从哪里来？当“五四”时期中国的学子们喊出“打倒孔家店”的时候，人们已经认识到儒家的伦理已经不再能够成为现代中国人的现世支撑。那个时代的学子们之所以有勇气打破以往中国人的现世支撑，是以为在科学与社会革命中可以找到新的社会与精神的支撑点。但当人们感到失望的时候，想要回去已经晚了。习惯于以现世的支撑去回避彼世之盼望的多数中国人，一旦失去现世的支撑，就等于失去了所有的庇护。重新恢复到儒家的思想伦理就可以找到人们所需要的庇护吗？这是很多想要以中国国粹去抵抗西方文化的人想要寻求的途径。但一种真正有生命力的精神庇护既不会因为一场社会运动而被毁坏，也不会因为一场社会运动而被树立起来；就像我在上面说到的，如果它不因为个人在这个世上的成功而得到，那么它也不会因为一场社会运动的成功而得到。

中国社会所需要的这种庇护从哪里来？余虹先生的自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象征着一个传统中国士者，在这救国救民实践的一百年后，面对这个问题，宣告自己完全没有能力回答。■

一个基督徒看余虹之死

文 / 张守东

我是基督徒，我知道自己活着是为了侍奉上帝，所以我不能在上帝带走我之前选择自杀。我也反对任何的自杀。余虹先生的死，我也不赞成，但我对他的死表示理解和敬意，因为，至少，对于一个不信上帝的人，他知道自己不能仅仅为了活着而活着，尽管他本来可以为了上帝而活着。

“好死不如赖活着”这种市侩哲学，已经随着千年专制政治，进入我们文化的血液。于是，“苟活”本身就成为了活着的理由。他使人们可以忍受不道德的生活，甚至乐在其中。这种市侩哲学，在专制暴政之下，甚至也已经在一些基督徒中蔓延开来。上帝，只是这些人在苟活中谋求“成功”的工具。但今天，一个没有相信上帝的人向所有信和不信的人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活着究竟为什么？

余虹先生的死说明，“成功”不能成为活着的理由。他以死抗议没有理由的生活，他也以自己的一生证明活着需要理由。在自己的一篇博客中，余虹写道：

事实上，一个人选择自杀一定有他或她之大不幸的根由，他人哪里知道？更何况拒绝一种生活也是一个人的尊严与勇气的表示，至少是一种消极的表示，它比那些蝇营狗苟的生命更像人的生命。像一个人样地活着太不容易了，我们每个人只要还有一点人气都会有一些难以跨过的人生关口

和度日如年的时刻，也总会有一些轻生放弃的念头，正因为如此，才有人说自杀不易，活着更难，当然不是苟且偷生的那种活。

对于余虹而言，“活着”至少需要“一点人气”，否则宁肯拒绝这种生活。对于基督徒而言，如果活着需要为了捞个一官半职而在人面前不认上帝，那么这种生活就应该被断然弃绝。余虹先生瞧不起那种“蝇营狗苟的生命”，让我们不禁要面对他的尸首而再一次扪心自问：“我是否就在这样活着？”

一个“成功”的学者选择死，自然会让迷信“成功”的人感到“困惑”。但是余虹之死告诉我们，没有什么“成功”可以把一个“蝇营狗苟的生命”提升到有点“人气”的水平。也就是说，在很多人那里，“成功”成了遮掩“苟活”的装饰。

就像对任何名人之自杀那样，人们都会附会出许多的理由。我知道，只有上帝知道余虹为什么在2007年12月5日选择了死。面对他的死留下的沉重的遗体，我不愿意过多地猜测。但我愿意相信他的死是对现有政治秩序和道德秩序义无反顾的拒绝。我们可以从他的一段话里略知一二：

在今天，国人愈来愈感到过一种善意的、道德的生活十分困难，道德实践甚至变成了一件危险的事情。所

谓“恶有恶报，善有善报”这种传统信念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受到了致命的挑战。在传统中国，不管道德实践的现实庇护多么虚伪和脆弱，那庇护多少还有，而在今天，这种庇护基本上被一扫而空了。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家应该是道德实践的现实庇护者或道德秩序的现实维护者，一旦国家失去这种职能，甚至变成一种不道德的现实秩序的象征，它与国民的道德关联就会疏远并恶化。个体信仰与国家权力的冲突与紧张历来就在，但如何在现代条件下解决好这一问题，现代国家如何为个体信仰的自由提供制度性的保障仍然是当代中国所面临的难题。

余虹先生可以说是现行体制的受益者。他拥有现行体制赋予一个“学者”最具吸引力的头衔：“学术带头人”、“博导”。凭借这些头衔，又是在人大这样即使仅仅侧身其中就已经让人深感庆幸的著名学府，余虹完全可以成为玩弄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哲学的学霸，完全可以站在“文艺学”的山头上吆五喝六。但他似乎从未把这些东西放在眼里，而一味思索着“当代中国所面临的难题”。他惊异于“道德实践甚至变成了一件危险的事情”。他不能忍受国家“变成一种不道德的现实秩序的象征”。他为“个体信仰与国家权力的冲突与紧张”而承受着长久的煎熬。

对于眼下的政治秩序与道德秩序，他不会像一些市侩基督徒一样以“顺服”的名义心安理得地同流合污，而是认真地思考如何在如此邪恶的时代像他的老师石璞女士那样“还有尊严地活着，身上没有丝毫的悲戚与苟且”。

显然，“学术带头人”、“博导”的册封没有让他停止对正当的道德秩序与政治秩序的渴慕与追求。也许，当他在自己置身于“世纪城”五年的时间里而未能看到政治秩序与道德秩序的新世纪来临的曙光，他就以自己的执着选择放弃生命，不愿意苟活于没有道德的国度。对于这个剥夺了他生命的不道德的秩序，他留给它一具尸体，让它在收尸时发现自己是凶手。

余虹在生前最后一篇博客里借他评论他人自杀的机会预告了自己自杀不会为人所理解。他问道，“一个人选择自杀一定有他或她之大不幸的根由，他人哪里知道？”由此我们可以断言，他自己也是死于“大不幸”。这个不幸，可以用他在另一篇博客里的评论来概括：“一个没有经过神圣之爱洗礼的社会，是一个爱恨情仇轮回不已的社会，在此人们不仅世世代代饱尝了世态之炎凉和仇恨的苦果，也混混噩噩地参与了这种炎凉与仇恨的铸造。”

在生前最后的日子，他曾经在描述自己的老师石璞女士时表露了自己对于身在邪恶时代对于人间大不幸的体会和反抗：“一块对恶没有激烈反抗却有持久拒绝的石头，



一块对善没有悲壮献身却有耐心执着的石头以她不绝的微光烁伤我正在死去的心。”

也就是说，在余虹先生弃世之前，他已经感到自己的心已先死了。当他把自己的身体从十楼抛下去的时候，仿佛他也向这个邪恶悖谬的世代抛出了一块掷地有声的石头，这块石头代表了一颗死也不肯泯灭的良心的执着，表示自己“对恶没有激烈反抗却有持久拒绝……”

余虹死了，他自己选择了死。那个曾经给了他辉煌的头衔却窒息了他的良心的政治与道德秩序也可以宣告自己无罪，不用替余虹的死负责了。“警方经过现场勘查，排除了他杀的可能，属于高空坠亡。”余虹通过捐赠图书的方式为现行体制豁免自己提供了最好的理由。他没有责怪谁。毕竟，不是某一个人结束了他的生命。

但是，品味余虹的著述，他又的确死于“谋杀”，只不过凶手不是某一个人，而是现存的政治秩序与道德秩序带给他的绝望，这种绝望反映在他对郁闷一词的索解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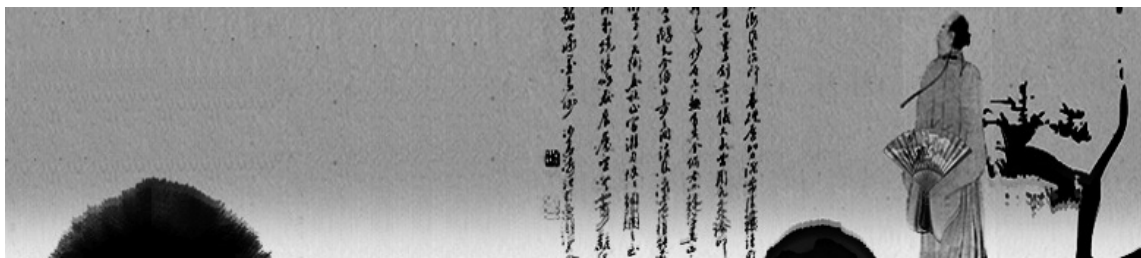
文化中国在几经劫难后，已满目虚无，人们在失去价值归依与意义指向后不知何往。当代中国人说得最多的一个词是“郁闷”，该词最为准确地表达了“我与中国”的关系。郁闷是一种压抑而又难以发泄与倾诉的情绪，一种理不清、道不明的情绪，这显然是国人当代生存晦暗昏茫的症候。

应该说，“失去价值归依与意义指向后不知何往”的无力与无奈，让这位勇于探索的勇士失去了继续探索的勇气。他勇敢选择了死。面对“晦暗昏茫”的现实，他英勇无畏地引颈就戮。他以自杀的方式替对手完成了谋杀的仪式。

余虹走了。带走了一颗不肯向恶低头的良心，留下了一具可供人们凭吊的遗体，更在他的一篇博客里留下一个永恒的疑问：“什么时候那陌生的爱才会进入我们的灵魂？”“那是一种来自基督启示并在长期的信仰实践中培育起来的神圣之爱。”可惜，他自己在没有为自己找到答案之前就走了。带走了对恶的抗争，留下了对神圣之爱的依恋。

当年，耶稣把上帝之爱和真理之光带到这个世界中的时候，人们只关心医治自己身体的疾病，而不愿聆听和遵行他的教导。有一次，又有人把被鬼附的人带到他面前寻求医治，耶稣不由感慨，“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此后又过了两千年，耶稣还是在以忍耐待人，尽管这个世代还是那样“又不信又悖谬”。而且已经悖谬到了哪怕稍有一点良心都无法生存的地步。余虹以他的死证明了这个世代的邪恶。但他的死也让我们重新面对耶稣的问题：“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

余虹先生的死让我更加坚信人不能仅靠自己的良心生活。良心只能印证世道的邪恶，却不能提供足以胜过邪恶的神圣之爱。惟有上帝才能以爱胜恶。当然，我以一个人的良心向余虹先生表示敬意，因为，至少，他拒绝因为自己是“国家重点学科文艺学学科带头人”而泯灭良心。他勇敢表达自己对于邪恶的体察和抗议，甚至不惜放弃生命。他也以自己恶的抗议表明自己心中的爱：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在这邪恶悖谬的世代看不到恶的人，不会有真正的爱，更不可能是真的基督徒，因为，爱，意味着对恶的警醒和拒绝。一个看不见恶，更不敢与恶抗争的人，不可能有爱。比起那些和恶眉来眼去的挂名基督徒，余虹先生是一个更令人肃然起敬的不信者。■



有一种爱我们还很陌生 文 / 余虹

弗吉尼亚理工大学枪击事件发生的时候我正在波士顿大学做访问学者。凶手开枪打死了32个人，他本人也饮弹自尽。刚听到这一消息时有些震动，毕竟死了那么多人，但震动很快过去了，因为这种事听多了见多了；当风闻凶手是中国人时有些不安，毕竟自己是中国人，仿佛自己也脱不了干系，但不安很快消失了，因不久便有更正，凶手不是中国人；再听说美国人在悼念活动中连凶手一起悼念我惊讶了，这惊讶久久不能平息。

一天在去波士顿大学的途中一位同行的中国留学生对我讲了事发第二天晚上他们社区的守夜祈祷。她告诉我在守夜仪式上他们点了33根蜡烛，为33个生命祈祷，这让我惊讶。她向我转述了守夜仪式上人们的悲伤以及他们的言谈，其中一位牧师的话让我惊讶。这位牧师看着33根蜡烛说：“这里的每一根蜡烛都象征着一个生命，它们现在都很平静，我相信他们都在上帝那里得到了安息。当那位凶手在开枪的时候，我相信他的灵魂在地狱里，而此刻，我相信上帝也和他的灵魂在一起，他也是一个受伤的灵魂。”之后我又看了一些相关报道，这些报道继续让我惊讶。在弗吉尼亚理工大学4月20日中午举行的悼念仪式上，放飞的气球是33个，敲响的丧钟是33声。次日，安放在校园中心广场草坪上半圆的石灰岩纪念碑是33块，其中一块碑上写着“2007年4月16日赵承熙”。赵承熙的纪念碑旁边也放着鲜花和蜡烛，还有一些人留下的纸条。其中有两张纸

条这样写着：“希望你并没有太生你的气，不憎恨你。你没有得到任何帮助和安慰，对此我感到非常心痛。所有的爱都包含在这里。劳拉”；“赵，你大大低估了我们的力量、勇气与关爱。你已伤了我们的心，但你并未伤了我们的灵魂。我们变得比从前更坚强更骄傲。我从未如此因身为弗吉尼亚理工学生而感到骄傲。最后，爱，是永无止息的。艾琳”。

后来，我在网上和报上发现，不只是一个中国人对美国人的做法感到惊讶和意外，很多中国人都如此。就在我听到那位波士顿大学中国留学生对守夜仪式的转述之后，我打电话问了国内的几位研究生和朋友。我的问题是：“如果我们要为这次事件举行一个悼念仪式，我们会烧几柱香？”他们几乎不假思索地回答：32柱。当我告诉他们美国人的做法时，他们也惊讶了。于是，一个问题缠绕着我，让我久久不能平静：“33”这个数字为什么让我们惊讶？为什么我们只想到“32”而想不到“33”？那让我们惊讶和意外的“33”究竟意味着什么？没有“33”的地方缺少什么？为什么我们只有“32”的悲伤经验，而没有“33”的悲伤经验？换句话说，为什么在我们的悲伤经验中没有凶手的位置？为什么凶手理应是愤恨的对象，而非悲伤的对象？

悲伤的经验起于爱，我们因爱被受害者而悲伤，当悲伤将凶手包含在其中时，爱同样给予了凶手。我们所惊讶并陌生的就是这种

爱：对凶手何以不恨而爱？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爱？

在枪击事件发生后，我们至少看到三种截然不同的感受与反应：第一种是为受害者悲伤，憎恨凶手，这是最为通常的悲伤经验，它的前提是善恶区分，特点是爱憎分明；第二种反应因受害者是敌人而幸灾乐祸，这里没有悲伤只有快乐，没有爱只有恨，它的前提是敌我区分；第三种反应是既为受害者悲伤也为凶手悲伤，它的信念是一切生命都有同样的价值，或者说生命的价值高于一般的善恶、敌我区分的价值。我们熟悉第一、第二种，而惊讶陌生于第三种。那第三种感受与反应中就有我们不熟悉的爱。于是我想问：我们熟悉的爱是什么？它与我们不熟悉的爱有什么不同？我们熟悉的爱乃有分别的世俗之爱，不熟悉的爱乃无分别的神圣之爱。

一般来说，世俗之爱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以亲疏敌我区分为基础的爱；第二种是以善恶是非区分为基础的爱。第一种爱是最原始本能的爱，是本能的自我之爱或自爱，它的基础是利害关系，即对我有利者爱，对我无利者不爱，对我有害者恨；对我有大利者大爱，对我有小利者小爱；对我有小害者小恨，对我有大害者大恨。由于血缘关系是最原始本能的利害关系，所以血缘上的亲疏远近决定了爱的等差或爱与不爱，而当亲疏关系恶化为敌我关系时，等差之爱便转换成了恨与爱的对立。通常的自私自利、狭隘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地方主义中深藏的就是这种爱，而所谓阶级斗争中也活跃着这种爱。在这种爱的背后可能潜藏着对他国、他族、他乡、他人、别的阶级的疏离、冷漠，甚至仇恨。这种爱是我们最熟悉的爱，也是我们习以为常而在无意识中践行的爱。在那种因受害者是敌人而幸灾乐祸的感受中，我们看到了这种爱的极端样式。第二种爱是文明程度很高的爱，它的根据是社会正义和道德善恶，即对义者爱，对不义者不爱，对大

不义者恨；对善者爱，对小恶者不爱，对大恶者恨。这种爱也是我们所熟悉的，在为受害者悲伤而怨恨凶手的悲伤经验中，我们看到的是这种爱，在狭隘的道德主义情感和律法主义情感中我们看到的也是这种爱。

显然，让我们惊讶的爱是另一种爱。这种爱超越了所有世俗之爱的偏爱与选择，它不以亲疏敌我、义与不义、善恶是非的区分为前提和条件，它爱人如己，爱义人也爱不义的人，爱善人也爱恶人，“33”这个数字就是这种爱的见证。这种爱只有爱而没有恨，那是一种来自基督启示并在长期的信仰实践中培育起来的神圣之爱。

一种“爱敌人”、“爱恶人”的爱确实让我们惊讶，一种“与恨彻底割断了牵连”的爱确实让我们意外。尽管在我们的传统中也有宽恕、大度、以德报怨、相逢一笑泯恩仇的美德，但却是一些太过脆弱的美德，它不仅缺乏强大的文化观念支持和信仰实践的支撑，更是在以牙还牙、爱憎分明的腥风血雨中不堪一击。

“恨”是一种原始的非理性情结，也是一种传统的道德理性情结，它们都寄生于世俗之爱。爱亲友与恨敌人二位一体，于是有“对敌人的同情就是对同志的残忍”之论；爱善人与恨恶人一体不可分，于是有“疾恶如仇、爱憎分明”之说。有爱就有恨，仿佛天经地义，亘古不移。然而，十字架上的真理却见证了另一种爱，一种与恨分离的爱。耶稣说：“爱你们的敌人并为那些迫害你们的人祷告。……天父的光既照好人也照坏人；天父的雨既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马太福音》）。耶稣一生的讲道与践行都在向人们启示这种无条件、无分别、化恨为爱的爱。这种爱经过两千多年的基督信仰传播，已成为西方文明中最有价值的一部分，并铸造了一种相当普遍的信念和实践态度，于是才有了“33”那个令我们惊讶的数字。

一种化恨为爱的爱不是一种与社会正义

冲突的爱，不是一种不要社会正义的爱，而是一种在正义的要求与实施中将爱贯彻到底的爱。一个有圣爱情怀的人也会主张惩罚凶手，因为一个人必须为自己的罪行承担责任，这是社会正义的基本要求，但他不会怀着对罪犯的仇恨来实施这种惩罚，而是在惩罚中有一种巨大的悲伤和怜悯，他会因一个生命被罪行所毁而痛惜，他会为罪人的不幸堕落而伤心。这种爱对己是一种悲剧性的告诫，因为自己也可能犯罪；对罪犯是一种同情式的惋惜，它会撼动罪犯内心那顽固的恨。与之相反，如果我们把惩罚罪犯的正义要求变成对他的深仇大恨，把对罪犯的惩罚变成一种泄恨的方式，恨就不仅会中断我们对自己可能犯罪的警醒，还会强化我们由正义要求而滋生的恨。至于对罪犯，这种恨会让他更为凄凉地走上不归路，并与自己的恨纠缠不清。

其实无论是民众对凶手的恨，还是凶手对被害者的恨，都可能是一种出于正义要求的恨。赵承熙杀人的直接心理意向是恨。在遗书中他说：“你们要什么有什么。光有宾士轿车还不够，你们这些被宠坏了的家伙，有了金项链还嫌不够，有了伏特加酒和干邑白兰地酒还嫌不够，你们放浪形骸还嫌不够。”在录像带上他充满怨恨地说：“你们原本有1000亿个机会可以避免今天这种下场，却把我逼到墙角，让我只剩下一个选择，这是你们自己决定的。”显然赵承熙的恨出于

他对社会公义和道德之善的坚持，这种恨的积累使他失去了以恰当的态度来对待不公与不善的理性，最后致使他疯狂地走向犯罪，并将这种犯罪看作是伸张正义的壮举，为此他才说：“我死得像耶稣基督一样悲壮，得以启发后世的弱者和弱势族群。”赵承熙的凶杀让我想起了三年前杀死四位同学的马加爵。在执行死刑前记者问他：“你是想通过杀人发泄什么？”马加爵回答：“恨，反正那段时间真的是很恨他们。……他们不光说我打牌作弊，而且说我平时为人怎么怎么样。他们说的与我一直以来想像中的自己很不同，我恨他们。”记者又问：“有没有想过去和他们谈谈，交换一下看法呢？”马加爵回答：“没想过，不可能的，当时只想到恨。……那段时间每天都在恨。必须要做这些事，才能泄恨，至于后果是什么，没去想。”在遗书中他说：“我决定给那些歧视穷苦人、蔑视穷苦人的人一个教训，我决定给那些无情践踏、残忍蹂躏穷苦人人格尊严的人一个教训。”显然，马加爵的恨也有道德正义的理由：人格尊严不容侵犯，他也把杀人看作伸张正义的方式。

恨是一种非常危险的非理性激情，不管它来自何处，都可能导致罪，尤其是来自正义要求的恨。历史上形形色色以“正义之剑”杀人的罪实在是太多了，马、赵只不过是其中的小巫而已。以伸张正义之名而产生的恨可能导致十分邪恶的罪，于是，爱的问题最



终将我们引向恨的难题。恨是一种非常隐蔽而顽固的罪恶之因，尤其是在正义的名义之下，因此，重要的不是道德上的是非，而是心理上的爱恨。也许，如何消除恨才是杜绝罪恶的首要问题。显然，只有爱可以否定恨并战胜恨，而恨不仅不能否定恨和战胜恨，还是滋生恨的土壤，所谓“因恨生恨”。世俗的爱恨情仇之所以轮回不已，其主要根源就是它们之间割不断的纠缠。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不就在这种爱恨情仇中轮回吗？

与33根蜡烛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马加爵被枪决后，骨灰至今还孤独清冷地在那里没人收留，包括他的父母。马加爵的父亲说：“骨灰我们不要了，就当我们没有这个儿子，让一切都过去吧！”马父真的不想要儿子的骨灰吗？马加爵所在村子的村主任马建伦对三年后来采访马家的记者说：“马建夫一家老实本份，善良处世，但马加爵这个事天下皆知，让全家背上恶名，再把骨灰弄回来，他们怕再被人指脊梁骨啊！”不单有普通人指脊梁骨，还有社会机构的歧视，甚至执行死刑也不通知家属。种种不光彩的压力都让这个父亲难以坦然地处理儿子的后事，以至于马加爵的姐姐在听到弟弟被枪决后绝望地恳求社会和人们：“我们会接受事实，但却有一个请求：请善待我们！”

与马加爵家人的不幸遭遇相比，赵承熙的家人就幸运多了。因为在美国社会的大多数公众眼里，他们也是受害者，甚至是更大

的受害者。当赵的姐姐代表家人公开道歉后，马上有人在网上回帖说：“这不是你或你家人的错误。”我在前面提到的那位波士顿大学的中国留学生还告诉我这样一件事。有一次她和一位美国教授谈起这次凶杀事件，脱口而出说这次凶杀让32个家庭失去了亲人，这个教授马上纠正她说：“不，是33个家庭失去了亲人。”对凶手及其家人的宽容，在美国已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精神。1991年在美的中国留学生卢刚开枪打死了5名教师和同学，最后自尽。事后第3天，受害人之一的副校长安妮女士的三位兄弟就发表了一封给卢刚家人的公开信，信上说：“安妮相信爱和宽恕。我们也愿意在这一沉重的时刻向你们伸出我们的手，请接受我们的爱和祈祷……此刻如果有一个家庭正承受比我们更沉重的悲痛的话，那就是你们一家。我们想让你们知道，我们与你们分担这一份悲痛……”

一个经过了神圣之爱洗礼的社会，是一个共同以爱来承担罪恶与不幸的社会，是一个化解仇恨的社会，那里的人有福了；一个没有经过神圣之爱洗礼的社会，是一个爱恨情仇轮回不已的社会，在此人们不仅世代代饱尝了世态之炎凉和仇恨的苦果，也混混沌沌地参与了这种炎凉与仇恨的铸造。唉，19世纪德国诗人里尔克的诗句又在我的耳边响起来了：

“既不了知痛苦

亦不懂得爱

那在死中携我们而去的東西，

还深深地藏匿。”

这，还是中国人的历史命运吗？什么时候那陌生的爱才会进入我们的灵魂？才会成为中断爱恨情仇轮回的力量？



墓地背后的曼哈顿（余虹摄）

（文章引自：<http://blog.voc.com.cn/sp1/yuhong/234438375906.shtml>）



[编者按] 在今天的校园中，除了一些学者，还有更多的学生们，他们在迫切寻求着自己生命的意义，渴望着那永恒之爱的庇护与飞往天堂的翅膀。看到下面的信，我似乎听到奥古斯丁在那棵无花果树下的哭喊：“还有多久？还有多久？主啊，我才能从这捆绑之中得着赦免与释放？”他得救后向他的主所说的那句发自内心的话语是没有错的：“你创造我们是为了你，我们的心若不是安稳在你的怀中就不会得到安息。”让我们在祷告中多纪念本文作者以及像她这样处境中的寻求者。

尊敬的老师：

您好！我在给您写信，因为我太想写这封信了。但我也怕自己受嘲笑，希望我不要因为如此这般的信件而显得更愚蠢。我总是语无伦次、呆板木讷、不善表达。请您相信我愚蠢的心。

很多话我不能用条理清晰的语言表达，尤其处在现在的状态中。也许人的生存状态只有文学才能表达，而任何理论都会陷入空疏。我的“文学”只是我的日记。幸而我还可以写日记，否则很难保证我不会陷入精神崩溃。太多的时候我盼望着自己死去，我在日记上写道：“多少次，我想象死时的场景。为何想那么多次？因为，我深知那才是真正的幸福，我始终追寻的幸福，那恬美的天堂。只有死亡带来鸟儿轻盈的翅膀，将心灵放飞，到那无限喜乐的安息地。那时，我是那样纯净地望着一切；那时，我成了幸福本身。那时，真的可以放《梦中的婚礼》了，这门德尔松式的完满，哦，不，比门德尔松还完满。死亡啊，我最甜美、温馨的爱人，当你成了至福的安息地，我就没有别的可求了。那时，我就可以大声说：我是最幸福的人，整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我没有被毁

寻求飞往天堂的翅膀

文 / 慕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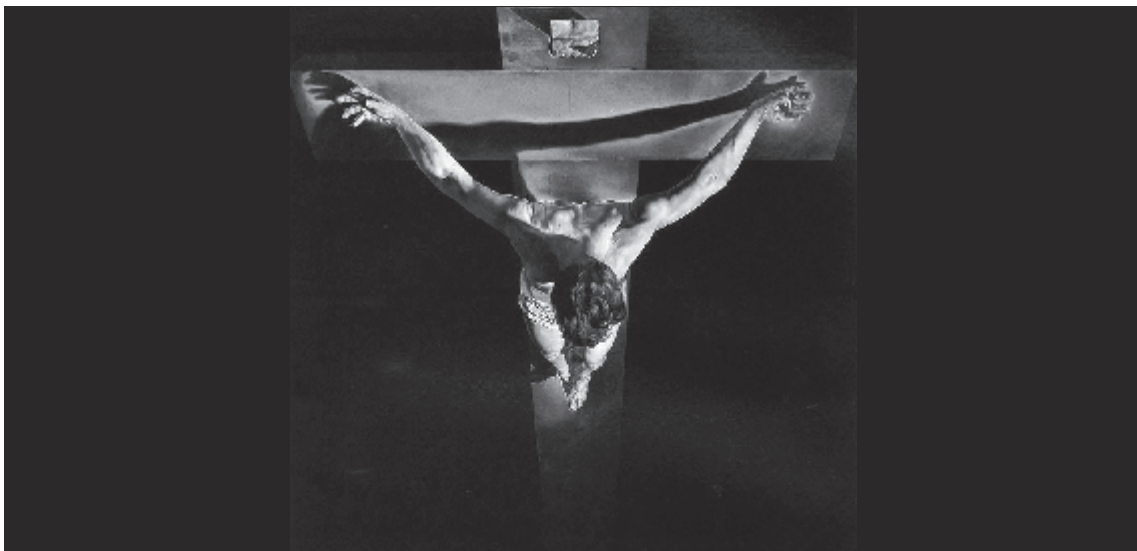
伤，相反，我找到了一切。还有谁能比我更幸福呢？啊，我等着那一天……我自绝于人群，而独愿奔向神圣完满之境，这是我的幼稚、愚蠢、疯狂与疾病。但我还是相信从前的话：当神殿的大门敞开时，我知道我属于那儿，就像我最终属于死亡一样。然而，有一点我现在才知道，那就是：神殿就是死亡。所以，这句话其实只表明了一个意思：我属于死亡。在这里没有任何哲学论证，有的只是命运与启示、痛苦与渴望。当我离开时，我会说：我是如此地爱这个世界，但也正因为此，我才选择离开。

这是我的自白。我所有的思考(如果能称得上思考的话)都是为了最终做这个抉择。”

我还试图用诗歌的方式表达悲痛之情：

死亡

有一种吸引不能用哲学说清
有一种渴望只能谓之神圣
在此，
死亡奏响了婚礼的交响
迎接他的新娘
到那无限喜乐的安息地
他们纯净地相望



没有长着翅膀的天使
也没有人们日日歌唱的光芒
没有什么 什么也没有
只有静
无边的
静
……

然而，这种方式也确实没能给我带来更大的安慰，因为我的诗歌之路也几近结束了，诗歌写得愈来愈糟。诗歌与哲学曾是我生命的支柱，而如今，一切都要结束了。我不由得考虑自杀的事情。我在日记上写道：“多少次毁伤能将人击倒，多少次伤害能让人彻底悲伤，我这样问。如果连亲人都由衷地责怪我，我还能活在这个世界上吗？我还能对世界有何留恋？愿上帝惩罚我吧，我这有罪的生命，该受罚，惩罚我的一生！惩罚我，为我的痛苦，惩罚我，为我曾经的快乐，惩罚我的一切！我站在这里呼求，没有柔美的文字，没有纤弱的诗歌，只有呼求，来自绝望中的呼求，呼求惩罚。一个人沉默，意味着什么？自杀。我曾有的诗歌啊，永远地结束了。连它也抛弃了我，如今叫我如何为

好？我留下几本日记，这是我唯一的遗物。然而，也不会有人珍惜。一个人的痛能有多深？一个人的生命能有多珍贵？为何我的罪孽如此深重？不可挽回的人，不可安慰的心，然而，我是否该笑着说：没有灵魂！啊，愿上帝保佑仇恨我的人吧，愿他们的愿望实现。至于我，我已别无所求。如果毁伤，就到来吧！惩罚是应该的。我没有资格幸福。痛苦中有最深刻的真实，死亡是刑罚的结束。我错了。我请求原谅。一个人沉默，意味着什么？断绝。‘一个人沉默，意味着什么？’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也许还能有幸称为‘哲学问题’（哈哈！）Time to say goodbye。用德语说（我上个暑假都没回家，学了一个假期的德语，从刚考完试，一直到开学，辛苦啊！但这是我自愿学的，虽然现在想来已没用）大概就是：Es ist Zeit Auf Wiedersehen zu sagen。我喜欢德语，还曾想着到德国去学哲学或者宗教学，现在看来是没希望了。啊，就这样吧！我以我的沉默与脸上的笑容面对一切，毕竟这世界没人愿意关心你的心：哈，人有心吗？！人之虚伪，就如我的罪恶一样深重。愿存在本身惩罚一切吧，愿它惩罚它自身！”

我在夜晚默默哭泣，午睡时偷偷掉泪。我已记不得多少次想怎样了结才好；多少次我想着自己平静地躺在我的小床上，将两只手臂在胸前交叉着放好，闭上眼，安详地死去；多少次我设想着自己的遗物——几本日记，他们会把它们烧掉吗？我还忽然想在给您的信中这样写：“尊敬的老师，您好，当您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不在人世……”日记上我这样述说：“我是个病人，只能这么说。我是那么向往安静，我希望可以像一棵树那样静静地立在那儿，不言语，这是我全部的梦想。这也是‘天堂树’命名的原因之一。终有一天，我要离开，现在想来，就等那个契机了：当一切都断绝后，我选择离开。我是自私的‘孩子’，然而，我是否曾经也爱得那么深？或者现在仍爱得那么深？啊，不知道。也许我爱得很深；也许我有的只是虚假的爱。是谁将诗神从我身边永远地带走？是谁一点点侵吞我不多的希望？是谁毁伤我，而后还觊觎着毁伤我第二次？哦，快了，抉择的时候要到了，三年来的痛苦要有着落了。”

我呼求上帝救我，求祂一定要保守我，不要毁灭我，然而我依旧无望：“当我终于又遭一次毁伤，终于心如死灰，那将是什么样啊！你（上帝）可曾料到我的道路？我唱着悲伤的歌，迎着晨风，离你而去，而你却终不语……”

我曾在日记上向您告别：“如果哪一天我真的离开了，请您一定要记着：我尊敬您，就像阿辽莎崇敬佐西玛长老，就像伊凡哥哥热爱阿辽莎。感谢苍天，让我认识您，愿我的眼睛能穿过层层阻隔看到您羽翼下的天堂树，愿我安静地长成一棵树。”“我靠着哲学与诗歌走到今天（虽然都是我所理解的最蹩脚的哲学与诗歌），如今，她们都渐渐离我远去了。我所有的生命都仿佛被她们带走了。现在才意识到她们对我的重要性，现在

才想起几年前日记上的话‘诗与哲是我宁静的家园，是我的存在的唯一合适的归宿’，不知该如何感慨。时间啊，请你把我带走，随着你到那‘无名’的最深处。我是跳跃的音符，在你回忆的乐曲里闪动。一切都是你的回忆。一切都是回忆。我尊敬的老师，如果我言语，您会不会觉得我愚蠢？爱我的父母，如果我离开，我是不是令你们太心伤？然而，别忘了，我们都在神的回忆中，都属于那永恒的飘逝与那虔诚的眷恋。我们深爱着，我们离开，我们回来。我们曾像婴儿一样睁开好奇的眼睛，望着那辽远的天空；我们曾在一个个哲学问题中徜徉，用朴拙的言语凝结所有感想。而回忆，所有亲爱的人啊，它是安静的，没有声响。”

有太多的事情我都无法说清，有太多的情感我都无法表达，有太多的不安让我犹豫。我只求所有我尊敬热爱的人能平安幸福。《天堂树》是我日记的名字，也是我那蹩脚诗歌集的名字。它是我唯一能留下的东西，也是唯一曾属于我的东西。有什么能弥补我的愚蠢？有什么能让我不再停于“文学式”的抒情？我不知道。我盼望在您的引导下归向永恒的真理，否则，我怕自己真有一天会控制不住而发疯或自杀。我在日记上写到：“即使真的没有灵魂，我也要按着灵魂不朽生活。这不是知识的问题，这是意愿、意志的问题。”

……

这是一封永远写不完的信，因为，我总是想再补充点什么。

我还没有做最终的抉择，但我等着那一天，那个契机。

祝您安康！

慕道

2007.12.8

我在黑夜深处呼唤你

文 / 书拉密

一

对不起，这么晚打扰你，我叫李青梅，认识的人都叫我梅梅。

上个礼拜五是圣诞节，晚上我沿着平安大道往家走，路上有个学生模样的女孩子递给我一张纸，上面写着一个号码，她说，如果需要，我可以打这个电话，所以，我就打了。希望没打扰你。

其实，我也没什么了不得的事非说不可，我就是总也睡不着觉，算起来都快三个月了，一直失眠，心里很烦。心里一烦就更睡不着。

不知道您是不是失眠过，这真是件可怕的事。我从前听说有人因为过度失眠跳楼，当时不太能理解。现在我也快了。

真的，我已经受不了了。

我真怀念从前能睡觉的日子，那时候我一天睡八个小时都觉得不够，每天早晨都得定点，手机、马蹄表，哪个都得上闹铃，那我都不见得能及时醒过来。

能好好地、安安心心睡上一夜，在阳光照进窗口的时候醒来，多幸福啊，可是我已经失去了这种幸福，我已经没有这种幸福了，这种最简单的幸福！

幸福原来那么容易满足，我从前一点儿也想不到。

三个月以前，也是个礼拜五，我上午有

课。早晨我一边听外语广播，一边准备早餐，突然看见一条黑影从窗口一掠而过，仿佛一只巨大的飞鸟，我心里一惊，手里的鸡蛋就掉了下去，蛋青蛋黄滑溜溜地溅了一地。

我直觉那是一个人。

鸡蛋清脆地摔到大理石地面的那一刻，我听见楼外响起沉闷的撞击声。当时，一定有溅起的尘沙静静地飘落吧。

我本能地抬头看表，指针指向了凌晨5点22分。

5点22分，当我拿起一只鸡蛋，准备放进锅里时，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从顶楼飞身一跃，毅然决然地冲向了地面。

我真的受不了这个。

那个人我认识，她是文史学院去年分来的教师，是个博士。

在我们这儿，博士挺稀罕的，何况还是个女博士。大家伙儿都众星捧月般地爱护着，据说她是下一届副院长的候选人，才只有29岁，已经是副教授了。除了没成家，似乎没什么缺的。

她住在我的楼上，7层。一个在自家阳台上锻炼的退休老教师亲眼看见她从顶楼跳下来。她一定是特意爬上了顶楼，特意选择一个最高点跳下去，显然她担心7楼太矮，离地面太近。

虽然她是博士，但看着还是很正常。真

的，您别笑，大家都觉得博士是种很特殊的人，尤其是女博士。但她还比较正常，至少外表挺正常，为人处事也挺正常。每次在楼道里遇到她，她都会主动向我打招呼。总是笑眯眯的，戴着一副蓝边的小眼镜，梳着干净利落的短发，怎么看都像刚上大学的女学生。

有一次，她问我能否帮她借一本有关里尔克的诗歌评论集，英文版的，她说在学校图书馆没查到，但外语学院的图书室有这本书。我就帮她借了，她很小心地复印完，就还给我。还送了我一盒瑞士黑巧克力，显然是从超市的国外商品柜台买的。

她说头疼可以每天稍微吃点儿黑巧克力。我才想起，有一天坐电梯的时候，我偶然说起自己爱偏头疼，没想到她竟然记得这事。我想她一定是个敏感、细致又很讲究的人，虽然是借书的小事，她还是蛮在乎这点善意的。

与巧克力一起递到我手里的，还有一页里尔克的诗《沉重的时刻》，她手抄在一页印刷精致的白色卡片上：

此刻有谁在世上的某处哭，
无缘无故地在世上哭，
哭我。

此刻有谁在夜里的某处笑，
无缘无故地在夜里笑，
笑我。

此刻有谁在世上的某处走，
无缘无故地在世上走，
走向我。

此刻有谁在世上的某处死，
无缘无故地在世上死，
望着我。

我当时没太在意那首诗，只是觉得她的字很漂亮，一看就是有功底、练过的，字里面透

着慧心。

吃过晚饭，我喝着茶，嘴里含着一块巧克力，顺手拿起那张精致的卡片又读了一遍，当某个“无缘无故”再次响起来的时候，我感觉心尖猛地收缩了一下，那种感觉不太好受，好像有个地方，本来一直关着，不想被人碰到，却偏偏不经意地被撞开了，有些东西啪地一声断了，有些东西滴滴嗒嗒地流了出来。

一开始还散着诱人美味的巧克力刹那间变得又涩又苦，我吸口气，勉强把那层浓厚的液体咽了下去。

这是一首好诗，但不适合我。我有些恼火她的多事，一抬手，把卡片插到了书架上，我讨厌被触动。

自从离婚之后，我从来不主动听音乐，从来不读诗。

你一定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东西看着柔软，却极具杀伤力。不小心碰到了，会让人疼得受不了。音乐和诗就属于这类东西。

我刚强到薄弱的心灵根本没有力量承受这种击打，我只能选择拒绝，或者，你也可以说，是逃避。

不然，我还能怎么样呢？

可是，不知道怎么搞的，那首诗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浮动，一个字一个字地向上跳，在我胸口上跳，让我无法休息。

夜里，我打开灯，又看了一遍那首诗，一边看，一边忍不住哭了起来。

这样的诗，真是让人疼，疼得让人睡不着觉。那是我第一次失眠。

我躺在床上，透过窗帘之间的缝隙，看着一弯月牙儿慢慢地移出视线，看着晨光一层一层地润白窗格，感觉自己的大脑像被水浸过了一般，涌动着似是而非的镇静和清晰。我目不转睛地想了一夜，又似乎什么也没想，不断有各类场景在我的脑海中浮起、掠过、消逝，最后，只剩下一个问题一直在徘徊——我究竟为什么活着？

其实，我早在十几岁时就已经问过自己这

个问题，但一直也没找到答案。时间长了，我就不再问了。年龄一大，越发觉得这个问题太幼稚。但那天，我还是忍不住想找找答案。可惜直到精疲力竭地从床上爬起来，勉强吃过枯燥的早餐，听完了每日例行的外语广播，我还是没找到答案。我只好再一次放弃。这是我做事的常态，一旦有什么事情我想不明白，却可能给我带来打扰，我就理智地将它从头脑中删除。毕竟，我还有好多更正经、更实际的事情要做，我不能在这种找不到答案的问题上耽误功夫。我有课要备、有论文要写、有作业要看、有职称要评、有人事要交际处理、有家务要做、有……如果时机合宜，我也打算考博士呢，谁都明白，这年头，这个学历能给自己带来多大的利益。

是的，我不能在这种幼稚、虚妄的问题上费太多时间、精力，那是闲人的思考，而我太忙了。

第二天我忙了整整一天，上午四堂口语课，下午两堂翻译课，晚上参加一个骨干教师培训班，非常累。当天晚上我就一觉睡到大天亮。

无论知道不知道为什么要活着，都得先活着，这就是真理。

那个时候，我并不怕失眠。

二

我第二次失眠，也和她有关。

那天中午下课，我到教工食堂吃饭，恰巧遇见了她，我们打好了饭，对坐在油乎乎的餐桌边，闻着炖白菜酸渍渍的气味，我听见她问我，是否喜欢里尔克的那首诗。

我看她一眼，本想说：“那首诗让我一宿没睡着觉。”但话到了嘴边，我还是打住了，很随意地说了一句：“是首好诗。冯至译得也不错。”

她笑笑，说：“那是我最喜欢的一首诗。好诗不多，这是一首。”

“你觉得好诗的标准是什么呢？”我问她。

“让人疼。”她脱口而出。

我很默契地看了她一眼，转移话题，说：“你的字可真好，一看就是练过的。”

她莞尔一笑，说：“你要是喜欢那样的诗，我以后再给你抄一份。”

我言不由衷地表示了感谢。一顿饭吃得略感沉闷，她似乎不太适应我总提些衣服帽子美容嫩肤之类的话题，而我也在机警地避开她总想将谈话牵到生死之事上的暗示。

饭快吃完的时候，她突然问我：“在这个世界上，你最大的恐惧是什么？”

我觉得她的提问有些莫名其妙，也摸不清她真正的意思，就语焉不详地应了一句：“说不好，好像……嗯……你呢？”

她沉吟片刻，说：“我就怕自己没明白自己是怎么回事呢，就死了。”

我当时一定露出了厌恶的神色，根本不想接这个话头，正巧一个同事走过来，找我说下学期排课的事，我就借机和她告辞了。当时非常庆幸自己及时摆脱了她，却没想到她的话还是进到我的心里来了。夜里躺在床上，我开始想她的恐惧，禁不住自问，我最怕什么。

我怕什么呢？

高三那年，我遏止不住地爱上了我的英语老师，那个高高帅帅、长着一头卷发的男人。接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后，我第一个想告诉的人不是我妈，而是他。是他教会我读美妙的英文诗歌，他浑厚的男中音让我着迷。但我是个意志力很强的人，我用拼命努力学习来压抑这种感情，我实在太渴望通过考大学离开故乡了，那是一个令人绝望的地方。

没有人看出我对他的暗恋，只有我自己知道。

有一天夜里，我梦见自己考上大学了，要打起背包离开故乡去远方了。在梦中，我看着遥远天边的那条灰色地平线，心里涌起一股自由的暖流，我终于可以走了。这时，一个声音告诉我，我从此再也不会见到他了，我心里一疼，就醒过来，已经是泪流满面。那个时候，

我才知道，我当时最害怕的，是永远失去他，再也见不到他。

我拿着录取通知书去看他，那天他妻子带着孩子回娘家了。我坐在他的书桌旁边，手里握着他倒给我的那杯水，心里充满忧伤。是的，从此以后，我再也不会见到他了。我听见他翻动着通知书，一边用浑厚的男中音夸奖道：“太好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考上的！太好了！你一直有学外语的天份，你一定能学好！”

我听着，想着我的永远无法实现的恋爱，眼泪一串串地掉了下来。

大三那年的暑假，我回家探亲，路上听人说那位英语老师患胃癌去世了。我当时的反应出奇地冷静，让我自己都感觉惊讶，似乎在听一个完全不相干、不认识的人的事。刚到家，我就开始胃疼，疼得我满头大汗，直不起腰来。我捂着肚子，趴在床上，眼泪一串串地流出来。我爱的那个人，从来都不知道我对他的爱情，说没就没了。我根本没有机会告诉他，我曾经用一颗孩子的心深深地恋过他，我曾经多么害怕失去他，我为他写过那么多简单而真挚的诗歌……而他永远都不知道这一切。

但是，他即使知道了，又能怎么样呢？

他仍然会死去，我仍然会永远地失去他。就像失去我所有与童年、少年相关的痕迹，时间的利爪悄无声息地抹平了一切。20年后，我重回故乡，已经找不到当年居住的那条街道了，一切都在变，我已经失去方向。

我无法硬着心肠说，我什么都不怕。站在时间的洪流中，我头晕目眩。除了滔滔水流在我身上留下日见衰老的印记外，我真的是一无所有。

我所怕的，是我永远都无法把握和对抗的东西。

而我无处逃避。

但我不喜欢这件事，我不喜欢她的提问。

这不公平。

我从来没打扰过她的生活，除了普通的日常问话，除了关于天气、冷暖、衣服的款式、

口红的颜色、食堂的饭菜和学校的管理之类的事情外，我从来没用过于深刻的问题追问过她的理解和认识，我甚至都没和她谈过女权和民主，那本来是许多自认先锋的女教师最喜欢谈的话题。但她却毫不客气地侵入了我的内心世界，接二连三地用一些终极问题来扰乱我的正常生活和睡眠，这太过分了。

她愿意让简单的生活变得复杂深刻，那是她的事，但她不应该试图让我的生活也复杂化，她凭什么让我也像她一样揪住活着的目的和意义问个没完呢？如果她没找到答案，她最好也闭上嘴，别告诉我问题是什么。

从那以后，我有意识地和她保持距离，不想招惹她。她一定是敏感到我的分寸了，从此再没和我探讨过与灵魂和生死相关的话题，自然也再没抄送给我那些让人疼痛的诗歌。

对我来说，正常的睡眠太重要了，正常的生活太重要了，正常的想法太重要了。否则，大家都会视你为不正常，尽管他们的说法并不见得正确，但的确重要，不可忽视。如果不能和大家一样正常地过活，就无法获得正常的利益和好处。

这没什么不对的，我得活着，而且要活得正常，这也是真理。

三

现在算起来，我已经整整失眠87天了。

每过一天，我就在日历牌上划掉一个日子，打一个红色的叉。那个叉怎么看都像一个痛苦的记号，标称着决然的否定。

如果每个人每一天的生命经历都有自己的颜色，我相信这八十多天一定是空洞的白色，不，是沉闷的黑色，纯粹的黑色，黑得没有一丝缝隙，黑得让人透不出气。

她就那么毅然决然地跳了下去，没有任何犹豫迟疑。

她走之前做的最后一件事是把那副蓝边眼

镜摘下来，细心地折好，放在楼顶的一块石头上。

没有了眼镜，世界在她眼前一定很模糊，像蒙了雾气一般。也许，那一刻，在她的眼里，过于清晰和繁乱的世界能焕发出一点纯粹的诗意吧。

所有人都在猜测她的死因。

一个女人，漂亮、聪明、能干，有学历、有才能、有房子，受人尊敬、讨人喜欢，几乎拥有人所看重的一切，她还缺少什么呢？

一个家庭？是的，大家都在为她张罗找男朋友呢，她不是也欣然答应找时间去见见吗？她没拒绝，没表现出冷硬坚决的态度，由此可见，她并非不正常啊。

没有遗书。

那手漂亮的字从此绝迹。

有人说，好像她得了某种绝症，为了不连累家人，为了避免病痛的折磨，所以……但校医院的大夫并没确认这个说法。

有人说，好像她爱上了某个有妇之夫，对方却不肯离婚娶她，所以……但一直找不到故事中的那位男主人公。

有人说，好像她的博士毕业论文被人查出有大量抄袭片段，所以……但她的导师断然否定了这个暗示。

有人说，……

我看见了她的母亲，苍老的面孔，布满皱纹的嘴唇紧紧地闭成一条线，白发在风里飘动着。她弯下腰，伸出枯瘦的手指摸着女儿落地时留下的那片血迹，不知道经了日光的暴晒，它还是不是粘滑。

我每次到教学楼上课都会路过那儿。那片血迹一开始有几块砖头围着。过了几天，砖头没有了。又过了几天，那片暗红色的血迹渐渐地黯淡下去。又过了几天，秋风一吹，就被路边的黄叶细细碎碎地遮住了。

也许，到了冬天，会有雪。春暖花开的时候，那个地方会变得干干净净，就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

唯一可见的不同，是学校在住宅顶楼安装

了结实的护栏，远远看去，像一间透明的监狱。

每个人都匆匆地走过来走过去，彼此打着招呼或不打招呼，赶到某个地方去做重要的、一般重要的和非常重要的大事和小事。

清晨，校园里照常响起广播体操的豪迈曲调，学生们在操场上兴奋地踢腿、弹跳。

黄昏的日光照进来，洒在讲台上，我照常带学生做翻译练习：

This is a dead man.

That is a dead woman.

This is a dead cat.

That is a dead leaf.

All things will be dead.

So am I.

学生们因为练习过于简单，忍不住从座位上站起来，互相对指大叫，彼此击掌欢呼，并认为我在和他们开玩笑。

我看着他们的欢笑，说，没办法，这是一个最最真实的真理。这样的真理向来很简单，让人疼痛，而且，让人讨厌。

但我已经 87 天不能睡觉了。

每天夜里，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每一道琐碎的棱角都被我认真地数过了，一共是 365 条。我头脑里的手指细细地触摸了每一寸粗糙的灰白色墙壁，在上面留下锐利无痕的刻记，我妄图用虚弱的意念打开一扇朝天的窗。

87 天了，就像那个驶入远海捕鱼的老人一样，我努力地追逐每一点可怜的睡意，费尽心机地与无边的空虚相较量，执拗地想将那条稍纵即逝的大鱼收入网中，获得哪怕片刻的满足和安息。我周围的世界变得越来越苍白和模式化，越来越条理分明，让我油然而生出焦虑，怀疑这一切不过是场残缺不全的噩梦，我要做的是拼命地醒过来，好能过上正常的生活。

我一直感觉呼吸困难，感觉大脑缺氧，我怀疑自己里面有些东西在朽坏。我去看医生，

拍片子，做检查，在大大小小的诊室间穿梭往来，向所有戴白帽子的人倾诉我的失眠。

检查结果一切正常。

医生让我吃些镇静剂，说我就是神经衰弱，需要休息。

我当然知道自己需要休息，可我已经不会休息了。大夫根本不想听我说那么多，不想知道我会为什么失眠睡不着，他只是板着脸，越过我的视线，漠然地看着门口，让我回去吃两天药再说。

我吃了，严格地遵照医嘱，一连吃了七天，七天一个疗程。

但我仍然睡不着。我总是想起她的脸，一副蓝边眼镜，在喧嚣的食堂，在一盘酸渍渍的炖白菜上面，她对我说：“我就怕自己没明白自己是怎么回事呢，就死了。”我记得她说这话时，嘴角带着一丝嘲弄似的微笑，眼睛里却闪动着深切的忧伤。她是那么执着，我无力阻拦她的提问。我总是想，如果我早一天告诉她，我本来和她一样，只是我强制性地从头脑里删除了那道提问程序，我就能在正常的世界中正常地过着忙碌的生活了，她也可以像我一样过正常简单、只动理智不动心灵的日子，那么，也许她就不会那么决然地飞身跃下了。

毕竟，当我们知道并非只有自己是孤单的时候，也许我们就能依靠着彼此取暖了。

但是没有也许。这是最让人恼火和难过的。

我又连着吃了七天药，仍然睡不着，仍然每天夜里强迫症似地数天花板上的棱角，有时会数出364条，有时会数出366条，那个时候就更可怕了，我得重新再数几遍，直到符合365这个数字才能结束。这个时候，我变得不敢欺骗自己。夜里，似乎有另外一种力量在控制我的思考力。天光大亮时，我非常清楚，数算天花板上的棱角是件极端无聊和愚蠢的事，但在夜里，在某个时间段，这事将变得重大无比，让我不敢疏忽，我总是莫名地担心一旦数错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损失和祸患。

我要疯了。

我真希望自己能疯。这样，至少我不在乎自己是否能睡得着。疯了，就没有理智了，就不必思考和询问了，睡不着也不会想一些没用的事，一些自己既解决不了也控制不了的事。

让我疯了吧。

那天凌晨，我实在受不了，爬上了顶楼。

天刚蒙蒙亮，四周仿佛笼在雾气中，我站在护栏边，看着这座繁华死寂的城市，看着天边闪着微光的星星，一阵清凉的空气渗入我的肺叶，我豁然明白她为什么要做那个选择了。

是的，她一定很久都无法睡觉，她一定感觉呼吸困难，她一定怀疑过里面有什么东西在朽坏，是的，她一定渴望过自由的呼吸，渴望过安静甜蜜的沉睡。但她无力获得，她只好选择无拘无束的一跃，在飞翔中领会那份自由和安然。

而我连这个也做不到了，铁栅栏将我和那个自由浩瀚的世界冷冷地隔离开，很像是对我的一种无谓的保护。

四

是的，我还不够勇敢。如果我愿意，没有栏杆能够阻拦我，这个，我知道。

能够阻拦我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她的恐惧，那也成了我的恐惧，我不愿在没有弄清楚自己究竟是怎么回事之前死去。

无论有没有答案，我已经看见问题了，我无法不面对它。

这就是我给你打电话的原因。

我在平安大道上拿到的那张纸页上说，如果我愿意，我就可以来找你，向你倾心吐意，我可以把所有的思虑和重担都卸到你的面前，你会让我安静地休息，安安心心地睡去。

所以，我就给你打电话了，原谅我一口气说了这么多。

此刻，我看见黑夜在慢慢地褪去，黎明就快到了，我渴望听见你的声音……

无题

—— 消烬的星宿，漂泊，新生与自由

文 / 张书嘉

我是汪洋里漂泊的火光，羞怯的晨晖昭示那朵流星的宿命；
 远离彼岸的岁月，依然缱绻在许久的梦里，
 耿怀时日的焦灼与流水的思念；
 沉浮波涛之上，哪方辽远而博大的影子 /
 你寄托我的安宁。

从此 / 不再安静的明亮；
 梦的港湾平息我千年的忧惶，
 坚实的堤岸磔碎一切迷途的鳞波；
 你反射的波涛，投射的星辉，引导我不再覆没 /
 寄托我深沉的向往。

波动里的熠彩，化作极北的星辰，
 引领到达你的方向 /
 极光牵挂彼岸的距离，博大的影子呼召我的宿命。
 希冀的光线是祈求的浮瓶，漂入可安歇的港湾；
 远方拍打的回声 / 寄托我不休的悔恨。

一夜爽秋的薄暮 / 化作灰烬的是那朵流星的感伤；
 漂泊的火光，不必葬埋在感恩的新雨里。
 汪洋与苍穹，为终结宿命的原罪作证；
 风冷的夜，嘲笑浪涛，封缄你们骄傲的本质 /
 遗弃罢，曾经璀璨的陨落！

别了，几度梦中的波澜，
 从此不再流浪，
 不再为漂泊而消瘦 /

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守望教会主日崇拜，唱诗进行中。灵感来源于基督的恩泽、教会和诗班的点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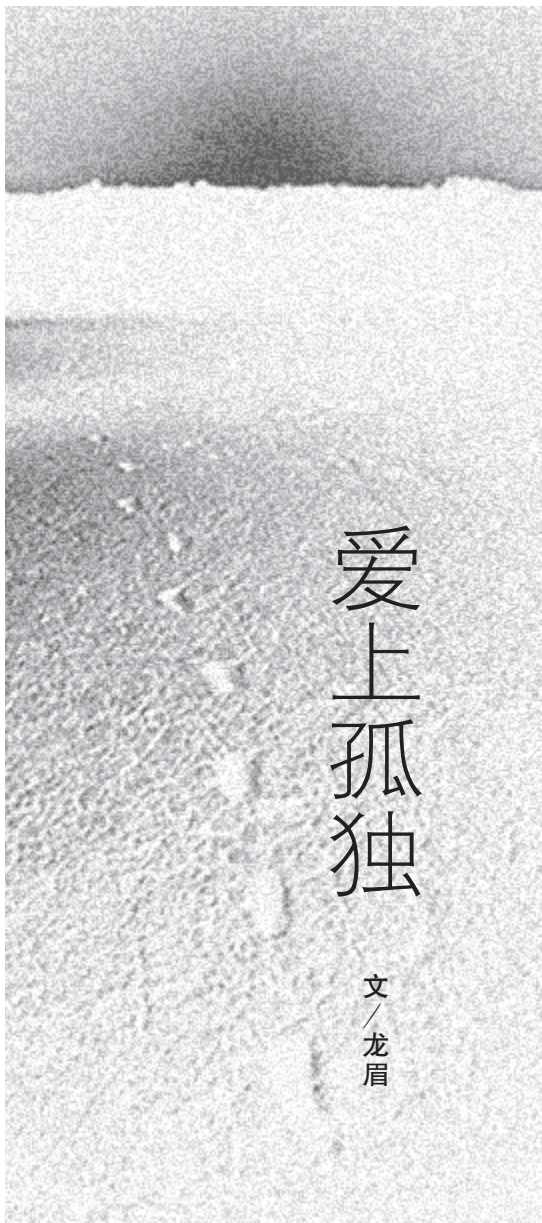
后记：

执笔留下这首诗歌的初衷是怀着感恩之心，在诗班歌声的点染里充满的感动与领会，圣洁的颂赞催促我卸下沉重的思绪，领会了瞬间的平安。

这是纯粹感恩的诗歌，是自己唯一一首在真实源于基督的感动里完成的。贯穿始终的那束火光，不是突发奇想的喻体，确是在我真实的心念里始终燃烧的意象；如诗中所述，我虽则寻到彼岸的方向，却终究难能接近，游离在遥远的若即若离的视线里，千年的漂泊和沉浮；忍受时日的焦灼、流水的思念、与这小世界里一切的忧郁。

时而无奈地挥拳的冲动，恨不能击碎这些无休的冥想；纵然在对生命、对救赎的信任里动摇；纵然难能体会喜乐与平安。多数火光的潜在愿望里依旧强烈的牵挂和等待彼岸的距离，却时而体会两种心灵相撞的压抑。博大的彼岸的光线；他为所有火光的生命担忧，担忧它们消烬在无际的汪洋里。

汪洋是无休的冥想，火光是孤寂的心灵与生命，彼岸是天父拯救的臂膀，星辉是时而隐现的原初之良知。■



爱上孤独

文/龙眉

不知造物主为何在看见“那人独居不好”的情形后，没有立即解决掉人孤独的“麻烦”，依然叫那人暂时继续独处，并且在这样的情形下揭开了人类管理的篇章：为各种的活物命名——没有足够的理智和情感何以完成这样的大事（现今电视报纸上常有各种有奖征名，为求一名尚且如此煞费经济和周折，岂不折服于亚当当初为成千上万种活物命名的智慧）？不知美善之主保持这样的

“孤独”是否有奇妙美意？并且也不明白在那尚未被污染的美地之中孤独为何就与人类相伴？兴许，“孤独”原本同样也有美善吧。

前不久，一次异国的旅行叫我着实享受了一翻“孤独”的美意。虽然只是去邻国，从距离来说，离家的直线距离还远远不及国内西部城市到东部城市的距离（感叹我们国土的辽阔吧）。从人来说，不管是长相还是肤色都和国人没有太大的差别。但飞机落地后你就知道完全不一样了：同机的旅客慢慢分散在茫茫的人海中，乡音也随着他们的背影而渐渐远去消失；耳际弥漫的全是异国之音，因为是完全不懂的语言，所以灌入耳朵的全是杂乱的音符，所代表的意义完全对你失效；尽管工作人员也同样微笑着给我柔和的言语，但对我来说，一句也不能进入耳中。这样听是能听见但却不明白的情形不断提醒我：你已经是外国人了，外在的相似不是你真实的最终的安慰。

语言的障碍让我选择了与“孤独”为伴。每日清晨早早地独自到海边散步，虽然海边已经不乏赶早潮的人们，他们交谈的声音虽然清晰，但因完全的陌生却仍一句也进不到耳朵里去，只剩下柔和如丝的海风在耳边轻抚，轻盈的海鸟划过晨曦中湿润的长空。脚下细沙漫过脚丫子的声音都听得那样清晰。不知渔民们是否在谈论今天的鱼价是多少；孩子是否能考一百分；隔壁的老李最近又升官了；张三股市上又捞了不小的一笔；五嫂的老公新近有了外遇……不过，都不是我能听见的了。我听见的，唯有大自然中使人清心的声音。于是感叹：好久没能听到这样美妙清新的声音了，人群的喧闹和繁杂的信息已经震聋了我们的耳朵，哪里还有辨析和欣赏的机能？晨光中找棵椰树靠着读几页千遍也不厌倦的话语，背几节金子般闪

耀的句子，安宁中一缕明亮而柔和的光穿过椰树针状的叶直渗入心尖，那是怎样的一种感动！直至早餐时间，才合拢书卷回到人潮涌动的餐厅里，成百的人在空旷的大厅中穿梭耳语，看起来热热闹闹，不过，我一句也不明白，于是也没有哪句话能钻入耳内，此时自己客旅的身份再清晰不过了。我也知道此时我的目的就是单单来享受食物，于是难得那样安静地专心地纯粹地享受早餐。定睛在各式的糕点和各色的瓜果中，享受厨师精心的工艺——糕点的样式竟然可以如此丰富多样！享受造物主荣美的手笔——瓜果的滋味和色泽是如此无与伦比！平常客来客往的宴席中，也许也不乏这样的盛宴吧，有多少人曾经细细体会过制作者的美意？有多少人曾经留心过每一片瓜果的精美？有多少机会可以为此咂舌？于是才发现，各样的声响中自己真正想要的就是刀叉与餐盘轻轻敲击的细细清脆的叮当声——仿佛清晨的赞美之诗在大厅中回荡。想要的就只有自己听而后能明的闪亮回旋的话语给心灵的震动。“孤独”不是恐惧，是让我能有片刻的安宁来思量 and 定位并享受自己的角色。

于是分外感谢造物主允许“孤独”的存在。尤其在这纷扰扰的时代中，能从纷乱中退而独享孤独，在孤独中安静自己，进而寻求和享受人生的真实是何等大的恩典！其实人的生命岂不也如这样的旅行。谁又不是这世上匆匆的客旅呢？说“匆匆”是因人的生命与永恒相比的有限和短暂。与永恒相比，多少风流人物谁不是匆匆地你方唱罢我登场呢？“客旅”是叫我们清楚这世界不是属于我们的，抓住世界的时候我们常常就失去了自己。所以网络上流行这样的调侃：“我们花了很多时间去争取财富，却很少有时间享受；我们有越来越大的房子，却越来越少住

在家里；我们可以上到月球然后回来，却发现去楼下邻居家倒非常困难。”其实这不是一个调侃，它展现的是虚浮与真实的对垒，是一桩世界和生命间不等价交易的缩影。只是人们不常花时间去认识什么是真实，什么是谎言。当喧嚷之声充满这地，各种杂音震荡得我们头晕脑涨的时候，我们大声疾呼：我们找不到北了。或说：我们在茫茫人海中迷失了方向。记得台湾一位学者把“茫茫人海”新译为了“盲茫人海”。“孤独”叫我思考：也许问题就出在了我们太置身人海吧！难道真是地极已经发生改变而找不到北了吗？“北”虽依然健在，但吵吵嚷嚷中我们已经忘记了要安静思考才有可能识得方向。加之如今都不常有人以地极为参照而找“北”了。以人为“北”后，人杂乱的站位已经混淆和颠倒了彼此的参照。虽然“北”依然不变地为“北”，但我们却被摩肩接踵的人群完全挡住。人群中盲目前行产生的摩擦又令本已热浪滔滔的人群更加升温，此时不赶紧从热浪中退而冷却下来就不免高烧不止的叹息而陷入南不南北不北的境地，迷途是再自然不过的结局了，只能越加找不到“北”。此时“孤独”却在一边看得格外分明，因为它的冷寂能让我们幸免于人群热浪中恐怖的迷糊；它没有干扰的安静能让我们听到细微的声响；它没有遮拦的宽阔境地能让我们看见永恒中显出的“北”——它明明已显在那里。人群中的阵阵声响太易导致脑部的振荡而使之如跟它有同样遭遇的耳朵——丧失了原初命定的功能。

所以爱上孤独，它给思索的自主以空间和动力。当我清楚自己身份的时候，反倒能清醒地做一个外国人，安心享受自己可以拥有的那一份。殊不知，那一份正是旅行的原初目的了。■

读者来信

亲爱的弟兄姊妹：

主内平安！

蒙神的眷顾和保守，《杏花》至今已经出版了三期的内容。在这里编辑部特别感谢弟兄姊妹对《杏花》的眷爱，他们不仅热心投稿，而且还给《杏花》提出了宝贵中肯的意见。本期我们刊登三封读者来信，盼望《杏花》真正能够服务中国教会的弟兄姊妹，为大家提供一个了解教会现状和彼此交流心声的文字平台。

《杏花》编辑部

2008年3月

感谢神，在2007年的炎炎夏日里，将《杏花》赐给了我们。当我捧读第一期《杏花》的时候，扑面而来的印象就是：内容太好了，文字太棒了！甚至于我不禁想，一开始就这么好，以后不会变差吧？好在拿到第二期的时候，这种担心消除了。真是感谢神。

杂志以神学思考、生命造就和文化透视为宗旨，内容呈现出丰富的层次感。文章类型多样，有些注重真理探讨，有些注重信仰见证，还有的将文化和艺术纳入基督教的视野进行考察。无论哪种角度，都让我深切体会到神在历史和每个信徒生命中所做的奇妙的工作。而透过这些文字反省己身，更感受到主所赐的厚恩，激励我更加地爱神。

若说杂志有什么不足，我觉得短文少了些。我希望能读到更多文字洗练、内容优美的灵修方面的小品文以及如何灵修的具体范例。我想，这也能让杂志呈现出更为丰富的面向。

另外，有一个小建议，在每期新出的杂志上，增加一个“基督教出版”栏目（类似于《杏花》第一期中“推荐阅读书目”的模式），可以按照书名、作者、出版年月、具体分类、内容简介、适合读者群和推荐指数等信息，将近期出版的基督教书籍整理出来。这样，弟兄姊妹就可以根据这些信息阅读相关的属灵书籍，得以在真道上长进。

祝愿《杏花》在2008年里越办越好，就如杏花能结出珍贵的果实一样，成为众弟兄姊妹的祝福。深愿这本杂志成为我们每个人生命的激励与鞭策。愿上帝祝福我们！（陈佑伟）

从《杏花》的刊名以及第一期的“卷首语”中可以看出《杏花》的办刊宗旨主要有三个，前两个宗旨是针对教会内部的，第三个宗旨则是针对教会外部的，这三个宗旨与目前中国家庭教会的处境和肩负的使命息息相关。从目前所出的两期来看，前两个宗旨贯彻得还算不错，第三个宗旨则略显薄弱。……

这两期里，涉及第三个宗旨的文章只有两篇，“西方艺术音乐与教会音乐”、“梦幻与真实”。前一篇谈音乐，后一篇谈电影，虽然都涉及“文化”，但与创刊号中所说的“用圣经真理去透视这个社会的思想及文化”相去甚远，因为这两篇文章都与中国社会的思想和文化关系不大。另外，从《杏花》的刊名上，我们可以看到“作光作盐”的异象。但从这两期来看，我们的笔墨似乎更多地花在了教会内部的问题上。就连这有点“外向性”的第三宗旨，也似乎只是关注社会的思想和文化。真希望以后的几期能出现些关注国计民生，比如民工、矿难问题的文章。

总体来看，两期杂志都比较厚重。创刊号感觉还比较丰满，既照顾了文化层次较高的读者也照顾了普通读者。但特刊给人的感觉更像是本论文集，厚重有余，可读性不足。很多文章都带有几十个注解，而有一篇文章的注解竟然多达139个，这些文章让很多普通读者望而却步。既然《杏花》是面向整个教会的刊物，就应该照顾各个层次读者的文化背景和实际需要。希望以后的几期能够注意这一问题。（国永）

《杏花》看到了，很出乎意料，比我想像的漂亮多了，感谢神。……第二期的访谈文章解答了我也解答了很多人对教会史的误解，特别是讲到晚清之际中国面临“三千年未见之大变局”之时，不是传教士的宣教带来了中国的危机，而是中国在大危机之际由于神的怜悯才有宣教运动，这个看法也让我茅塞顿开，心里感动。

冠辉弟兄的文章梳理了近三十年来中国基督教图书的出版情况，……尤其是对“第四种关切”方面的书籍的介绍更是于人有益，至少让我明确知道哪些基督教方面的书籍是值得信任的，能造就我的，非常感谢冠辉弟兄。《杏花》确实是一本荣神益人的好书，感谢弟兄们的努力，感谢神的保守！（光启）

《杏花》征稿启事

亲爱的弟兄姊妹：

2008年《杏花》共拟出四期，主题分别是：春季号（总第三期）：教会登记；夏季号（总第四期）：婚姻（恋爱）生活；秋季号（总第五期）：社会关怀和文化事工；冬季号（总第六期）：教会治理和制度建设。欢迎弟兄姊妹就“婚姻（恋爱）生活”、“社会关怀和文化事工”、“教会治理和制度建设”三个主题投稿。

一、《杏花》的栏目设置如下：

1. **教会建造** 针对中国家庭教会在当下处境中所遇到的教会建造问题，特别是在制度建设以及其作为一个公开的社会群体所具有的合法性方面，进行有益的探讨。

2. **神学思考** 主要针对中国教会在当下处境中所遇到的神学问题，进行深入的神学研讨，以期促进中国教会的神学思想建造。

3. **灵性操练** 激励新一代信徒把圣经的真理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之中；满足信徒灵性成长方面的需要；推动信徒在灵性及悟性两个方面的成长。

4. **敬虔生活** 信徒行走天路的心路历程。展示个人对耶稣基督的归信、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生命，以及这丰盛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5. **读书沙龙** 推荐好的认识真理及灵性成长的书籍。帮助读者了解某些领域中的图书资源，指导对一些书籍的阅读和理解。

6. **文化透视** 关注所处社会环境中的文化现象，以及一些公众领域中的话题，从教会以及圣经真理的角度对其进行有益的评论，为真理作美好的见证。

7. **艺术广角** 用更广阔的视野，更自由的体裁探讨当前社会价值观和个人价值观的碰撞，引起大家对自身价值迷失的反省和对人生意义的反思。不一定强调基督教信仰，题材可以是小说、散文、诗歌、戏剧、杂文等等。

具体栏目安排会依据当期的主题作相应的调整。

二、投稿要求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皆可投稿，稿件请采用 Word 文档、附件形式发送。请在稿件中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惠寄或转交刊物。另外请注明刊登稿件时是署真名还是笔名。稿件来源要求是原创稿件，也可以推荐他人的作品，推荐作品请事先征求作者同意，或者注明出处、原作者。

本刊为赠阅刊物，不保留作品版权。

三、投稿方式

原则上只接受电子稿件，编辑部电子信箱：bjshouwang@gmail.com

四、关于奉献

本刊为非盈利性刊物，所出刊物以赠阅方式发送。凭感动奉献，凭爱心传递。如果有感动奉献印刷资金或提供印刷、纸张，可以先发邮件到本刊编辑部，我们会跟您取得联系。

本刊不接受任何商业赞助，敬请谅解。

《杏花》编辑部

2008年3月

节日

文 / 布拉

在盛大面前仍然可以跳舞
仍然可以
以微小的声音倾心吐意
每一个来自不知名地方的人
都享受着一片无限的开阔

当地上开满了花
许多的鸟从空中飞过
人们就开始期盼远方的朋友
下来一起过节
大家笨拙地跳着对方的舞
看烟花高高地飞上去
把夜空染成五颜六色

即便这样
我们也还有很多善意
只能用微笑表达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
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
一家的人。

(太 5:14—15)

在巴勒斯坦地区，杏树是春天开花最早的植物。
如果人们在经历了漫长的冬天，经历了漫漫冬夜
的寒冷和黑暗，有一天看到原野上那棵杏树开花
了的时候，这棵杏树以及其上的杏花将带给他何
等的安慰与盼望！……教会在这个世上传达的正
是天国的来到，教会应该让人们感受到的正是天
国带给人的生命的盼望。

(《杏花》创刊号卷首语)

